

（四）教育類

教育類：第1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雅慧、李雨庭

案由：評估修改就讀學區的可行性。

說明：小港區大坪頂地區（大坪里和坪頂里）目前國民中學的就學編列在明義國中。現有行經大坪頂地區的公共運輸（公車）早上只有一部行經明義國中，下午回大坪頂也僅有二部公車。對於該區域的學生及家長都是極大的不方便。請教育局評估改讀中山國中的可能性。
請交通局評估上午和下午的公車能不能再增加班次。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115160000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4 高市府教中字第11532200500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1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評估修改就讀學區的可行性。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小港區大坪頂地區（包含大坪里及坪頂里）學生前往明義國中就讀之交通距離，較前往中山國中為近，符合就近入學之原則。 二、另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學區調整時，總量管制學校之學區不得增列自由學區」。中山國中為115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爰不得增列自由學區。 三、有關評估行經大坪頂地區的公共運輸（公車）上午和下午再增

加班次之可能性，交通局評估如下：

(一)經查本市 63 路公車為因應明義國中上下學需求，於上、下午尖峰延駛該校提供通學服務，其中大坪頂地區延駛該校每日早上 1 班公車，平均載客量（明義國中站下車）約 23 人；下午提供 2 班公車自明義國中返回大坪頂地區，平均載客量（明義國中上車）共計 27 人，運能尚可符合該校學生現況通學需求。

(二)囿於目前全國客運駕駛人力缺員情形嚴峻，目前宜暫維持現狀服務，倘後續駕駛長缺員情形較為趨緩時，再依實際乘車需求評估加密班次可行性。

教 育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鄭安秭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考量幼兒園安全管理，規範裝設監視器以防止虐童事件，保障兒童權益並提升家長信任。

說 明：

- 一、幼兒園為幼童日常生活與學習的重要場所，兒童屬於高度脆弱群體，需受到妥善照護與安全保障。
- 二、目前公立及準公共托嬰中心已明文要求安裝監視器，但私立幼兒園尚無強制規範，造成兒童在園安全監督存在落差。
- 三、監視器的安裝可作為兒童保護與安全管理的有效措施，不僅可減少虐童、推動即時應對，也有助於提高園所管理透明度及家長信任。
- 四、透過政策規範幼兒園監視器設置，兼顧教育環境隱私與兒童安全，可有效建立安全、安心的學習環境，提升教育行政公信力。

辦 法：

- 一、請市府制定幼兒園監視器設置指引，明確規範：
 - (一)裝設範圍（教室、活動區、出入口等安全重點區域）
 - (二)影像保存期限及隱私保護原則
 - (三)違規未設或不當使用的責任及罰則
- 二、依幼兒園規模及人力配置，提供階段性協助及經費補助方案，鼓勵園所盡速裝設。
- 三、建立影像檢視及異常事件通報機制，結合社會局與教育局，確保虐童事件可即時發現並處理。
- 四、定期向議會報告幼兒園監視器設置情況、巡檢與事件處理成果，強化政策透明與落實。
- 五、鼓勵園所與家長建立資訊公開及溝通管道，確保政策實施過程尊重隱私、兼顧教育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531486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秭
案 由	建請市府考量幼兒園安全管理，規範裝設監視器以防止虐童事件，保障兒童權益並提升家長信任。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考量幼兒身心發展及語言表達能力尚未成熟，為提供幼兒快樂成長、家長放心托育及教保服務人員安心工作的教保服務環境，本府教育局持續推動並補助公立幼兒園裝設監視器。 二、查本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班級教室裝設監視錄影設備達 58%，為配合本府推動「公立幼兒園全面裝設監視器」政策，並保障師生安全，教育局業於 114 年 8 月 5 日函知本市公立幼兒園務必於班級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以達成公立幼兒園教室內設置監視錄影設備比率 100%。 三、114 年度申請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公立幼兒園計有 68 園 160 班，裝設後比率超過 8 成（$175 \text{ 園} / 211 \text{ 園} * 100\% = 82.9\%$）。 四、社會局托嬰中心已有中央法規規範強制設置，惟中央無明確規範要求幼兒園教室內全面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教育局無法強制明訂相關規定，爰教育局將持續溝通宣導，鼓勵尚未設置之 17% 公立幼兒園主動提出申請，並規範園所一旦發生疑似不當對待案件，應即配合於教室內裝設監視器。此外，持續鼓勵私立幼兒園於申請年度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補助時，優先申請裝設室內監視錄影設備，以強化幼兒安全防护及園所管理機制。 五、另，教育局業以 111 年 11 月 30 日高市教幼字第 11139258400 號函頒布「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實施要點訂定本實施要點」，以完善監設錄影設備管理及資料調閱使用機制，兼顧師生安全與個人隱私保護。

教育類：第3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教育局重新檢討國中小校園無圍牆政策，並評估恢復校園物理圍護設施的必要性，以保障學生安全、提升家長安心感。

說明：

一、校園安全與兒少保護的重大隱憂

(一)國中小學生屬於未成年人，其自我保護能力有限。校園若無圍牆，將使外部人員、車輛更容易進入，增加陌生人侵入、販毒、性侵害或誘拐事件的風險。

(二)高雄本身是高度都市化的環境，車流、人流頻繁，若未設明確邊界，學童的活動範圍可能與社區車道、公共空間交錯，通學與遊戲安全難以保障。

二、背離「安全優先」的教育原則

(一)國際上雖有「開放校園」或「社區共享」概念，但通常針對大學或成人教育場域，因學習者具備自我保護能力。

(二)在國中小階段，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明確強調「學校應提供安全學習環境」，若為追求都市美學或土地開放使用，而犧牲「安全優先」，便是違反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三、教育功能與社區功能的衝突

校園雖然屬於公共資產，但其首要功能是「教育」。無圍牆政策將校園與社區空間模糊化，可能造成以下問題：

(一)社區民眾任意進入，導致教學秩序受干擾。

(二)校園設施（操場、廁所、球場）因公眾使用而過度消耗或維護成本上升。

(三)學童的隱私與心理安全感下降，影響學習心境。

四、不符台灣校園文化與社區環境現實

(一)在台灣，校園圍牆除了安全考量，也具有區隔與認同功能，象徵「學習場域的獨立性」。

(二)無圍牆若缺乏嚴謹的規劃與管理，恐淪為單純的「拆牆運動」，未能真正實現所謂「教育開放」。結果是理想化的政策口號與現場執行的落差。

五、代價轉嫁給學校師生

- (一)學校一旦失去圍牆的保護，勢必需要投入更多人力與技術監控(保全、監視器、巡邏)，而這些成本最終會壓縮教育資源。
- (二)若發生安全事件，校方承擔第一線責任，卻沒有相應資源，等同將政策風險下放到校園端。

辦 法：

- 一、請教育局成立「國中小校園安全評估專案小組」，針對全市無圍牆校園進行風險評估，包括校園位置、周邊環境、人流及交通狀況。
- 二、依評估結果，提出安全改善方案，包括：
 - (一)適度圍牆或護欄設置。
 - (二)校園出入口管理及警衛制度。
 - (三)安全監控與夜間照明。
- 三、對校園安全改善需求列入年度預算，提供建置經費補助，確保措施落實。
- 四、教育局應定期向議會與家長公開校園安全改善進度及成果，增進政策透明度與家長信任。
- 五、推動校園安全教育與社區合作計畫，培養學生自我保護能力及社區監護意識，形成「開放但安全」的校園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531355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秭
案 由	建請市府教育局重新檢討國中小校園無圍牆政策，並評估恢復校園物理圍護設施的必要性，以保障學生安全、提升家長安心感。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訂定校園圍牆設置基準，兼顧安全與親和：

(一)有關議員建議重新檢討無圍牆政策以保障兒少保護與校園安全一節，本府教育局已於 114 年 8 月 7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校園圍牆設置原則」，作為學校新建、改建或修繕圍牆工程之規劃基準。

(二)針對校園圍牆之設計，該規範係落實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第五點第二項學校應符合綠化環境指標有關學校圍牆宜採「視覺穿透性方式，並予以綠化」之規定，其標準如下：

1.一般圍牆：基座高度不得超過 45 公分，總高度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 120 公分，且牆面透空率應達 70%以上。

2.綠籬式圍牆：總高度不得超過 70 公分，應選用易養護之灌木或喬灌木，並維持通透與景觀美化。

(三)為兼顧校園安全之特殊需求，本原則亦訂有排除條款。凡屬下列情形者，得不受上述高度及透空率之限制：

1.校園球場範圍圍網或防護設施。

2.警衛室周邊圍牆。

3.校園出入口拉門滑動範圍。

4.內外高低落差過大（需提出安全及景觀說明）。

5.其他因特殊安全或功能需求，專案報經教育局核准調整者。

(四)針對各校提出之圍牆新建、改建或修繕需求，教育局要求學校於設計階段應檢附設計圖說、透空率計算及材質規劃書，送局進行審查，以落實「視覺穿透但安全」的校園環境。

二、強化安全防護設施與經費補助：

教育局為提升轄屬學校校園安全強度，降低外人入侵機率，每年向中央教育部國教署爭取經費，協助學校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另請各校落實校園安全工作，強化校園門禁管理與校園巡邏強度，定期巡視校園空間及廁所。

三、提升緊急應變與演練機制：

(一)發函督導：針對近期社會事件，教育局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115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15 日多次發函要求各校強化重大緊急校安事件之應處作為。

(二)示範演練：115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由 8 所示範學校完成「遭

遇外人入侵處遇演練」，並製作示範影片供全市學校於開學集會宣導。

(三)全面落實：規定各校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6 日）辦理演練，且日後每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友善校園週」均須辦理該項演練並納入校安計畫。

四、建立警政支援防護網：

為建構韌性校園防護網，教育局已請警察局協助支援各校。各校可於演練前先依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內-警方支援約定書協調轄區派出所聯繫討論，並在演練時可邀請警方入校指導及防身安全等宣教。

教育類：第4號

提案人：鄭安秊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教育局重新檢討裁併併校辦法中新增條文（第五點），避免將市政重大建設凌駕於教育核心價值及學生權益，並增設教育影響評估及保障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就近入學及社區功能。

說明：

一、目前裁併併校辦法第五點新增內容將市政建設列為學校裁併或停辦之正當理由，包括：

- (一)配合重大交通建設（捷運、鐵路、公路拓寬等工程）
- (二)都市更新、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所需土地整合
- (三)公共建設用地開發（醫療園區、社會住宅、文化或體育設施等）
- (四)國土功能分區、城鄉整合或產業園區整體開發

二、問題與風險：

- (一)背離教育核心價值與學生權益：教育制度首要原則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及就近入學，而條文將市政建設凌駕學生權益，違反《教育基本法》及《兒童權利公約》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二)缺乏教育資源補償：條文賦予市府廣泛裁併權力，但未明確規範補償措施，易導致教育用地從屬城市開發，削弱教育優先性。
- (三)忽略小校社區功能：小規模學校在社區具有教育與文化公共空間功能，裁併可能破壞社區凝聚力，與都市更新政策目標矛盾。
- (四)違反教育公平原則：裁併集中在土地價值高或市中心區域，可能迫使學童遠距就學，加劇城鄉教育差距。
- (五)欠缺民主審議程序：條文未規範家長、師生及社區參與，缺乏教育影響評估（EIA）及透明程序，易導致行政濫權。

辦法：

- 一、增設教育影響評估機制（EIA）：任何因市政建設而導致學校裁併或停辦，必須先完成學生受教權、就近入學及社區影響評估，並公開透明。
- 二、保障就近入學原則：明文規範市政建設不得造成學童過度通學距離或學習中斷，維護教育公平。
- 三、設置補償措施：如確有必要裁併或停辦，市府須提出替代教育設施、交通接駁或其他補償方案，保障學生受教權。

四、社區參與與監督：建立家長、教師、居民共同參與的諮詢與決策機制，保障教育政策合法性與透明度。

五、優先保留教育資源：市政開發計畫應兼顧教育核心價值，教育用地應被視為公共利益中的優先保留項目，而非附屬條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529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秣
案 由	建請市府教育局重新檢討裁併併校辦法中新增條文（第五點），避免將市政重大建設凌駕於教育核心價值及學生權益，並增設教育影響評估及保障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就近入學及社區功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所涉《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增列第五款），業已由本府教育局完成內部法制作業檢視及條文盤點，邀集學校代表、校長協會、教師會及各家長團體研商，已將所提學生受教權保障及教育影響評估機制等事項納入討論後修正。 二、本次修正案係為特殊重大公共利益整體考量，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兼顧市政整體發展及學生受教權益，惟仍須依個案實際情況進行審慎評估。 三、另依現行規定，學校變更或停辦前均須進行校務評估、學區調整規劃及學生安置方案研擬，確保學生得於合理通學距離內完成學業，實務執行上係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就近入學及教育公平為優先原則。後續亦須提報專案小組審議，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參與，必要時辦理地方說明會聽取家長及社區意

	見，兼顧學生最佳利益及市政發展辦理。
--	--------------------

教育類：第5號

提案人：鄭安秭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教育局協助各校規劃教師備課專用空間，並兼顧節能原則開放冷氣使用，以改善教師工作環境與教學品質。

說明：

- 一、目前多數學校冷氣使用時間受限於上課時段，教師於非課務時間或課後往往需於高溫環境中備課、批改作業，影響工作效率與身心健康。
- 二、教師為教育現場核心人力，應提供適當、舒適且具備節能管理之備課空間，兼顧專業教學準備與能源使用效率。
- 三、以鳳山區文德國小為例，因校內閒置空間有限，校方已積極請各學年協調一間教室作為學年集中備課空間，並考慮活化圖書館角落或校長室等未使用空間，展現校內良好彈性管理模式，值得推廣。
- 四、市府教育局應統籌規劃指引，協助各校依校舍條件、用電容量及空間狀況，設置教師共備與冷氣開放之示範據點，落實「節能不減教學品質」的教育政策精神。

辦法：

- 一、請教育局彙整各校閒置或可利用空間，規劃教師集中備課空間設置原則，並提供學校依規申請調整使用。
- 二、研訂教師備課空間冷氣使用指引，採智慧控溫、時段管控或集中開放方式，兼顧舒適與節能。
- 三、優先補助空間有限之學校（如鳳山區文德國小等）進行環境調整與簡易裝修，確保教師有合宜備課場所。
- 四、鼓勵各校活化未使用空間，如圖書館角落、多功能教室或行政區域，供教師共同備課與研討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115160000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529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教育局協助各校規劃教師備課專用空間，並兼顧節能原則開放冷氣使用，以改善教師工作環境與教學品質。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第一點，冷氣補助款以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為主要補助對象，及第十二點，學校應規劃冷氣使用空間，供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使用。 二、本府教育局持續督請學校依據前述注意事項，加強宣導「冷氣使用及管理規範」，並請各校落實盤點校內空間配置，並本於「集中使用、有效節能」之原則，自主規劃專屬備課空間或指定共用冷氣場域，以改善教師工作環境，進而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類：第6號

提案人：鄭安秭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教育局儘速檢討鳳山區「文小 24」設校進度，明確提出用地取得、設計規劃及完工時程，並平衡教育建設資源分配，避免忽略鳳山在地需求。

說明：

- 一、鳳山區為高雄市人口最多之行政區之一，長期受學齡人口集中、學校額滿、學區擁擠等問題困擾，亟需新設學校以紓解就學壓力。
- 二、「文小 24」為市府規劃設立多年的學校預定案，原期望能補足鳳山東區人口增加後的教育需求，惟近年進度停滯，缺乏明確期程與預算執行資訊，引發地方家長高度關切。
- 三、相較之下，市府在南科、楠梓台積電園區周邊新校設立進度快速、經費集中投入，顯示教育資源分配明顯不均，鳳山區民眾有被邊緣化之感。
- 四、教育是城市均衡發展的根本，市府應兼顧新興產業區與既有人口密集區，讓鳳山學童也能在合理距離內享有完善的教育環境。
- 五、請市府教育局明確揭露「文小 24」設校計畫進度、預算執行情形及未來推動時程，並將鳳山區學校建設列為市府教育投資重點區域。

辦法：

- 一、請教育局儘速召開「鳳山區文小 24 設校進度專案會議」，邀集相關局處及鄭安秭議員服務處及當地里長參與，檢討目前土地取得、校舍設計及預算編列狀況。
- 二、明確公布「文小 24」設校期程表，包含：
 - (一)用地取得完成時間。
 - (二)設計與招標期程。
 - (三)預定開工與完工年度。
- 三、針對教育資源偏重特定區域（如台積電設校計畫）之現象，請教育局檢討全市教育建設資源分配原則，提出均衡化投資政策。
- 四、請教育局每半年向議會提出鳳山區學校新建與校舍改善進度報告，確保地方教育建設需求獲得具體回應。
- 五、建議教育局研擬「鳳山教育發展整體規劃案」，綜合檢視未來 10 年人口與學校布建需求，預先規劃用地與預算，避免再度落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議員提案（鄭安秝）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485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教育局儘速檢討鳳山區「文小 24」設校進度，明確提出用地取得、設計規劃及完工時程，並平衡教育建設資源，避免忽略鳳山在地需求。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區文小 24 設校基地分析：座落於鳳山區正義段 48 地號，於海涵路、保成一路及寶陽路之間，土地面積 2.24 公頃，採區段徵收取得，位處鳳山區 77 期重劃區。 二、預計興建量體：國小普通班 18 班、幼兒園 2 班，普通教室 21 間、其他教室 20 間、地下室（防空避難空間）478 平方公尺及公共設施、活動中心（屋頂 RC 結構）1 座、運動場（合成橡膠運動場）3 座。 三、執行進度：本案於 111 年 6 月 8 日完成建築師遴選，另因配合政策增加公托量能及營建物價上漲機制，總經費調整為 6 億 4,856 萬 2,791 元，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出流管制計畫核定、113 年 6 月 27 日都市設計審議通過、113 年 8 月 22 日核定細部設計預算及圖說。本工程規劃 115 年 6 月辦理招標及 115 年 8 月完成決標，預計 115 年 10 月開工，施工工期程預計約為 42 個月（3 年 6 個月），119 年 4 月完工驗收。

教育類：第7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建請積極與中央協調，提前供應小學學童的流感疫苗，規劃未來在小學開學前完成小學生流感疫苗的全面施打，以避免開學後群聚造成的交叉感染風險。

說明：114 年小學至高中學生的流感疫苗已於 10 月 1 日起開始施打，由於小學通常都訂於 9 月 1 日開學，為保障學童健康與校園安全，建請積極與中央協調，提前供應小學學童的流感疫苗，規劃未來在小學開學前完成小學生流感疫苗的全面施打，以避免開學後群聚造成的交叉感染風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1564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建請積極與中央協調，提前供應小學學童的流感疫苗，規劃未來在小學開學前完成小學生流感疫苗的全株施打，以避免開學後群聚造成的交叉感染風險。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時間係配合本府衛生局訂定配合辦理，教育局將請該局於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會議提出意見。 二、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季節性流感疫苗 Q&A 之學生篇「為何每年流感疫苗的校園集中作業在 10 月才開始」說明：

- | | |
|--|--|
| | <p>(一)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計畫使用之流感疫苗，係由世界衛生組織每年於 2 月底更新對當年度北半球建議病毒株所製成之三價流感疫苗。由於疫苗產製需耗時約 4-6 個月時間，再加上疫苗製造完成後的包裝、運輸、檢驗封緘及疫苗分配等程序，北半球國家大多於第四季開始接種流感疫苗。</p> <p>(二)台灣歷年來流感疫情多自 11 月下旬開始升溫，於年底至翌年年初達到高峰，且接種疫苗後需一段時間產生保護力，故每年集中自 10 月起至流感季節開始前辦理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以保障學生健康。</p> |
|--|--|

教育類：第8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落腳高雄之發展契機，積極推動金融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並結合產學資源與政策支持，加速城市產業轉型發展。

說明：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進駐高雄，為本市帶來推動金融產業升級、吸引國內外投資與創造就業之關鍵機會。然而，目前高雄在高端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領域之專業人才供給仍顯不足，若未能及時建立在地化人才培育體系，將難以支撐產業長期發展，亦可能限制城市轉型之效益。為把握此一戰略機遇，建請市府協調大專院校開設資產管理、金融科技與國際財經法律等專業學程，並推動企業實習與產學合作；同時引進國際金融證照培訓資源，提供在職進修與人才認證支持。透過系統性培育與留才策略，不僅能為產業儲備優質人力，更能促進高雄從工業城市轉型為服務導向之高價值金融節點，實現永續經濟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531575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8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落腳高雄之發展契機，積極推動金融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並結合產學資源與政策支持，加速城市產業轉型發展。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建立正確金融基礎知識，落實金融基礎教育，本府教育局推

動說明如下：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將「金融基礎教育概念」納入學習內容中，教師可依該領域綱要設計或選用教材教授金融基礎教育內容。

(二)持續申辦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114 學年度獲核定補助 25 萬元，透過三級推廣學校為橋樑，從學校推展至家庭，辦理推廣教師專業社群、教師增能研習、金融理財社團、理財高手營隊活動及金融基礎教育親職講座等場次，提高本市親師生基本金融知能。

(三)為深耕本市金融教育，增列金融基礎教育經費規劃至 50 萬元，亦持續與金融機構合作辦理國中學生金融基礎教育宣導活動，建立「金錢用途」、「風險支出」、「家庭負擔」、「預防詐騙」等金融基礎概念。114 學年度高雄銀行辦理金融基礎教育宣導活動，截至 114 年 12 月本市計 12 校 750 名學生參與。教育局並積極鼓勵學生參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之「金融知識線上競賽」，強化金融相關知識。

(四)透過「充實圖書館藏書量」計畫，鼓勵學校添置金融議題相關書籍，以建立學生正確金錢觀念及理財能力。

二、另教育局業協助林園高中開辦財務金融專班，114 學年度 1 至 3 年級共計 3 班 69 人，並與靜宜大學合作辦理營隊，帶領專班學校進入大專校園參與課程，113 學年度第一屆畢業生約 17 人進入財金學群相關科系。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亦將視學生需求，開設財經相關多元選修、彈性課程等，為升學或就業做準備。

教育類：第9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吳利成、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旗津國中周邊通學步道品質，完善學童步行動線，提升學生上下學安全。

說明：旗津國中周邊道路為主要通學幹道，惟現行人行步道破損嚴重、鋪面不平整，極具安全疑慮。

為維護學生安全，建請市府檢討該區域通學動線，進行鋪面改善及照明系統配置，確保通學期間交通順暢、安全有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高市會教字第115160000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高市府教中字第11531554200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9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旗津國中周邊通學步道品質，完善學童步行動線，提升學生上下學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業已協助旗津國中申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並於114年12月23日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會議。核定結果俟內政部國土署來函通知。 二、教育局將依核定結果續行辦理。

議 員 提 案（陳美雅）

教 育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九如國小周邊通學步道之路面鋪設與通行環境，提供學童安全、平整且無障礙的步行空間。

說 明：九如國小周邊通學步道為學生每日上、放學必經之路，惟目前部分路段鋪面破損、磚塊鬆動、樹根隆起等情況明顯，學童行走時易絆倒受傷，亦對家長接送造成困擾。

為營造安全的學校周邊通行環境，建請市府儘速針對破損步道進行重鋪與整平，並檢討標線與改善照明，確保學童上、放學期間步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554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九如國小周邊通學步道之路面鋪設與通行環境，提供學童安全、平整且無障礙的步行空間。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確保學童上、放學期間步行及相關交通安全，營造九如國小校園周邊安全通行場域條件，本府教育局積極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經審查核定本案為「114 年高雄市通學區示範計畫-第 2 區」，以九如國小為基地中心，延伸至附近 150 公尺街區，涵括青海路、鼓山三路、九如路及迪化街，改善完整街廓，人行環境改善長度約 1,693m，改善 10 處路口，重新形塑道路空間分配，並向外擴展成全區域通學的

友善無障礙步行環境。

- 二、本案由教育局主辦，導入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團隊專業扶持，並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召開跨局處共識說明會蒐集各局處及在地里長意見，製成需求說明書。以此說明書為依據再行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招標，並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決標後賡續辦理規劃設計事宜。
- 三、同時教育局媒合民間協力單位，邀請相關民間團體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工作坊，引導專案管理廠商、規劃設計廠商、民間團體以及在地居民主動覺察學校周邊人行友善條件的不足，並透過交通設計的課程串聯，激發與會每個人對於環境改造的期望與願景，並持續將這份動力發散至通學區內每個道路使用者。
- 四、配合跨局處會議共識及公民導入工作坊行動支援，本案規劃設計主軸著重於「在地生活化」「人本環境設計」「綠化交通與生態網路」及「永續城市低碳出行」，充分納入學校師生意見，及周邊鄰里民眾意見，共同形塑九如國小及青海路「見山近山、近山近美」的環境風貌。以人本環境為主體發想，包含：通用設計、全齡友善設計、寵物友善設計等議題。車道設計部份則以優化行車軌跡，落實人車共好的道路設計。並打造節能環保的道路系統，透過植樹、綠化帶設計和雨水滲透系統的應用減少環境影響。並強大台鐵地下化後，青海路串連東西兩端的柴山埤、內惟埤生態園區地景，日後捷運及台鐵設站，在地居民亦能透過友善無礙的步行環境使用綠色運具，成為主流交通選項。

議 員 提 案（黃香菽）

教 育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 由：加強對經濟弱勢學生的關懷輔導救助機制。

說 明：有關經濟弱勢學生之輔導機制，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要求各校檢討現行相關措施，並加強學校內各單位間橫向聯繫，及早針對高關懷學生之察覺、辨識與輔導，使弱勢學生關懷救助機制更加完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小第 11531567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加強對經濟弱勢學生的關懷輔導救助機制。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 6 條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二、另依學生輔導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第六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自我傷害、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少年輔導委員會等資源，……。」 三、復查學生輔導法第 8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會」，其任務包含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四、本府教育局持續依前開法規督請各校依規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學校發現需要協助學生時即主動介入輔導，適時轉介相關資源與專業服務，如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等。有關校內各單位橫向聯繫部分，亦將持續督導各校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強化各單位間連結及健全學生輔導機制。

教 育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志誠、湯詠瑜

案 由：推動雙語教學增加幼兒園師資。

說 明：高雄市從 2018 年起積極推動雙語教學，教育局已推行多次，單元有：四箭齊發、五力全開等，高雄市推動雙語教育計畫開始，實施範圍涵蓋兒幼、國小、國中、高中四個階段，可說是兼顧向下紮根與往上卓越的教育價值。目前各學校執行雙語的經費來自各計畫。

辦 法：建議

- 一、教育局提供經費，建立網路族群交流平台，讓各校可以呈現優質教案及教學影音檔，作為教學資源的使用。
- 二、提撥費用邀請國外師資進行交流，提升全市雙語教學的品質。
- 三、建置專款提供學校建制英語對話環境，建立說英語的環境，使學生提昇學習英語的意願與素質。
- 四、增加幼兒園雙語教學師資，讓學童在邁進學齡前的空檔，充分正確學習英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1570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推動雙語教學增加幼兒園師資。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自 110 年起推動「校校有雙語」，109 年至 115 年增加預算至 4.79 億元，成長 6.82 倍，外籍教學人員（外籍教師及英語教學助理）由 109 年 47 位增加至 115 年 250 位，另積極培

訓在地雙語師資，115 年已累計培訓達 1,094 位。

二、教育局 114 學年度持續補助學校聘請雙語社團教師，國小階段全學年度需辦理至少 4 個雙語社團為原則，國中及高中職階段需辦理至少 2 個雙語社團，另學校得評估自身需求，擇其所適申辦中央或教育局辦理之雙語教育相關計畫。

三、有關推動雙語教學增加幼兒園師資案，教育局業辦理以下事項：

(一) 111 年度起與市立空中大學合作辦理「幼兒園英語融入教學師資培訓班」，含線上及實體課程共 54 小時，114 年 3 月至 12 月規劃初階課程 2 梯次、進階課程 1 梯次，提供 120 名教保服務人員參訓。

(二) 114 學年度與國立屏東大學合作編撰幼兒園一日作息英語教學指引手冊，以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於教保活動課程中融入英語之具體指引與參考；115 學年度規劃教保輔導團及相關專長人員進行資源手冊編修彙整。

(三) 114 學年度委請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辦理幼兒園推動英語融入式教保活動課程多元增能研習 3 場次，預計錄取 198 人。

(四) 規劃於 114 學年度針對精進方案受輔幼兒園辦理 3 場次增能工作坊，預計錄取 105 人。

(五) 114 學年度辦理幼兒園雙語教育參訪活動 2 場次。。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教 育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建請市府將性教育「身體自主權」課程納入幼兒園必須的教育課程內。

說 明：

- 一、警政署統計近 2 年半未滿 12 歲幼童因「性交猥褻」成為被害人的通報件數達 1,247 件。警政署統計 2023 年至今年上半年，幼童「性交猥褻」被害人數從 2023 年的 496 人，到去年攀升到 546 人，今年上半年則有 205 人。占去年四成，看似趨緩，但今年第二季受害有 117 件，較第一季 88 件增加三成三。
- 二、以往案件顯示，低齡族群性侵害案件的加害人多為熟識者，包括家人、鄰里與照顧者，並非陌生人突襲，當性暴力風險比交通事故還高，代表社會對家庭與校園場域的監督仍有死角。
- 三、請相關單位重視幼童被害案件增加，數據上升不單代表犯罪變多，也顯示更多受害者願意說出經驗，如何讓制度不只「揭露傷害」而是「預防發生」，才是最重要的事，因此請將「身體自主權」課程納入幼兒園必須的教育課程內。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531659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將性教育「身體自主權」課程納入幼兒園必須的教育課程內。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幼兒園在性別相關議題均持續推動，說明如下： (一)運用性別相關繪本或戲劇活動方式帶領幼兒認識身體自主權及性別議題概念。 (二)透過團體討論，引導幼兒認識如何保護自己、尊重他人之相關性別議題概念。 (三)幼兒之間有發生性別相關事件時，會適時進行機會教育。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並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六大領域來規劃並設計教學活動課程。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中的「社會領域」已涵蓋有關於幼兒「身體自主權」的概念學習，幼兒園秉持著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精神將相關課程融入在教學活動設計中，引導幼兒認識自己的身體、學習保護自己並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依據上述規定督導所屬幼兒園辦理。
------	---

議 員 提 案（邱于軒）

教 育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 由：各國、中小遊具更新及校內遊樂場新設或改建時，應導入本市交通特色公園相關元素。

說 明：盼透過遊戲過程，從小培養正確的交通觀念。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549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各國、中小遊具更新及校內遊樂場新設或改建時，應導入本市交通特色公園相關元素。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交通特色公園之推廣，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自 112 年起辦理「幼兒園交通安全教案設計及教學活動」計畫，結合本市新闢之兒童交通公園（建置於岡山河堤公園、三民聯興公園及鳳山新強公園），補助幼兒園車資及教材費，由教師帶著學童在公園內騎乘滑步車、練習配戴安全帽、認識交通規則與行人安全穿越馬路的方式，112 至 114 年總計辦理 30 場次，體驗人數達 900 人次。 (二) 115 年將持續推動上開計畫，並擴增教學場域，將左營忠言公園、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建置之「交通安全教育園區」納入規劃。 二、有關校內遊具之新設或更新，教育局將於相關會議進行宣導，

	建議各校導入交通安全教育特色遊具，惟最終之規劃設計，仍尊重各校依據校內共識本權責辦理。
--	--

議 員 提 案（鄭安秝）

教 育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推動「鳳山班班有大屏」計畫，全面提升智慧教學環境。

說 明：為提升鳳山區各級學校教學品質，縮短教育數位落差，建請教育局推動「鳳山班班有大屏」計畫，補助轄內學校設置智慧互動電子白板或大型顯示螢幕，讓教師教學更靈活、學生學習更有效率。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並函文鳳山各級學校辦理情形及副本函文鄭安秝議員服務處知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1265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5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鳳山班班有大屏」計畫，全市提升智慧教學環境。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教育局刻正辦理校園大型觸控螢幕建置作業，預計於 115 年 4 月底前完成全市三級學校（含特教學校）普通教室及資源班教室建置比率達 100%。

教育類：第 16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林志誠、何權峰

案由：研議改善福東國小球場安全。

說明：苓雅區福東國小的躲避球與籃球兩用球場，常有球彈出校外之情事，恐有傷及路人之虞，故建請研議相關設施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1361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研議改善福東國小球場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於 114 年 11 月檢視校園球場周邊圍籬設置情形及對鄰近道路用路人安全之影響，經實地觀察評估，躲避球場與籃球之兩用球場已設有攔球網且有樹木輔以阻擋，暫無彈出疑慮。 二、本案督請學校持續觀察，並加強宣導正確使用球類方式，倘仍有攔球相關設備需求，得函報教育局申請補助，以維護周邊用路人安全。

議 員 提 案（陳玫娟）

教 育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柏霖、鍾易仲

案 由：積極爭取設立高雄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楠梓校區。

說 明：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選定橋頭區設立高雄科學園區實驗高中第一期校區，然考量楠梓區未來人口及就學需求成長趨勢顯著，亟需及早規劃優質教育資源。

建議市府教育局應積極與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教育部溝通協調，爭取設立「高雄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楠梓校區」。此舉不僅能滿足在地科技人才子女的就學需求，亦可提升楠梓產業聚落的整體吸引力與競爭力。

辦 法：請市府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531581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7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積極爭取設立高雄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楠梓校區。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略以，科學實驗中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權管業務範疇，爰經本府與教育局自 110 年起即積極爭取科學實驗中學設立後，教育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函復國科會原則同意「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科實中）申請設立，並規劃招收總班級數 61 班、招收學生約 1,819 位，惟實際仍以其主管機關（國科會、教育部）逐年核定及招生情形為主。

- | | |
|--|--|
| | <p>二、承上，另經教育局積極向國科會及教育部爭取後，高科實中已提前自 114 學年度招收一年級新生，共計招收到新生 6 班 109 人（國中部 3 班 42 人、國小部 3 班 67 人），並先行借用右昌國中辦學。</p> <p>三、另為鍊結產業發展及雙語教育推動需求，經教育局向教育部爭取後，114 學年度中山大附中及油廠國小以試辦計畫方式，啟動設置雙語部，透過課程計畫及教師配置，達成養成學生雙語能力、建立示範據點、促進園區永續發展等目標。</p> <p>四、綜上，教育局除持續協助高科實中設校外，因科學實中主要仍係提供園區生就讀，爰就其周邊產業進駐所帶來之移入人口及學生就學需求部分（包含設籍本市學生、非科學園區相關產業園區員工子女、科學園區員工子女等），將通盤考量該區域就學需求成長趨勢，滾動提高區域就學容量，並已函請國科會評估設立楠梓第二校區，經南科管理局函復未來依園區發展及實際辦學情形，再行評估學校規模事宜。</p> |
|--|--|

教 育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江瑞鴻、黃彥毓

案 由：建請教育局立即介入，暫緩學諮中心突襲式收回「校級」專輔人員之決策。並應建立涵蓋科室、學校及第一線人員之正式溝通機制，以弭平行政亂象並安定輔導人力。

說 明：因應《學生輔導法》修法，高雄市學諮中心主任計畫將現行配置於學校的「校級」專輔人員，全數收回改為「市級」中心統籌運用。然此一重大變革，決策過程嚴重失當：

- 一、決策黑箱，缺乏溝通：此案事前「對內」漠視專輔人員（心理師、社工師）要求研議優劣的建議；「對外」更未徵詢或告知駐點學校（第一線服務場域）。學校端竟是在修法通過後（114 年 1 月）主動詢問才知悉此事。
- 二、突襲執行，引發恐慌：學諮中心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突襲式發布訊息，以「人員全數收回」為由，要求同仁在兩天內（11 月 3 日前）回報未來駐點分區。然相關時程、制度、管理辦法等配套措施「全數闕如」，引發第一線人員極大不安與焦慮。
- 三、權責混亂，行政失靈：在配套不明下，現行人員契約仍屬「學校人力」，但駐校學校對此調動毫不知情。主任此舉與其宣示的「最適調整、最小異動」背道而馳，已造成嚴重行政亂象。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531479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8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教育局立即介入，暫緩學諮中心突襲式收回「校級」專輔人員之決策。並應建立涵蓋科室、學校及第一線人員之正式溝通機制，以弭平行政亂象並安定輔導人力。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因應學生輔導法修訂，專業輔導人員配置規劃說明如下： 一、依據 113 年修正之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並得委由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學校或擇定之學校聘任之，惟目前該條文施行日期未定，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8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74352 號函，現職人員仍依原先規定續留原服務單位，以學生輔導權益為優先考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之，先予敘明。 二、因應學生輔導法的修訂，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刻正研擬調整中心內部工作與計畫（含中心輔導計畫、統籌調派計畫）等，以符應學生輔導法修訂精神及務實輔導工作。目前該中心針對人員配置相關規劃仍於蒐集意見階段，教育局已責成中心在規劃未定情形下，應依上開函示，現職專業輔導人員的規劃仍依原先規定續留原單位，並避免訊息片段式公布。 三、旨案規劃將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廣納本市學校意見，經邀集相關學校輔導工作主管、專業輔導人員等，透過會議研議完整規劃及確認配套措施後，再行公布推動。

議 員 提 案（陳慧文）

教 育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江瑞鴻、黃彥毓

案 由：建請教育局研議（或參考臺北市作法），儘速建立高雄市「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資訊公告專區」，供園所聘用時查核，以防堵高風險人員流動。

說 明：

- 一、公聽會中業者反映，即使園所淘汰具威嚇式教育思維的教師，該人員停權期滿後，記錄便會移除，導致其他園所可能在不知情下聘用高風險人員。
- 二、建立透明的查核機制，是協助園所進行風險控管、保障幼童安全的關鍵工具。
- 三、此舉能有效防止「害群之馬」在不同園所間流竄，降低系統性風險，是園所殷切期盼的重要配套。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531580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9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教育局研議（或參考臺北市作法），儘速建立高雄市「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資訊公告專區」，供園所聘用時查核，以防堵高風險人員流動。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教育局刻正研擬公告高雄市「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資訊公告專區」之格式，並預計於 115 年 4 月起公告。

教育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江瑞鴻、黃彥毓

案由：建請教育局立即會同法制局，主動以市府名義向中央（國教署）提案，要求研修中央法規，建立跨局處親屬查核機制，以杜絕不法業者透過親屬「借殼上市」規避管理。

說明：

- 一、楠梓托嬰中心借殼上市事件，已暴露現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僅查核負責人本人（身分證、良民證）之重大漏洞。
- 二、公聽會中業者與家長均擔憂，不法業者可輕易透過配偶、三親等血親重新立案，規避監管。
- 三、市府不能被動等待中央修法，應主動提案，從源頭杜絕違規業者藉由親屬關係死灰復燃，以重建家長信任。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531744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教育局立即會同法制局，主動以市府名義向中央（國教署）提案，要求研修中央法規，建立跨局處親屬查核機制，以杜絕不法業者透過親屬「借殼上市」規避管理。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申請幼兒園立案許可，負責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本府教育局將函請教育部國教署修正上述規定，建立親屬查核機制。
--	---

教育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江瑞鴻、黃彥毓

案由：建請教育局規劃編列預算，研議採「實報實銷」或「定額補助」方式，並比照社會局作法，將教保人員心理支持「前置化」，提供即時、隱密的諮商服務。

說明：

- 一、教保人員（師生比 1:15）長期處於高壓環境，單純研習或委外服務效果有限。
- 二、公聽會中業者反映，若能實報實銷，園所樂意自費或與諮商所簽約，提供教師即時、隱密的心理支持，從源頭預防取代事後補救。
- 三、社會局已將此福利擴及托嬰中心，教育局應比照辦理，確保幼兒園教師能享有同樣福利，穩定師資品質。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1559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教育局規劃編列預算，研議採「實報實銷」或「定額補助」方式，並比照社會局作法，將教保人員心理支持「前置化」，提供即時、隱密的諮商服務。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促進本市教育人員心理健康，本府教育局業依教師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於 111 年 9 月 5 日訂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建構教師暨教保服務人員心理支持

服務機制，協助教育人員紓緩工作壓力及提升情緒調適能力。

二、本市每年向教育部申請 550 萬元補助經費，提供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危機介入及心靈成長研習等服務。114 年度已提供教師及公私立教保服務人員個人諮商服務計 486 小時，並辦理壓力調適增能研習 11 場次，逐步強化支持網絡。

三、教育局自 115 年起將持續優化本市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心理支持服務：

(一)增加心理諮商補助次數：每人心理諮商補助次數以 12 次為限。

(二)持續提供初級預防機制：規劃教師 50 萬元、教保服務人員 50 萬元經費，供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壓力管理、情緒調適等課程，強化初級心理預防。

(三)擴增心理諮商簽約機構數：擴增簽約諮商所數量，提升諮商資源可及性及便利性。

教育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江瑞鴻、黃彥毓

案由：為解決幼教現場「難覓師資」困境，建請教育局立即以市府名義，並研參他縣市作法，再次務實發文國教署，爭取放寬認定，允許園所在合理比例內聘用「儲備人力」。

說明：

- 一、現行規定嚴苛，導致園所若主動淘汰不適任教師，立即面臨師生比不符的裁罰風險，此舉已嚴重阻礙園所自清。
- 二、業者反映，要求園長或行政人員立即遞補，完全脫離營運現實。
- 三、允許在合理比例內（例如總教保員額的特定比例）聘用儲備人力，是提供園所合法的緩衝空間，使其敢於處理不適任人員，對幼教品質有正向助益。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531618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為解決幼教現場「難覓師資」困境，建請教育局立即以市府名義，並研參他縣市作法，再次務實發文國教署，爭取放寬認定，允許園所在合理比例內聘用「儲備人力」。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為回應幼教現場「難覓師資」困境，本府教育局已參酌他縣市作法，並依相關法規及政策規範，研擬園所聘用大學以上畢業者作為儲備人力之可行性。鑑於涉及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認定、比例限制及適用

	條件等疑義，教育局已正式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示，並依其函復意見辦理回覆，相關訊息刻正回復議員及函轉至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維持本市執行標準與中央規範一致，保障幼教服務品質。
--	--

教育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江瑞鴻、黃彥毓

案由：針對幼兒園特教助理員時數嚴重不足問題，建請教育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並承諾投入市府自籌款，研議將補助時數由每日 2 小時延長至全天。

說明：

- 一、雖本市補助 2 小時優於五都，但公聽會業者強烈反映，此時數嚴重不足以應對特殊生整日需求，且「灰色地帶」學童更使現場教師負擔爆表。
- 二、缺乏足夠的支持性人力，已嚴重衝擊融合教育的品質，並將壓力全數轉嫁至第一線教保人員。
- 三、延長補助時數至全天，是實質減輕第一線教師壓力、確保特教生與同儕均能獲得妥善照顧的關鍵。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531580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針對幼兒園特教助理員時數嚴重不足問題，建請教育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並承諾投入市府自籌款，研議將補助時數由每日 2 小時延長至全天。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局補助幼兒園特教助理員時數除優於其他五都外，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局投入市府自籌款已達 1,936 萬；針對特殊幼兒個

案，本局亦受理個案專案申請方式增加助理員時數。

二、本局已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並持續增加市府自籌款補助。

三、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時薪制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規定，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檢附個案資料、輔導紀錄，以作為核定補助時數之參考。後續本局將依上述申請個案資料，提交專業人員審核，並依據時數審核標準，核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數。

教育類：第24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江瑞鴻、黃彥毓

案由：建請教育局正視現行幼教表揚「缺乏尊榮感」之問題，立即兌現承諾，研議獨立舉辦。並應主動協同社會局，成立專案小組，共同規劃「零到六歲」幼托人員之整合性榮譽表揚典禮。

說明：業界代表沉痛反映，現行績優人員表揚制度，已無法達到提升專業肯定的目的，具體問題如下：

一、缺乏尊榮感：現行表揚被批評為教師節活動的附屬環節，一次表揚上千人，形式草率。與民間「幼鐸獎」於圓山飯店舉辦之盛大儀式相比，官方表揚的激勵效果微乎其微。

二、公平性爭議：業界質疑獲獎者多為公立及非營利單位，未能公平肯定私立及準公共化幼兒園教師的貢獻。

三、行政門檻不當：報名期限過短（僅半個月至一個月），導致園所根本來不及準備資料，阻礙參與。

在當前高壓、不友善的輿論環境下，第一線教保人員承受巨大壓力，人才流失嚴重。建立一個獨立、隆重、具尊榮感的外部肯定制度，是抵銷負面輿論、穩定師資的關鍵策略。

肯定教育局已指示朝獨立獎項規劃，然為落實業界期待，本席具體要求：

一、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教育局應立即主動邀請社會局（負責0-2歲托育人員），共同規劃「零到六歲國家英雄獎」之整合性表揚，集中資源、擴大影響力。

二、確保評選公平性：應立即與高雄市幼兒教育協會、兒童教保協會等主要業界團體協商，調整評選指標，確保私立與準公共化幼兒園教師的貢獻能被公平衡量，並將報名準備期限合理延長。

三、借鏡經驗，提升儀式感：應諮詢「幼鐸獎」等業界代表，將「尊榮感」作為活動首要目標，確立頒獎流程規格（如確保得獎者與家屬座位、提供彩帶會餐、縮減單次表揚人數），真正提升幼托人員的專業認同。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年2月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議員提案（陳慧文）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531425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教育局正視現行幼教表揚「缺乏尊榮感」之問題，立即兌現承諾，研議獨立舉辦。並應主動協同社會局，成立專案小組，共同規劃「零到六歲」幼托人員之整合性榮譽表揚典禮。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近 5 年申請參與甄選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數額總計範圍為 9 至 27 園人、獲獎數額範圍總計為 9 至 22 園人，為讓優良教保服務人員有獲獎尊榮感，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表揚併於本府教育局辦理資深暨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大會上公開表揚，教保服務機構部分於園長行政會議及三級校長會議上辦理公開表揚。 二、另本府社會局於每年 9 月舉辦「優良托育人員表揚典禮」，以彰顯托育人員其專業與貢獻。 三、為提升獲獎人員之「尊榮感」，教育局 115 年度規劃於園長行政會議中辦理「績優教保服務機構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表揚活動」，預計有 711 人次觀禮，藉以樹立他園標竿典範。

教育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江瑞鴻、黃彥毓

案由：鑑於「校事會議」制度失衡，引發校園濫訴亂象、癱瘓行政並導致教師「防禦性教學」，嚴重侵害本市教育品質。建請教育局立即建立強制性調解與專業分流機制，並強化預防性支持系統，以遏止亂象、回歸教育專業。

說明：「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校事會議）制度，原意為淘汰不適任教師，然在實務操作上已然失衡，從「保障機制」異化為「濫訴大平台」。當前校長、教師與家長團體共同發聲，顯見此問題已是危害教育品質的系統性危機。

本市校事會議的運作，正造成巨大的行政內耗與專業侵蝕，具體問題如下：

- 一、高受理、低成案，行政資源嚴重錯置：依局方統計，修法後學校受理案件逾八成啟動調查，然 2024 年下半年已結案件中，高達 45.3%最終「不成立」；真正達解聘、停聘的僅佔成立案件的 2.1%。此數據證實制度缺乏有效的前置過濾機制，導致學校耗費鉅額成本（每案動輒 26,000 元至 70 萬元、動員 24 至 50 人次），處理大量最終查無實證的烏龍檢舉。
- 二、辦學變辦案，癱瘓校園專業功能：寶貴的教育經費與人力，本應用於提升教學，卻被大量消耗於處理無實證、乃至惡意的濫訴。學校從「辦學中心」淪為「辦案中心」，已是資源的嚴重錯置。
- 三、「防禦性教學」侵害學生受教權：在「有罪推定」的氛圍下，高達 78%的教師承認因規避風險而變得保守消極。此種「防禦性教學」-減少互動、照本宣科、迴避管教，已實質傷害了學生的學習權利與情感發展。尤其是代理教師，更易成為行政壓力下的犧牲品。
- 四、教育人才出走，師資供應鏈崩解：當教職的執業風險遠高於報酬，人才必然逃離。近七成教師動念離開，教師荒已成「風險溢價危機」。若行政支持是基於風險評估而非專業原則，本市將難以吸引優秀人才。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議員提案（陳慧文）

大會決議會次：第4屆第10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1560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鑑於「校事會議」制度失衡，引發校園濫訴亂象、癱瘓行政並導致教師「防禦性教學」，嚴重侵害本市教育品質。建請教育局立即建立強制性調解與專業分流機制，並強化預防性支持系統，以遏止亂象、回歸教育專業。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調整校園事件處理流程，明確校事會議定位，強化事前預防與案件分流機制。 二、本次修法四大核心重點包括： (一)爭議預防機制：明定學校應加強日常校園治理與事前管理作為，透過巡堂觀課、行政督導及親師溝通等措施，及早掌握校園運作狀況，降低衝突升高進入正式調查程序之機率，以避免小案大辦造成行政量能消耗。 (二)具名檢舉原則：為防止檢舉制度遭濫用，明定匿名檢舉原則上不予受理，確保程序啟動具備基本事實基礎與責任歸屬。 (三)案件分流處理： 1.學校接獲檢舉後，須由校長召集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外聘人才庫委員各 1 人，召開會議確認案件性質，依情節分流處理。 2.涉及教師不適任或學生安全之重大案件，依法啟動解聘辦法程序；情節較為輕微或屬管理面向者，則回歸教師績效考核機制或校內輔導措施處理，使校事會議聚焦重大事項，減少制度失衡情形。

(四)嚴格保密義務：明定處理人員負有保密責任，避免檢舉資訊外洩影響當事人權益及校園秩序。

- 三、另為協助學校處理調查或輔導困難案件，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本府教育局已設置教師專業審查會。學校如發現疑似教師法第 16 條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情形，且經校事會議認定屬調查或輔導困難案件者，得向教育局申請由專審會協助辦理調查或輔導，以支援學校妥適處理複雜案件，避免學校單獨承擔過高風險。
- 四、教育局將持續配合中央修法精神，協助學校落實分流原則，兼顧教師權益保障與校園正常運作，逐步改善制度失衡與濫訴所帶來之實務困擾。

教育類：第26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江瑞鴻、黃彥毓

案由：建請教育局嚴正正視重症失能學童就學困境，立即改革鑑定安置機制、完善校園專業人力（含護理師與教助員）配置，並建立跨局處常態性支援平台，以確實保障學童受教權與生命安全。

說明：針對本市重症失能學童（如需仰賴呼吸器、抽痰機等）的就學困境，顯見現行特殊教育體系在人道關懷、法規適用及跨局處合作上，均存在重大結構性問題。

「零拒絕入學」的承諾，若無足夠且專業的支援，便形同虛設。這實際上是將照護責任轉嫁予家庭，要求家長長期陪讀、犧牲經濟與喘息機會，實為變相之剝削與歧視。

本席針對現行機制，提出以下六大急需改革之面向，要求局處立即改善：

- 一、鑑定安置機制缺乏醫療整合：目前鑑輔會流程由教育體系主導，未強制納入醫療團隊（如醫師、呼吸治療師）的專業評估。導致安置建議（如特教學校或居家教育）多依收容能力決定，未能適性考量學童的高醫療照護需求。
- 二、校護人力嚴重不足且不穩：特教學校護理師薪點過低（專案僅3萬8,000元起跳），遠低於市場行情，導致聘任困難。且編制內護理師請假需自尋職代，代理機制失靈，使校園照護出現高度風險。
- 三、跨局處支援平台徒具形式：資源分散於教育、衛生、社會、交通各局處，缺乏一個常態性、具實質權限的協調平台，用以整合資源並提供家庭照顧者（如喘息、經濟）的實質支持。
- 四、教育助理員待遇低落、權責不清：重症個案需一對一照護，然教助員時薪僅190元、月薪制合約僅半年，薪資過低且保障不足，難以穩定人力。同時，其職責多為教學協助，無法執行侵入性醫療行為。
- 五、緊急醫療支援SOP不彰：校園緊急處置指引不完備，教職員（含教師與教助員）因擔憂觸法而不敢執行必要的侵入性醫療急救（如經肛門給予癲癇用藥），且缺乏即時的醫療專業諮詢管道。
- 六、交通接送權責不清、補助荒謬：教育局每月1,000元之交通補助，相較家長每日動輒500至1,000元的實際開銷，微乎其微。而復

康巴士預約困難、校車亦無法提供隨車醫療照護，交通問題已成家長沉重負擔。

學童的生命安全與受教權刻不容緩。城市的文明，取決於如何對待最弱勢的族群。

本席嚴正要求教育局作為主責機關，必須立即整合衛生局、社會局、交通局等資源，針對上述六大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時程、預算規劃及法規修正方案，落實對重症學童及其家庭的實質支持。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531478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嚴正正視重症失能學童就學困境，立即改革鑑定安置機制、完善校園專業人力（含護理師與教助員）配置，並建立跨局處常態性支援平台，以確實保障學童受教權與生命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已函頒「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特殊教育學校醫療輔助行為照護試辦實施計畫」： （一）為保障需醫療輔助行為學生的就學權與安全，優化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機制，教育局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特殊教育學校醫療輔助行為照護試辦實施計畫」。 （二）前開計畫重點包括三項：一是強化醫學評估，學校送件時須備齊醫學評估資料；二是制度化跨專業會議，由醫師、護理師與法定代理人共同擬訂在校醫療照護計畫並納入個別化教

育計畫（IEP）；三是安置階段納入專科醫師綜合評估，作為申請醫療與設備支持的依據，並提供巡迴輔導或在家教育等替代方案，確保學生教育不中斷。

二、已完成專案護理師聘用：兩名增置約聘專案護理師業經本府 114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902500 號函核定在案，月薪為 3 萬 8,948 元至 4 萬 1,173 元間支給，查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及高雄特殊教育學校分別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及 115 年 1 月 22 日辦理專案護理師甄選，均正取 1 名專案護理師。

三、定期召開會議協調各局處推動特殊教育：

(一)依「高雄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規定，本府教育局每六個月召開高雄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並聘請衛生局、社會局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

(二)另依「高雄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規定，教育局邀集各單位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聯繫會報，如涉及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交通局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教育局協調各局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四、教育局提供專案時薪教助：

(一)本市成功特教學校及高雄特教學校為提供醫療輔助行為之重點學校，除既有已配置每班 1 名教師助理員外，可再視學生障礙程度及需求申請專案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經費由教育局補助。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時薪制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特教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工作內容如下：

- 1.協助特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 2.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 3.配合特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如情緒行為處理、送醫……等）。
- 4.協助特教學生在校各項學習活動，包括課堂協助、提醒協助、行動協助等事宜。
- 5.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
- 6.每日填寫工作日誌，並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進行填報。
- 7.因應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三)《醫師法》明確規定，非醫師不得執行醫療業務。侵入性醫療行為屬於醫療業務的範疇，非醫師執行醫療業務，即構成密醫行為，將面臨刑事責任。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非為醫師，故不得執行侵入性醫療行為。

(四)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規定，服務達一定時數之學生助理員（稱久任者），採基本工資時薪加成支給，若經考核獲甲等，且完成每學年度在職訓練 9 小時以上者，依下列服務時數晉薪：（一）達 800 小時：加計 5%。（二）達 1,600 小時：加計 10%。（三）達 2,400 小時：加計 15%。（四）達 3,200 小時：加計 20%，最高以加計 20%為限。

五、覈實補助復康巴士搭乘費用：針對 4 所特殊學校重症搭乘復康巴士的身心障礙學生，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經本局審查後，由原本補助每月上下學交通費 800 至 1,000 元不等，提高為覈實補助復康巴士搭乘費用。

六、已函送學生需求予衛生局辦理後續支援：

(一)衛生局業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1442635700 號函請教育局協助調查特殊教育學校學生需求，盤點轄內（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合作、營運管理、委託經營或公營之市立醫院）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力，優先針對高風險個案提供時段性與尖峰時段支援，並協助各校依就近原則指定協助醫院與備援醫院名單（含就醫綠色通道），教育局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及 114 年 12 月 29 日函送特殊教育學校學生需求，衛生局刻正委請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評估協助支援機制，及提供侵入性醫療操作家長同意書建議。

(二)媒合退休醫護志願協助特殊教育學校呼吸照護一節，教育局已於 115 年 1 月 8 日提供衛生局特殊教育學校聯繫窗口，衛生局已函請本市醫師公會及護理師公會週知會員，以便醫護志願者可向特教學校窗口聯繫。

教 育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因應 AI 發展趨勢，推動本市各級學校採購 AI 電腦設備，實現班班有 AI 電腦之目標。

說 明：

- 一、人工智慧已成為全球科技發展的重要趨勢，各國均積極推動 AI 教育，培養具備 AI 素養的未來人才。高雄市作為智慧城市發展的先驅，應率先在教育領域導入 AI 科技，提升學生數位競爭力。
- 二、目前本市各級學校資訊設備配置尚未能滿足 AI 教學需求，傳統電腦設備在處理 AI 相關應用時效能不足，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建議市府規劃採購具備 AI 運算能力的電腦設備，逐步達成班班有 AI 電腦的目標。
- 三、透過 AI 電腦設備的普及，能夠讓學生從小接觸 AI 技術應用，培養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能力，並結合各學科領域進行跨域學習，提升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與創新思維。
- 四、建議市府制定「高雄市 AI 教育設備採購計畫」，分階段推動各級學校 AI 電腦設備更新，並搭配教師 AI 教學培訓課程，及 AI 素養教育。
- 五、AI 電腦設備的導入不僅能提升教學效能，更能為高雄市培養未來科技人才奠定基礎，增強城市在數位經濟時代的競爭優勢，符合智慧城市發展願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1266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因應 AI 發展趨勢，推動本市各級學校採購 AI 電腦設備，實現班班有 AI 電腦之目標。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三級學校電腦，除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每年協助國中小學校資訊科技教室（原電腦教室）電腦達 4 年者進行建置補助（每年約 3,000 台），另學校亦可視 AI 發展教學及校務行政需求，循本府先期預算程序提報購置電腦。 二、為確保電腦運作順暢，教育局業編列預算擴充 108 至 112 年間購置之 1.3 萬台電腦教室電腦至 16G 記憶體，提升電腦效能，讓現有電腦也能運行簡易 AI 應用平台服務。 三、針對發展本市 AI 教育所需資訊設備，教育局將持續爭取編列預算以推動本市 AI 教育。

教 育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落實食農教育，建立學童的食品安全意識，建議推動「校校有食農教室」。

說 明：

一、《食農教育法》明定推動方針，將以「支持認同在地農業、培養均衡飲食觀念、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深化飲食連結農業、地產地消永續農業」等六大目標為核。透過實作體驗讓學童了解食物來源、生產過程及營養價值，有助於建立正確的飲食觀念與食品安全意識，奠定健康生活基礎。

二、高雄市具備豐富的農業資源與在地食材優勢，推動食農教育不僅能促進學童對家鄉農業的認識與認同，更可結合在地產業發展，創造教育與農業的雙贏效益。

建議推動「校校有食農教室」，本市各級學校應設置一座食農教育教室。設置專屬食農教育教室可提供完整的教學環境與設備，包含室內栽培區、烹飪實作區及展示空間等，讓學童從種植、採收到料理的完整體驗，深化學習成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1613500 號函復)	
---	--

案 號	教育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落實食農教育，建立學童的食品安全意識，建議推動「校校有食農教室」。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各校依現有學校規模與教學場地條件，推動食農課程融入，說明如下 (一)發展校本課程整合：將「食農教室」與自然科、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課程領域做融入結合，發展校本課程模式，提升教學效益。 (二)結合社區食農網絡：鼓勵學校結合社區食農特色，結合在地農民、市場及家長團體參與，形塑「從產地到餐桌」的食農教育生態圈。 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以「校校有食農教育、處處是學習場域」為目標，確保每位學童都能在實作與體驗中，建立正確的食品安全觀念與永續生活態度。
------	--

教 育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全面升級高雄市各級學校飲水設備，確保學童飲水安全。

說 明：學童飲水安全攸關下一代健康成長，現行高雄市各級學校飲水部分設備老舊且未符合最新安全與節能標準，影響學童飲水品質與校園用水安全，亟需全面檢視與汰換更新。

飲水機的平均使用年限大約在 5 到 8 年 左右，學齡階段為兒童身體發育關鍵期，充足且安全的飲水供應直接影響學童健康與學習表現。老舊飲水設備可能存在過濾效能不佳、細菌滋生、重金屬殘留等風險，危害學童身體健康。

建議建立學校飲水設備全面體檢機制，全面升級飲水設備，新設備應符合飲水機國家標準、取得節能標章認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1538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全面升級高雄市各級學校飲水設備，確保學童飲水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依據環境部「飲用水管理條例」督導學校依相關規定作業並定期清理蓄水池、水塔，至少每半年至 1 年須清洗 1 次，水質情況較差時可縮短清洗間隔。水池水塔清洗配合學期時間，開學前 1-2 週進行清洗工作。 二、校園相關供水設施的定期衛生檢查，是防止水質污染所需採取

的必要措施。檢查項目應包括設備的外觀檢查、用水設備功能檢查、水質檢查及文件檢查等項目，以評估是否對供水水質產生不良影響，可藉由檢查結果予以正確的管理。

- 三、學校水質檢測每月至少 1 次，接用自來水之學校每隔 3 個月檢測飲用水設備水質大腸桿菌群，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其紀錄應保存 2 年，如結果顯示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須立即停止水的供應，並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
- 四、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以備本府環保局查核。
- 五、倘有學校飲水設備老舊，得由學校提報教育局申請評估，確保師生飲水安全。

教 育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請於各級學校校園設置「校園空氣儀表板」，建構校園空氣品質即時監測與預警系統。

說 明：高雄市作為重工業城市，空氣品質議題備受關注，學童為敏感族群，長期暴露於不良空氣品質環境可能影響呼吸系統健康與學習表現，建立校園空氣品質監測系統為保障學童健康之重要措施。
現行空氣品質監測缺乏即時性與在地化資訊，學校師生難以即時掌握校園空氣狀況，影響戶外活動安排與健康防護措施執行。
建議於各級學校校園設置「校園空氣儀表板」，並透過平台管道，讓師生與家長即時掌握校園空氣品質資訊。結合環境教育課程，透過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培養學童環境意識與科學素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1597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於各級學校校園設置「校園空氣儀表板」，建構校園空氣品質即時監測與預警系統。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業請學校依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修訂二版）」，至少採取 1 種以上空氣品質警示措施（如於校網首頁設置空品即時鑲嵌板、設置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以即時傳達當日空氣品質資訊

- | | |
|--|--|
| | <p>予全校師生，俾利即時因應並適時調整教學及活動安排。</p> <p>二、另教育局已設置「校園空污防制聯盟」Line 社群，當接獲市府環保局空氣品質緊急惡化通報（AQI 達 100 以上警示）時，立即於社群轉知相關通報訊息，並請學校視空氣品質狀況彈性調整當日戶外活動，落實相關防護措施。</p> <p>三、教育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已完成官網鏈結或鑲嵌「即時空品測站資訊看板」，以強化即時資訊揭露機制。</p> |
|--|--|

教 育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 由：建議運用 AR、VR、XR 等沉浸式科技，推動兒童交通安全教育。

說 明：兒童交通安全為城市公共安全重要課題，傳統安全教育多採用口語宣導或平面教材，對於低齡學童而言理解困難，學習成效有限。AR（擴增實境）、VR（虛擬實境）、XR（延展實境）等沉浸式科技具備高度互動性與體驗感，能模擬真實交通情境，讓學童在安全環境下體驗各種交通狀況，有效提升學習興趣與記憶深度。

沉浸式科技教學可設計多元情境，包括過馬路、搭乘交通工具、騎乘自行車等日常交通行為，並結合遊戲化元素，讓學童在趣味體驗中學習正確交通安全觀念與應變能力。

建議運用虛擬實境技術於兒童安全教育，規劃巡迴教學車或設置體驗中心，透過情境模擬與互動體驗，提升兒童對交通規則的理解與安全教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531489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運用 AR、VR、XR 等沉浸式科技，推動兒童交通安全教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建置之「交通夢想館」、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建置之「交通安全教育園區」，皆有類似 AR、VR 沉浸式交通工具模擬器，本府教育局將加強與上述兩單位之合

作，規劃學校戶外參訪體驗行程。

二、教育局 115 年賡續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及體驗活動」計畫，擬規劃至上開場域進行體驗式教學，學生可透過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道路騎乘模擬情境，培養危險感知能力及防禦駕駛觀念，讓交通安全教育落實扎根。

教 育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改善三民區愛國國小周邊通學環境，設置通學步道及完善交通安全設施。

說 明：

- 一、愛國國小周邊為本市交通肇事熱點，據統計為高雄市事故最高的校園周邊區域，學童通學安全堪慮。現況學校周邊道路缺乏完善人行道設施，學童上下學時段與車流混合通行，存在極高安全風險。
- 二、愛國國小旁加油站周邊缺乏人行道環境，導致行人路線與車輛進出路線產生嚴重衝突。學校週邊道路，例如學校對面十全路段亦缺乏人行道設施。
- 三、學校旁民族路口設有長達 55 公尺的行人穿越道，然該路口卻缺乏適當的交通安全設施，無法有效保障行人穿越安全，特別是學童身材較小，駕駛人不易察覺。四、建議市府應完善愛國國小週邊通學環境，完善的通學環境不僅能保障學童安全，更能提升家長對學校周邊環境的信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592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改善三民區愛國國小周邊通學環境，設置通學步道及完善交通安全設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經愛國國小調查，學生上學多由家長駕駛汽車或騎乘機車接送為主，放學期間以安親班接送為主要通勤型態，步行通學比例相對較低。爰學校規劃以十全一路及熱河一街校門口兩處作為主要接送區域，以達車輛分流及交通疏導之效。 二、就學期間導護志工崗位設置於十全一路與孝順街路口、孝順街與民族一路口及民族一路與熱河一街路口等處，透過導護志工及學校教師共同引導，協助維護通學動線秩序，並加強照護穿越道路對側之學童，保障用路人安心通行、往返順暢。 三、學校檢視校園周邊人行步道鋪面，尚未發現有嚴重損壞或影響通行安全之情形，整體鋪面狀況尚可滿足學童通學及行人通行需求。教育局持續輔導學校辦理跨局處會勘，會同相關權責機關共同研議校園周邊相關路段人行交通設施改善優化，全面提升當地交通安全。
------	--

教 育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建請市府教育局成立一個專責單位，處理高中職以下學校的平板汰換、維修、回收等事務，並逐年編列固定的年度預算，不要讓各校出配合款。

說 明：教育部在 2021 年宣布投入約新臺幣 200 億元，推動「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政策，要讓每一班教室都具備足夠的網路環境，讓每位學生都能使用平板，將教學與學習模式從傳統紙本轉為數位互動型。但平板採購後，就是問題的開始，首先過了保固期以後，維修成本就像滾雪球一樣，問題越來越多，壞的要修，沒辦法修的就要換新。接著平板大約 3 到 6 年就會出現淘汰潮，到時候又要採購新的平板電腦，而舊的平板回收也是問題。學校是教學單位，沒有能力去做平板的維修工作，也沒有經費在 3~5 年之後採購新的平板，而報廢回收更是一個大的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1589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建請市府教育局成立一個專責單位，處理高中職以下學校的平板汰換、維修、回收等事務，並逐年編列固定的年度預算，不要讓各校出配合款。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自 111 年起配合教育部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

精進方案」，即設置專責單位並建置「線上報修系統」，提供各校維修與技術支援，另定期到校進行設備及網路巡檢，以確保設備穩定運作。

二、另教育局視學校提報教學載具需求，協助平板調撥、借用及修繕時備用機制度，落實學習載具資源之妥善率及使用效益。

三、為達成 118 年「一生一機」目標，教育局業規劃 115 年起分 4 年挹注經費，分年購置學校教學所需載具及充電車。

教育類：第 34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李眉蓁、劉德林

案由：族語推動政策進度延宕（教育局）。

說明：

- 一、原住民族語言推動委員會草案及研討會紀錄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函送原民會辦理，至今已逾 4 個月仍未獲回函及相關辦理情況說明。
- 二、教育局權責為負責學校端族語師資的培訓、認證與課程安排，原民會權責為負責學前教育族語師母培訓及語言推廣人員的配置管理。
- 三、計畫草案原民會需與教育局進行深度討論與權責釐清。

辦法：

- 一、是否已完成與原民會草案協商？
- 二、教育局內部對計畫內容的審議進度為何？
- 三、預計何時能與原民會達成跨局處協調與共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601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族語推動政策進度延宕。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每年度向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辦理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所屬學校規劃與辦理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相關課程與活動；豐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扶持原住民族實驗小學的校定課

程及學習領域的課程創發為主。

- 二、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不定期辦理教師專業增能課程、研習或成立跨校社群，提升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及專業成長知能；其次針對族語老師教學能力的培訓，亦有相關族語師長社群產出教案、教材、教具與原住民族文化主題攝錄相關的紀錄影音。
- 三、另針對本市國中小學師資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研習、文化科學營，導入科學素養，讓學校老師更深層理解原住民族文化脈絡，融入校本課程。
- 四、透過每年度辦理之族語老師座談會，聽取教學現場族語教師建議，制定相關政策；教育局將持續與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族語推動政策計畫內容，並取得共識，避免疊床架屋，讓資源得以發揮最大效益。

教 育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李眉蓁、劉德林

案 由：原住民文化及族語課照班的挑戰與反思（教育局）。

說 明：

- 一、小港區華山國小試辦「原住民族文化及族語課照班」，立意良善卻面臨實務困境。
- 二、這項結合文化傳承與課後照顧的創新政策，在師資配置、經費規劃、家長配合等環節都遭遇挑戰。

辦 法：

- 一、僅 15 位專業族語教師，搭配 54 位支援教師填補缺口，但平均年齡層偏高，教師跨校奔波效率低。建議廣推之後檢討線上共學平台可行性，並加強師資培育計畫。
- 二、鐘點費、場地費、冷氣費、教材費支出龐大，原住民學生免費參與下缺乏穩定財源。建議儘早規劃全面推行所需預算。
- 三、延遲接送三次即取消資格，忽略原住民家長輪班工作的現實困境，建議建立彈性管理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601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5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原住民文化及族語課照班的挑戰與反思。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於 114 學年度盤點小港和前鎮兩區原住民籍學生較多之學校，規劃課後照顧班形式，同時融入族語教學，本案已

媒合華山國小推動中，學生數約 15 人。

二、學生若屬原住民族身分，便具備全額補助資格，經費缺口由教育局及國教署全數資助，課程融入族語學習及文化課程，邀請專業的族語及文化老師授課，充分提高學生參加意願，業於 114 年 11 月 7 日邀請議員蒞臨觀摩教學。

三、教育局將持續追蹤辦理成效，督促學校端妥善規劃，若推廣成效佳，將思考學校部分班級納入推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循序漸進落實都會地區推動原住民族實驗課程之願景。

教育類：第 36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李眉蓁、劉德林

案由：建構全社區族語傳承網絡（教育局）。

說明：

- 一、族語師資不斷流失與年齡層老化嚴重，影響族語文化傳承。
- 二、建議教育局編列專項獎勵預算，讓願意投入族語傳承的族人取得資格後獲得合理的鐘點費補助。

辦法：

- 一、推動「祖孫共學」方案，鼓勵祖父母使用族語與孫輩互動。在家中營造自然族語環境。建立獎勵機制，表揚積極參與家庭。
- 二、透過原住民協會、同鄉會，培訓族語的儲備老師，當族語老師退休之後即可立即銜接。
- 三、教會具備族語能力長者或青年，辦理中高階族語認證課程，取得證書後列為族語教學人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601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構全社區族語傳承網絡。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多場次原住民族語認證輔導及增能研習與研發教材，協助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取得專業族語認證及回流培訓機制，並搭配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獎勵參加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作業要點，鼓勵族人通過語言認證。

- | | |
|--|---|
| | <p>二、教育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專職及兼職族語老師聘任作業，114 學年度本市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 15 名，師資含布農語等 14 類，投入族語教學、教材研發，校內教師兼任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 1 學期合計 43 人，教育局鼓勵符合資格人員投入教學，第 2 學期異動為 45 人。</p> <p>三、為建構族語傳承網絡，避免族語老師斷層，教育局持續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共同研商因應方案，如鼓勵族人取得語言認證、透過部落及教會系統推廣族語及推展直播共學等，也透過族語老師座談會交流可行方案，納入參考。</p> |
|--|---|

教 育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李眉蓁、劉德林

案 由：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場地設備（教育局）。

說 明：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扮演推廣母語與文化傳承的重要平台角色。

辦 法：比賽現場建議以 LED 或投影字幕同步展現歌謠的羅馬拼音及中文翻譯，讓評審與觀眾深入理解歌詞意義，提升文化教育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361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場地設備（教育局）。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為落實原住民族語教育推廣，辦理「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旨在透過歌唱活動促進學生學習族語，培養語言應用及文化傳承能力。 二、比賽過程除強調學生演唱表現外，為兼顧文化教育功能與學習效果，承辦學校於比賽現場設置字幕投影設備，即時呈現歌詞拼音及中文對照字幕，協助觀眾理解歌詞意涵與族語發音，強化語言教學與文化欣賞之結合。 三、該措施除提升比賽觀賞性及學習價值外，亦有助於非原住民族學生及家長認識族語與文化，達成族語推廣及多元文化教育的目標。 四、教育局已請承辦學校檢討改進相關設備使用成效，並納入 115 學年度比賽辦理參考，持續優化字幕呈現方式與內容，強化文

化教育推廣功能。

議 員 提 案（江瑞鴻）

教 育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鄭孟洳、黃文益

案 由：提升仁武教育水準，規劃引進特色教育。

說 明：仁武學齡人口增加，學區失衡，加上學區特色教育吸引力不足，常出現家長必須跨區就學，造成當地學區學校入學出現爆滿或不足額等不合常理現象。

辦 法：

一、爭取增設國中、小校舍或新校區。

二、引進特色教育（雙語實驗班、科技教育）提升仁武教育水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531529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8 號
議 員 姓 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提升仁武教育水準，規劃引進特色教育。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爭取增設國中、小校舍或新校區說明 (一)仁武區學齡人口，目前除八卦國小有增加趨勢外，其餘國中小學校均呈持平趨勢。 (二)隨南部半導體 S 廊帶推動，未來人口持續增加，短期可依本市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調整班級人數或學區調整方式以容納該區學齡人口。 (三)倘有設校需求，國中部分已保留澄清湖文中 1 作為大灣國中八卦校區預定地；國小部分，尚有文小 1、3、4、9 等 4 筆文小用地，亦已啟動八卦國小遷校至文小 1 用地評估，將視未

來人口，進行擴增校舍或設校之可行性分析。

二、有關仁武區特色教育說明

- (一)國中部分，仁武區現有大灣國中及仁武高中（國中部），均已積極申辦教育部國教署 114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TFETP）」及 114 學年度高雄市林園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國民中小學雙語聯盟 EMI 計畫。透過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協同授課，並推動英語融入教學（EMI），逐步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與跨語言學習素養，營造校園雙語教學情境。另大灣國中及八卦國小透過參與本市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辦理學生科技學習與探索活動，扎根科技教育基礎；並運用國教署發展之微課程，推動科技及資訊教育。
- (二)國小部分，文小 1 用地規劃以校舍設置為主體，並結合設置「大高雄戶外探索生態園區」，整合童軍教育、戶外教育及環境教育資源，作為學校教育延伸場域，推動環境探索與永續教育。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教 育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定期公布公全學校周邊校園治安死角與改善作為。

說 明：為確保校安熱點檢核與相對應配套作為能夠確實執行，應以視覺化地圖與列表方式並俱，定期公布於教育局網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531417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9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定期公布公全學校周邊校園治安死角與改善作為。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各級學校每學期開學前依據「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表」及「校園安全檢核表」，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加強校內門禁管制、安全巡查、課間巡堂、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必要時得請求警方設置巡邏點、巡邏箱、校園周邊巡邏，建立預警機制，避免產生安全漏洞。 二、本府教育局與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透過定期聯繫會議，學校以支援協定書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學生熱點巡邏網，針對青少年經常聚集場所，每月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加強宣導及清查。另警察局於 114 年 11 月修訂校園周邊聚集熱點合計 265 處，並提供各級學校參考。114 年 1 月~12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已執行 678 場次，參與高國中學輔人員 1,289 次、警方 1,223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211 人次，均函文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

管制。

三、教育局寒暑假辦理各級學校校安業務研習，提醒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加強學校周邊校園治安死角巡查，避免產生安全漏洞。

議 員 提 案（林智鴻）

教 育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建請貴府教育局與社會福利局合作，將鳳山區所有校園活化案件優先以「代間共融」為規劃主題，並於兩年內完成至少兩處示範中心，以提升社區活力與社會韌性。

說 明：活化用途應直接針對人口結構問題，包括長照園區與非營利幼兒園。將托嬰機構或幼兒園與高齡者照護園區設於同一基地，以促進世代交流，提升社區活力。利用現有資產可避免漫長的建設週期，公共資產，快速部署在地化社會服務，促進世代交流，提升社區活力與社會韌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531479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0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教育局與社會福利局合作，將鳳山區所有校園活化案件優先以「代間共融」為規劃主題，並於兩年內完成至少兩處示範中心，以提升社區活力與社會韌性。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查本市鳳山區已具備校園（或公共場域）結合長照資源之「代間共融」實際案例，說明如下： (一)高雄市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係設置於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內，並於同館 3 樓設有五甲日照長照機構，形成幼兒照顧與高齡日間照顧共構之社福服務場域。

(二)高雄市自強非營利幼兒園（同為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係設置於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內，該中心 2 樓設有失智型日間照顧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由高雄市新時代長期照顧協會附設高雄市私立工協社區長照機構辦理），3 樓並設有混合型日間照顧中心（由雅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長照機構辦理），為幼兒教育與長照服務共置之實際案例。

二、前揭案例顯示，本府教育局與相關局處透過場域共構方式，已逐步落實幼兒教育與長期照顧資源整合之政策方向，並有助於促進跨世代互動、提升社區整體照顧能量。

議 員 提 案（曾俊傑）

教 育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明澤、曾麗燕

案 由：委外營運游泳池之管理案。

說 明：目前市立游泳池，僅三民游泳池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青年協會營運，該游泳池每日開放之時間不定，且每年 1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均公告休館，影響市民使用權益。建議以市民使用公共設施的權益為前提，評估該期間開放時間，例如減少開放場次而非完全閉館，以維護市民的感受與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98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1 號
議 員 姓 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委外營運游泳池之管理案。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目前本市委外營運游泳池僅三民游泳池，現委由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營運，為維護市民使用公共設施之權益，每日開放時間（含冬季休池）將與營運廠商評估協調。

教育類：第 42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林義迪、陳善慧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修復大寮運動公園內之游泳池，早日開放供民眾使用。
說明：

- 一、該游泳池為大寮區民眾殷切期盼早日開放供民眾使用，因為該游泳池使用上較國民運動中心內的游泳池方便。
- 二、本案為第二次提案，上次提案權責單位回覆修復總經費約為 856 萬元，經費尚需籌措。
- 三、如若修復經費籌措困難，建議向中央申請補助，早日完成修復工程，以免物價上漲，修復經費再提高。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305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修復大寮運動公園內之游泳池，早日開放供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大寮運動公園之游泳池設施設備老舊損壞，目前無法對外開放營運，經盤整評估整修項目如下： (一)廁所及淋浴間更新（含規劃無障礙浴廁）。 (二)觀眾看臺油漆。 (三)游泳池池體及周邊地坪翻新。 (四)遮陽網更新。 (五)照明設備更新。

(六)過濾系統更新。

二、評估所需經費 1,122 萬餘元，目前待運動部通知受理地方政府提案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時，將積極爭取辦理。

教育類：第 4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林志誠、何權峰

案由：研議苓雅運動園區壁球場之場地修繕及動線修正。

說明：苓雅運動園區壁球場地地點不好找，且看台區閒置無法使用應重新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8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研議苓雅運動園區壁球場之場地修繕及動線修正。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苓雅運動中心壁球場位於場館地下 1 樓，為使民眾順利進入壁球場，場館設有指示牌引導民眾動線，如有需要場地人員亦會協助引導；看台區可提供賽事時之觀眾席及選手預備區，場地如遇有修繕事項，本府運發局將儘速辦理修繕復原作業。 二、本府運發局刻正著手辦理壁球場委外作業，後續將配合廠商進駐，設計相關動線，以利民眾更便利使用苓雅運動中心壁球場。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教 育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林志誠、何權峰

案 由：研議市立游泳池水質改善方案。

說 明：高雄市立游泳池水質不穩定，亦有民眾反映水質不佳，建請揭示本市所有市立游泳池之水質檢測數據，並針對水質不佳者研議改善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8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研議市立游泳池水質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所屬市立游泳池每日由場地人員以試劑檢驗水質，將水質維持在標準酸鹼值內，並公開數值於泳池內水質檢測公布板。另本府衛生局每個月皆會抽檢本局市立泳池水質是否符合標準，尤在暑假人潮眾多期間亦每兩週抽查一次以確保池水水質，數值皆在正常範圍。 二、此外，本府所屬市立游泳池將請場地主管及人員加強巡檢水質及環境整潔，並加強過濾桶逆洗及水底吸塵器清潔過濾池水等作業，以共同維護市民安全運動環境。

教育類：第 4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運動發展局推動跨場館運動中心及運動場館進出管理系統與數位市民平台整合，建立個人化健康運動紀錄管理機制，提升市民運動參與度與健康管理效能。

說明：

- 一、目前高雄各區運動中心及運動展館因委外經營單位不同，進出、付費及數位化程度亦各自為政。
- 二、智慧城市建設應以市民需求為核心，整合各項公共服務資源。高雄市數位市民卡若能與運動場館管理系統結合，將有效提升公共運動設施使用效率與市民運動體驗品質。
- 三、透過數位市民綁定運動場館進出系統，能建立跨場館的個人化運動紀錄資料庫，包括運動頻率、使用時段、場館類型及運動項目等資訊，有助於市民進行自我健康管理，並可作為個人運動習慣分析與健康促進之重要參考依據。
整合性數位平台能提供市民便利的場館預約、使用紀錄查詢、運動成就統計等服務，並可結合健康促進活動，如運動積點獎勵、健康挑戰賽等機制，有效激勵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整體市民健康水準。
- 四、數位化管理系統有助於市府掌握各運動場館使用狀況與市民運動需求趨勢，作為未來運動設施規劃、場館營運時間調整及運動推廣政策制定之科學化決策依據，提升公共資源配置效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99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5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推動跨場館運動中心及運動場館進出管理系統與數位市民平台整合，建立個人化健康運動紀錄管理機制，提升市民運動參與度與健康管理效能。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本市各運動中心由各家營運廠商自行營運，並規劃所屬場地使用平台或 APP，有關本市運動中心及各運動場館資訊，皆整合於本局官網場館介紹頁面提供連結，是否與數位市民平台鏈結建立跨場館個人化健康運動紀錄管理機制，本府運發局將與各營運廠商研議討論可行性。

教育類：第 4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於澄清湖棒球場設置「寵物友善專區」。

說明：現代社會寵物飼養普及，寵物已成為許多家庭重要成員，民眾對於寵物友善公共空間需求日益增加，澄清湖棒球場作為高雄市重要運動場館，應順應社會趨勢，提供更完善的服務設施。

參考國際先進球場經驗，設有寵物友善觀賽區域，透過專區規劃與配套措施，成功兼顧寵物飼主需求與其他觀眾權益，提升整體觀賽滿意度。建請於澄清湖棒球場設置「寵物友善專區」，並建議市府與球團、動保團體、獸醫師公會等相關單位合作，建立完善管理制度與緊急應變機制，確保寵物與觀眾安全，並透過宣導教育提升飼主責任意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99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於澄清湖棒球場設置「寵物友善專區」。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澄清湖棒球場屬體育用地，球場內定期舉辦棒球職業賽事，周邊設施包含汽機車停車場、水舞廣場、綠樹，外圍設有人行步道，開放供民眾休閒活動使用。 二、經查設置寵物友善園區之設施需包括圍欄、波浪板、涵洞、沙草地等，並應訂定寵物入園規則，且定期維護設施設備；考量球場使用率、鄰近區域人口趨勢及區域內發展情形，未來球賽

	使用率高，對於場地人潮量及場內應援聲量大，爰不宜設置寵物友善園區。
--	--

教育類：第 4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何權峰、湯詠瑜

案由：建請運動發展局與高雄捷運合作，於捷運站內設置自助式運動場域與設施。

說明：現代都市生活節奏緊湊，市民常因工作繁忙或交通因素，缺乏充足時間前往運動場館運動。捷運車站作為市民日常通勤必經場所，具備設置運動設施之地利優勢，能有效解決市民運動時間與空間限制問題。參考台北捷運經驗，於車站內設置自助式運動設施。捷運站內運動設施具有多重效益：提升市民運動參與率、善用車站閒置空間、增加捷運系統附加價值、促進全民健康，並能促使高雄市推動成為運動城市。建議透過運發局專業規劃，整合運動專業與交通場域優勢，建立創新之運動服務模式，並可結合民間企業贊助或委託經營，降低公部門營運成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99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與高雄捷運合作，於捷運站內設置自助式運動場域與設施。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囿於高雄捷運相關站點空間皆屬高雄捷運公司所管轄，針對於高雄捷運相關站內空間規劃設置自助式運動場域與設施，本府運發局將正式函知高雄捷運公司，請該公司可針對合適之站點空間邀集本府

	運發局進行研議討論。
--	------------

教育類：第 48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李眉蓁、劉德林

案由：運動場館建設進度追蹤（運動發展局）。

說明：從 113 年度起市府積極推動新建與改建運動場館政策，這是值得肯定的前瞻規劃。計畫中涵蓋十餘座場館的建設與更新，展現對市民運動權益的重視。

辦法：

- 一、截至目前實際完工啟用的場館數量？
- 二、尚在施工中的場館有幾座？
- 三、預計完工時程為何？
- 四、是否有延宕或預算調整情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請儘速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300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運動場館建設進度追蹤（運動發展局）。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盤整截至目前運動中心建設進度，包含完工營運中有鳳山、苓雅、大寮、左營、前鎮、美濃、鹽埕、前金、岡山等 9 座；新建中有鼓山、楠仔坑、三民、路竹、小港等 5 座預計將在 115 年度陸續完工營運；旗山 1 座預計 115 年完工並於 116 年度營運。（詳如附件）

一、9座運動中心營運情形(依正式營運時間排序)-**截止114年8月統計**

運動中心名稱	營運廠商	營運期限	特色及運動設施簡介	營運情形簡介
鳳山運動中心	舞動陽光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營運期間 108年11月1日至 118年12月25日	1. 坐落於鳳山運動園區基地內，該園區為全臺佔地面積第二大綜合型運動園區。 2. 園區運動設施：開放式公園綠地、游泳池、羽球館、運動中心、體育館、網球場、溜冰場、射箭場。	1. 舞動陽光公司整合全國超過30座教學和管理資源，主打初階靜態柔性、較輕鬆的瑜伽和有氧，到進階強度較高的TRX懸掛式訓練等系統性運動課程。 2. 使用人次統計： (1) 園區113年總計2,661,033人。 (2) 運動中心114年截至8月總計為417,752人，其中長輩19,110人、女性491,239人、兒童95,550人、身心障礙5,697人。
苓雅運動中心	舞動陽光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營運期間 111年3月21日至 115年3月20日	1. 原中正技擊館華麗變身「苓雅運動中心」。運動中心1F有針對身障朋友運動的特別設施，以推動運動平權。 2. 串接鄰近壘球場、游泳池、籃球場，更鄰近衛武營與捷運站，位居交流道與捷運站旁，提供便捷運動機會。	使用人次統計： 1. 113年總計399,908人。 2. 114年截至8月總計為293,256人，其中長輩12,044人、女性190,616人、兒童58,651人、身心障礙6,189人。

			3. 運動設施：室外游泳池、2F 八卦庭、綜合場地2館、4F 室內羽球場8面、5F 視聽中心、韻律教室。	
大寮運動中心	輔英科技大學	自111年4月28日起	1. 首座本府與輔英科技大學合作冠名之運動中心。 2. 運動設施： (1) 健身房(含心肺功能室、重量訓練室及輕適能訓練三間教室)。 (2) 游泳池。 (3) 室內運動場地(含羽球場、籃球場、排球場、撞球場、桌球場、飛鏢場)。 (4) 身體組成分析儀。 3. 於場館內及結合社區辦理體能檢測或體能指導活動(對象含樂齡/幼兒/特殊族群)。 4. 辦理具時尚、趣味、挑戰、專業性之體驗推廣課程，包括幼兒體能、樂齡樂活運動、女性環狀運動(輕適能)、團康體能、探索體育、飛輪有氧、TRX 懸吊系統、浮潛體驗及水上安全體驗課程。	1. 自111年4月對外營運至114年8月底，累積總進場人數260,685人(包含個別借用、團課、公益課程、場地租借等)，其中校內49,820人，校外210,865人，校內外比例19%：81%。 2. 114年1月1日截至8月31日總計為90,351人，其中長輩686人、女性36,380人、兒童931人、身心障礙87人。

左營運動中心	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	許可營運期間 111年6月30日至 115年5月31日	1. 多元運用高雄國家體育場尾翼空間。 2. 高雄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之一。 3. 運動設施：健身房、桌球室、親水泳池、室外籃球場、空中瑜珈教室、TRX 體適能教室、銀髮健身俱樂部、智能環狀運動教室、兒童軟墊體適能教室。	1. 辦理親子及幼兒游泳運動及課程、寒暑假運動營隊。 2. 113年開放天數326，使用人數17,744、參加活動人數59,400。 3. 114年截至8月總計為46,832人，其中長輩5,085人、女性3,505人、兒童14,097人、身心障礙520人。
前鎮運動中心	信仰體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許可營運期間111年12月9日至114年9月23日止 2. 目前辦理招商招標作業	1. 南高雄學校型運動中心，利用課餘及假日提供社區民眾運動好去處。 2. 運動設施：B1泳池、1F 體適能中心、2F 綜合球場（籃/羽球場）。	使用人次統計： 1. 113年總計73,944人。 2. 114年截至8月總計為59,644人，其中長輩1,448人、女性23,195人、兒童3,400人、身心障礙572人。
美濃運動中心	帕克運動館	許可營運期間 111年10月24日至115年10月23日	1. 東高雄學校型運動中心，提供長輩智能化運動設施，結合社區民眾運動體驗課程。 2. 專為幼童開設的直排輪、滑步車課程，也有適合長輩的智能化運動設施，綜合球場也提供羽球、籃球租用，課程多元豐富，平價消費。	使用人次統計： 1. 113年總計10,523人。 2. 114年截至8月總計為2,931人，其中長輩196人、女性614人、兒童284人。

			3. 運動設施：綜合球場、健身房、多功能教室。	
鹽埕運動中心	信仰體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營運期間 112年5月15日至 116年5月14日	1. 學校型運動中心，結合愛河周邊景觀，推出特殊水域課程，提供社區民眾運動好去處。 2. 結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建置電競自由車室，緊鄰愛河畔景觀優勢，特別打造成為全國首座結合室內鐵人三項訓練並推出其他運動中心所沒有的開放水域課程，如 SUP 直立式槳板課程。 3. 運動設施：1F 桌球教室、游泳池、2F 體適能教室、電競自行車、韻律教室、3F-綜合球場、B1 羽球場。	使用人次統計： 1. 113年總計46,729人。 2. 114年截至8月總計為185,853人，其中長輩766人、女性86,484人、兒童3,800人、身心障礙808人。
前金運動中心	動能休閒運動事業有限公司	許可營運期間 113年6月30日至 117年6月29日	1. 學校型運動中心，引進 AI 運動設施，利用課餘及假日提供社區民眾運動好去處。 2. 最大特色為引進智慧科技健身器材，協助長輩運動，讓整個訓練課程更有效率；也希望以相關 AI 運用幫助市民朋友，達到訓練目標的設定與改	使用人次統計： 1. 113年(6月30日起營運)使用人次總計為15,140人。 2. 114年截至8月總計為43,759人，其中長輩924人、女性28,443人、兒童8,751人、身心障礙1,222人。

			進，有益全民運動、大家一起養成好的運動習慣。 3. 運動設施：1F 游泳池、2F 體適能中心、多功能教室、4F 綜合球場。	
岡山運動中心	舞動陽光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營運期間 114年6月1日至 124年5月31日	1. 全臺首座設於文化園區基地的運動中心，結合岡山文化中心與商業空間，更讓運動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成為運動結合文化與商業的一站式運動新場域。 2. 建物外觀設計別具巧思，融合「空軍、竹編、文化」三大主題。展現岡山的歷史底蘊與現代風貌，打造最具在地特色的運動建築，榮獲綠建築標章。 3. 鄰近捷運岡山高醫站、岡山火車站，及岡山文化中心 Ubike 站點，交通便利。 4. 運動設施： (1) 25公尺8水道溫水游泳池、蒸氣室、烤箱、SPA 池。 (2) 超過 200 坪健身房空間、羽球	使用人次統計： 114年(6月1日起營運) 截至8月使用人次總計139,514人，其中長輩13,972人、女性64,176人、兒童8,231人、身心障礙8,786人。

			場、多元團體課程。	
--	--	--	-----------	--

二、6座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及委外營運進度-截止115年2月統計

運動中心名稱	預計辦理進度
鼓山運動中心	1. 工程：114年12月完工。 2. 委外：已完成簽約，預計115年5月下旬營運(5月1日起試營運14天)。
楠仔坑運動中心	1. 工程：114年11月完工。 2. 委外：已完成簽約，預計115年6月營運。
三民運動中心	1. 工程：111年7月開工，主場館工程114年12月完工，景觀工程預計115年4月底完工。 2. 委外：已完成簽約，預計115年7月營運。
路竹運動中心 (學校型)	1. 工程：113年7月開工，預計115年4月完工。 2. 委外：預計115年9月營運。
小港運動中心	1. 工程：113年2月復工，預計115年7月完工。 2. 委外：預計115年10月營運。
旗山運動中心 (學校型)	1. 工程：114年8月開工，預計115年12月完工。 2. 委外：預計116年營運。

教 育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李眉蓁、劉德林

案 由：運動場館外牆彩繪計畫執行現況（運動發展局）。

說 明：

一、場館外牆規劃彩繪，表彰傑出運動人物，這是結合美學與運動精神的創新作法。

二、讓場館成為運動文化的象徵地標，提升社區認同與文化價值。

辦 法：

一、請問目前已完成彩繪的場館有幾座？設計主題與呈現方式為何？

二、是否規劃擴大推動，讓更多場館都能展現運動文化特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300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9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運動場館外牆彩繪計畫執行現況（運動發展局）。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運發局所轄場館 70 餘處，現況設有彩繪主體共 3 處：苓雅運動中心因應改造計畫，將外牆彩繪以運動結合藝術、街頭文化打造為大型公共藝術；楠梓射箭場入口牆面結合原住民圖騰意象，將原住民文化融入都市造景中；鼓山游泳池結合學校及社區，以「水」與「海洋」為主題彩繪泳池。 二、有關各場館外觀使否融入彩繪意象，須將建築物主體設計與周圍環境等因素納入考量，並非僅擴大推動場館彩繪，因此除硬體外觀彩繪外，後續可以思考採取彈性方式，例如透過體育活

	動結合運動人物推廣，讓運動文化可以多元呈現。
--	-------------------------------

議 員 提 案（李雅慧）

教 育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 由：響應國家級海洋政策及推廣全民運動風氣，提升本市國際觀光能見度與城市品牌競爭力，建請市府打造世界級多功能水域運動休憩場域案，啟動「台灣激流白水戶外運動中心」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說 明：本提案發想者是臉書擁有 30 萬粉絲的『Follow XiaoFei 跟著小飛玩』，相關提案影片請參考 <https://www.facebook.com/share/v/1KNVTXm1sg/>
一、此計畫為亞洲新灣區旗艦型提案，旨在將高雄港灣打造成新南向政策下的區域門戶與國際級海洋運動基地。
二、提供運動科學、海洋生態、觀光管理等領域之實務場域
三、參酌國際成功案例，審慎評估本案之財務結構與營運模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4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響應國家級海洋政策及推廣全民運動風氣，提升本市國際觀光能見度與城市品牌競爭力，建請市府打造世界級多功能水域運動休憩場域案，啟動「台灣激流白水戶外運動中心」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民眾所提出之「台灣激流白水戶外運動中心」計畫構想，主要預計規劃於高雄港第 10 號碼頭至棧貳庫廣場等陸地及水域區域，緊鄰本市重要觀光景點駁二藝術特區，目前現地做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高雄港港史

館、高港水花園及停車場使用，相關倉庫群亦做為商業區或民間業者承租使用；另查該區土地屬國有地，目前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管理，土地使用分區屬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 二、針對該大型運動遊憩設施之投資興建，目前國內尚無該類民間投資案，該民眾之提案構想主要涉及高雄港區土地及水域之重新開發使用，將與目前高雄港區及駁二藝術特區之土地、水域使用將有極大之改變，須審慎評估研議。
- 三、經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了解，高雄港第 5-10 號碼頭倉庫目前皆已有相關單位承租使用中，其中 9 號倉庫將做為郵輪停泊之旅客服務中心。
- 四、針對民眾所提案之開發區域，目前已開發做為相關單位之辦公室、商業、觀光景點及郵輪之旅客服務中心使用，駁二地區亦為國內外旅客重要之觀光旅遊景點，相關腹地空間亦會舉辦多元類型活動吸引國內外觀光旅客前往，若將整體區域進行開發使用，現有辦公單位則須另覓辦公空間，相關商業使用之廠商須提前中止租約，恐衍生賠償金等問題，並對於駁二藝術特區有極大之影響，針對本開發案影響層面廣及多元，目前暫無開發之可行性。

教 育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宋立彬、陳玫娟

案 由：世運主場館近年成為大型演唱會舉辦熱點，成功帶動觀光與周邊經濟，惟場館維護成本長期高於租金收入，恐影響市府財務永續。建請市府檢討租金制度，兼顧使用者付費原則與永續經營。

說 明：世運主場館自啟用以來，已成為國內外藝人舉辦大型活動的首選地點之一，演唱會經濟也確實為城市帶來觀光收益與城市行銷效益。根據相關數據顯示，場館維護與人力管理成本高昂，現行租金標準卻明顯偏低，導致市府需長期負擔龐大維護支出，形成「人潮熱絡、財務吃緊」的矛盾局面。

市府雖應鼓勵藝文活動與城市曝光，但仍應回歸使用者付費原則，檢討租金訂價與維護分攤機制，確保公有資產合理運用。除可依活動規模、場地使用時間、設施損耗程度等訂定分級收費方式外，也可研議設立「公共設施維護回饋金」，讓活動舉辦單位在享受場館效益的同時，共同承擔維護責任，達到文化推廣與財務平衡兼顧之目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530476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1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世運主場館近年成為大型演唱會舉辦熱點，成功帶動觀光與周邊經濟，惟場館維護成本長期高於租金收入，恐影響市府財務永續。建請市府檢討租金制度，兼顧使用者付費原則與永續經營。
主 辦 機 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依《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得免收場地及設施設備使用費。目前演唱會專案適用免租，係依法就主辦單位辦理實績、藝人合作意向、節目規劃完整度及售票規模達 3.5 萬人以上等條件進行專案審查，並非一體適用或常態性補貼。其政策主要考量演唱會活動可有效帶動本市觀光、住宿、餐飲及周邊消費，創造整體經濟效益，並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影視音產業發展動能。 二、目前演唱會雖免收場租及門票收入費，惟主辦單位仍須負擔大量必要公共服務及場館相關成本，包括交通維持與疏散、流動廁所、緊急救護、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此外，活動期間場館清潔及活動後場地復原亦由主辦單位負責，實際並非「零成本」使用場館。 三、又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主辦單位須依實際使用情形繳納水費、電費、田徑場夜間照明及停車場照明費等。活動結束如有設施設備損壞，亦須負責修繕復原，以確保公共資產妥善維護，避免由市府承擔後續成本。 四、「免收場租」係為吸引國內外大型演唱會所採行之階段性措施，具有政策彈性，為提升場館使用效益暨保有場地使用競爭力。本府運動發展局刻正研訂「高雄國家體育場場地使用規範」，並研議增訂藝文活動收費標準，明確主辦單位應負擔之場地使用費與行政服務費，並將視整體演唱會市場成熟度、場館營運成本及財務效益，適時檢討免租或場租優惠機制之適用條件與範圍，以兼顧產業扶植、公共利益及場館永續經營。
------	--

教 育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鄭安秝

連 署 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 由：建請市府整合鳳山區歷史文化、地方特色產業與藝術資源，建立「鳳山文化品牌」並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提升城市文化影響力與觀光競爭力。

說 明：

- 一、鳳山為高雄歷史最悠久的行政區之一，擁有鳳儀書院、曹公圳、黃埔新村、鳳山舊城等多處文化資產與人文地景，具備深厚歷史底蘊與地方故事。
- 二、目前鳳山各項文化活動多由不同單位分散辦理，缺乏整體品牌形象與年度主題行銷，難以形成區域文化識別。
- 三、隨著國際城市交流與觀光趨勢興起，市府應協助鳳山打造在地文化品牌，結合表演藝術、地方創生、文創商品與國際友好城市互動，展現「文化鳳山、魅力之城」的城市精神。
- 四、此舉不僅能促進地方文創經濟與青創投入，也能帶動觀光產值，並提升高雄在國際文化版圖上的能見度。

辦 法：

- 一、由文化局、行政暨國際處及鳳山區公所共同籌組「鳳山文化品牌推動工作小組」，整合地方藝文團體、學校及社區力量。
- 二、彙整鳳山歷史文化資產，規劃年度主題，如「古城風華」、「書院之鄉」、「音樂鳳山」，統一識別標誌與視覺形象。
- 三、鼓勵文創業者與青年團隊參與，開發代表鳳山的文化商品、節慶活動及導覽體驗路線。
- 四、與國際姊妹市、外館及國際學校合作，舉辦文化展演交流活動，吸引外籍遊客及國際媒體報導。
- 五、結合教育局與觀光局，推動「鳳山文化走讀」及「城市導覽員培訓」計畫，讓文化品牌深入社區與校園。
- 六、請市府於次年度預算中編列專案經費，並設立效益評估指標，定期檢討推動成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530525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秭
案 由	建請市府整合鳳山區歷史文化、地方特色產業與藝術資源，建立「鳳山文化品牌」並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提升城市文化影響力與觀光競爭力。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鳳山擁有豐厚的文史底蘊，且地理位置具備高度便利性，透過捷運、公車、輕軌、公共自行車等公共運具，可便捷串連各行政區藝文場館與觀光景點，極具文化觀光競爭力。基於市府一體、局處權責分工之行政概念，文化局針對鳳山區之歷史文化、地方特色與藝術資源，就其發展面向規劃以下策略，同時亦強調跨局處溝通合作與資源整合，期以相輔相成： 一、持續整備文化資產，展現場域新氣象： 鳳山歷史悠久，古蹟及歷史建築不在少數，文化局除持續整修及維護各文資場域外，並依各場域精神形塑館舍或園區亮點，規劃主題展示及推廣活動，營造優質觀光環境，吸引民眾參觀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的成果。以臺灣現存書院中規模最大、最完整的鳳儀書院為例，103 年重新啟用後，園區展示科舉制度，設置文昌祠，結合節慶辦理親子活動，近年並串聯周邊文資景點，與在地團隊合作推出限定導覽、DIY 課程或手作體驗課程，戮力結合古蹟、文史與地方產業，共榮共好。 二、吸引人才落地，營造文創聚落與交流平台： 文化的傳承與發展奠基於「人」，為了吸納各領域人才落地鳳山、深耕在地，文化局提供不同形式、功能相異的空間，邀請有志之士進駐使用。例如：推動多年的「以往代護人才基地計畫」，啟動之初即自黃埔新村出發，目前仍持續招募設計、文創、工藝、書店、餐飲等業者進駐現有房舍，以青創能量打造文創

聚落，創造眷村新的生命力，近期又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設共創基地，提供本市立案演藝團隊與文創設計相關團隊租用行政辦公空間，進駐者可就近利用排練室、會議室、展覽廳等設備，進行藝文活動之創作演出，相互交流。

三、攜手中央與地方，導入多元藝文活動：

鳳山區因有國家級的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坐落，並擁有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儀書院等藝文場館，故文化局以此地為出發點，積極與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及國內外藝文團隊合作，常態性舉辦動靜態展演活動。高雄春天藝術節、眷村嘉年華、眷村文化節等年度重大藝文活動，均以鳳山為主場域之一，近年配合文化部規劃之「高雄市校園藝術 to go 體驗計畫」，亦安排偏遠與非山非市之學校學生前往鳳儀書院等場域進行文化體驗，維持當地藝文能量蓬勃發展。

教育類：第 5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林志誠、何權峰

案由：研議苓雅寮陳進丁古宅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說明：苓雅區苓雅寮陳進丁古宅建於 1941 年，建築風格反映日治時代洋風特色，亦為其子白色恐怖受難者陳水木老家，於今年七月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然建物保存狀況不佳，建請研議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475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研議苓雅寮陳進丁古宅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苓雅寮陳進丁古宅於 114 年 7 月經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文化局遂於同年 11 月辦理面觀及線路更換整理修繕事宜，以維護建築結構及確保用電環境安全。 二、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 B 類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須提具所有權人同意書。惟古宅建物及土地產權均屬私人所有，且產權關係複雜，文化局刻正持續積極與各共有人溝通協調，俾利後續計畫之推動。

教 育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宋立彬、李雅芬

案 由：建請評估興建「黃埔新村複合式多功能使用空間」，結合文化創生與青年創業及停車空間，活化地方發展。

說 明：

- 一、黃埔新村在市府推動「以住代護」計畫之文化專區，導入文創、民宿、餐飲及工作室等業態，成為兼具歷史保存與創新活力的文化場域。惟受限場域空間等因素，目前僅在假日或舉辦活動期間才吸引遊客前往。
- 二、建議市府與國防部合作，在國防部所有之鳳山區建軍段 226、227-2 地號土地評估興建「黃埔新村複合式多功能使用空間」，導入文化創生與青年創業元素及停車空間，打造兼具交通功能與創生價值之多元場域，提升平日使用效益，促進地方發展與空間活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494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評估興建「黃埔新村複合式多功能使用空間」，結合文化創生與青年創業及停車空間，活化地方發展。
主 辦 機 關	文化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之活化推廣，本府自民國 103 年起由文化局向產權單位國防部代管眷村範圍，並戮力推動「以住代護」計畫。透過公開徵選機制，導入文創產業、餐飲服務、

眷村民宿及個人工作室等多元業態進駐，已逐步形塑具備文化與創新活力之眷村聚落。

二、為持續挹注眷村活化能量並提升觀光效益，本府除於春節等重點節慶規劃指標性活動外，未來將滾動式結合地方特色與進駐產業，規劃文化創生相關系列活動，藉由產官學民合作，優化平日及假日之場域使用效率，促進在地活化與發展。

三、有關鳳山區建軍段 226 及 227-2 地號興建「複合式多功能使用空間」一案，經查該土地係屬國防部軍備局權管，且刻正進行職務宿舍興建作業。本府後續將積極與國防部協調溝通，評估未來結合文化創生、青年創業及停車需求之可行性，期能有效整合土地資源，達成空間活化與帶動地方發展之目標。

教 育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設置表演藝術共享基地，解決藝文團體排演練習空間不足問題，促進城市文化發展。

說 明：

- 一、文化藝術為城市軟實力的重要指標提供充足且可負擔的藝文創作空間，可培育在地藝文人才，提升城市文化競爭力與國際能見度。然而，目前本市表演藝術場地供需失衡，衛武營及文化中心等正式場地租金過高，中小型或新創藝文團體難以負擔；而如圖書館分館附設劇場等小型場地數量有限且預約困難，嚴重影響藝文團體創作品質與發展空間。
- 二、建議整合現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有空間，規劃設置表演藝術共享基地，提供多元化排演空間、共享辦公室、儲物設施及基礎設備，讓藝文團體能以可負擔費用長期使用。
- 三、表演藝術共享基地不僅能解決空間需求，更可成為藝文交流平台，促進團體間合作與資源共享，並結合文化教育推廣功能，帶動周邊文化產業發展，形成文化聚落效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文表字第 11530468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設置表演藝術共享基地，解決藝文團體排演練習空間不足問題，促進城市文化發展。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表演藝術團隊於創作及排練過程中所需之空間條件，涉及場地規模、設備機能、使用時段及經費負擔等因素，本府現行已透過所屬場館資源整合運用、場地活化及藝文空間媒合等方式，提供包含： (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舞蹈排練室：面積約 49 坪，舖設舞蹈塑膠地板，並有 3 面鏡牆，適合小型之舞蹈或戲劇排練等相關活動使用。 (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藝術共創基地：2 樓共創辦公室優先提供本市立案演藝團隊進駐租用，進駐團隊可享大東排練場地與會議空間的租金優惠。 (三)高雄市音樂館：五樓設有專業排練室面積約 80 坪，室內地板係採塑膠表面之木質素材，格局成階梯狀適合聲樂、合唱團及各式樂團排練使用。此外，115 年預計將「一樓戶外舞台休息室」升級轉化為孵育基地，改裝為適合嬰幼兒至青少年探索的實驗場域，結合音樂館原有的室內樂能量，打造適合兒少感官設計的 Open Space。 (四)高雄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實驗劇場：位於三民圖書館旁，總面積為約 559 平方公尺，提供基本之燈光、音響設備，供專業劇團、舞團、樂團及一般民眾租借使用。 二、設置表演藝術共享基地涉及空間取得、場館定位、營運管理及整體文化設施布局等面向，本府將納入未來文化設施及藝文環境整體規劃研議，後續亦透過既有補助機制、場地資源協調及相關支持措施，協助團隊穩定發展，逐步優化本市藝文創作與交流環境。
------	--

議 員 提 案（李眉蓁）

教 育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陳玫娟、蔡武宏

案 由：請市府建立眷村修復進度儀表板，把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化，讓所有關心眷村文化保存的人都能夠看得到進度。

說 明：三軍眷村，是高雄最榮耀的文化資產，常態性的文化保存工作很重要，眷村建物保存進度，更要跟上行銷速度。

眷村名稱	面積／範圍	保存／修復進度	評價／特色
左營海軍眷村	登錄範圍約 59 公頃	活化修復率偏低，修復活化不到 10%	南臺灣規模最大、歷史最久、區塊最完整之海軍特色眷村
鳳山陸軍黃埔新村	登錄土地範圍約 8.13 公頃	已推動十年以住代護	被視為保存良好、街廓保存完整的典型
岡山空軍眷村	面積不完整，分醒村／樂群村。樂群村內有 16 棟古蹟、10 棟歷史建築	正進行全村整建工程，預計 2026 年開放	保留得最完好的眷村之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473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讓市府建立眷村修復進度儀表板，把資訊公開透明化，讓所有關心眷村文化保存的人都能夠看得到相關進度。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本市保留全台規模最大之三軍眷村，包含左營海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及岡山醒村、樂群村，刻正分期分區辦理修繕工程、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並同步辦理招商及以住代護試辦計畫，期中央地方攜手、公私協力推動眷村活化再生，相關修復進度如下，皆不定期於「高雄文化資產網」公布，俾市民了解本府眷村活化政策及現況。 一、左營海軍眷村：114 年完成緯六路開闢及周邊街廓整備；預訂 115 年完成全區景觀整備，116 年完成全區眷舍修繕活化，落實眷村再生願景。 二、鳳山黃埔新村：預訂 116 年完成全區修繕活化。 三、岡山醒村：刻正辦理全村整建工程，預計 115 年完工。 四、岡山樂群村：於 114 年完成保存再發展計畫，刻正申請中央補助相關修繕活化經費。

議 員 提 案（王義雄）

教 育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李眉蓁、劉德林

案 由：翠亨南路花卉市場現況檢視（文化局）。

說 明：

一、前鎮區翠亨南路花卉市場內目前有七個原住民表演團體登記在案，然而場地利用率極為低落。

二、草地區域雜草叢生，基礎設施亟待改善，幾乎沒有固定活動舉辦。

辦 法：

一、定期舉辦週末露天表演，吸引民眾參與，建立固定觀眾群。

二、結合原住民手工藝品、美食攤位，創造多元文化體驗空間。

三、提供登記團體固定演出機會，活化場地並培養表演實力。

四、改善路燈照明設備，整理環境綠地，提升場地使用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文表字第 11530468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翠亨南路花卉市場現況檢視。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關於場地現況與使用條件： 高雄前鎮花卉市場屬花卉批發市場，該場域土地屬本市農業局用地，其中綠地部分由環保局代維護管理，並為原民會近年辦理豐年祭時使用之場域，然彙整活動辦理經驗及原住民表演團體場勘意見，該場地目前存在部分硬體設施不足之問題，例如舞台區無電源供應、缺乏表演團體後台空間及廁所設施，觀眾

區草皮地面高低不平，影響活動進行與觀眾觀演體驗。

- 二、關於空間活化與推動建議：考量該場地鄰近住宅區、非屬主要觀光熱區且外來人流有限，建議未來可採「活動帶動空間」方式規劃。此外，由於場地屬性與原民展演屬跨局處性質，倘涉及場地基本設施（如電力、廁所、舞台後台空間等）之改善工程，初步將由管理該場域之主管機關進行可行性評估；如為原民展演活動或空間規劃構想，則由本市原民會主責彙整推動，並透過跨局處平台合作推動，文化局可協助原民團隊演出邀請，強化整體效益。

教 育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李眉蓁、劉德林

案 由：原住民表演團體展演資源整合（文化局）。

說 明：已登記的原住民表演團體需要更多專業舞台展現文化魅力。透過資源整合與場地再生，不僅能提升城市文化能見度，也能真正落實文化平權理念。

辦 法：

- 一、文化局是否積極輔導登記團體進入流行音樂中心或其他文化場館演出？
- 二、過去一年共促成幾場展演？實際觀眾人數與文化影響力如何？
- 三、如何建立常態化演出機制，讓原住民文化成為高雄藝文活動的重要元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文表字第 11530468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原住民表演團體展演資源整合。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有關協助原民表演團隊整合展演資源一案，將採「提供演出舞台」及「逐步提高演出量能」雙模式，以提升其演出之質量。 一、提供演出舞台： (一)持續邀請團隊參與大東藝文中心周末戶外演出，114 年總計已辦理 6 場次，約有 3,000 人次觀賞演出。 (二) 115 年 1 月 17 日於本市駁二正港小劇場，辦理原住民演藝團

隊及創作者年度匯演活動，邀請本市原住民表演團隊及創作者進行演出與創作分享，另有專業表演領域師資同步座談，提供團隊未來持續在創作上優化精進的建議。

二、逐步提高演出量能：

- (一)持續邀請本市原住民演藝團隊，參與相關進修增能講座、相關大型活動推薦演出。
- (二)針對本市立案團隊提供演出提升計畫之協助，依各提升內容規劃及評估團隊質性後逐年執行，協助團隊深化文化內涵並提升表演品質。

議 員 提 案（李雅慧）

教 育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李雅慧

連 署 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 由：照顧庶民經濟。

說 明：國家體育場於演唱會期間，周邊禁止民眾設攤，場內攤位權利在主辦單位，如 2023 年 BLACKPINK 首度登上高雄世運主場館開唱，當時主辦單位設置 50 間美食攤販、今年 10 月的演唱會也有 35 家攤位，相關收入歸主辦單位，有鑑於演唱會所帶來的週邊商機應首先照顧在地攤商，以及提高高雄市政府所發行夜市券更有效利用，建請文化局研議相關規劃及收入由市府主責，提供適當空間及管理，加惠在地攤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530477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照顧庶民經濟。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有關演唱會所帶動之周邊商機，如何兼顧活動品質與在地攤商權益，並研議市府角色及管理機制，說明如下： 一、於國家體育場辦理大型演唱會期間，本府依權責辦理交通疏運、公共安全、醫療救護及環境維護等行政支援事項，確保活動順利進行；至於演出內容、場地佈置及市集設置，則由主辦單位依專業規劃辦理。 二、主辦單位於租用期間享有場域使用權，場內市集之招商及租金

收入，屬其營運規劃之一環，亦為提供觀眾餐飲與服務之必要機能。由主辦單位統籌管理，有助於整體動線配置、安全維護及活動風格一致，維持大型活動品質與秩序。

三、考量大型演唱會對周邊經濟之帶動效益，本府將持續與主辦單位溝通，鼓勵優先邀集在地優質攤商及業者參與，以兼顧地方經濟發展與活動專業運作。

議 員 提 案（王義雄）

教 育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王義雄

連 署 人：李眉蓁、劉德林

案 由：「原鄉之美」影片品質檢視（新聞局）。

說 明：

一、新聞局拍攝的「原鄉之美」宣傳影片，原是推廣原住民文化的重要作品，然而影片存在字幕設計不佳、剪輯粗糙等問題。

二、片頭近 20 秒的族語口述無中文字幕，觀影者無法瞭解傳遞義涵。

辦 法：

一、請問是否已重新檢視並修正影片內容？具體改善措施為何？

二、原鄉之美題材眾多，113 年製作影片展現內容有限，新聞局是否有持續拍攝更新計畫，讓鄉親能持續累積對高雄原住民風情、文化認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新行字第 11530089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0 號
議 員 姓 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原鄉之美」影片品質檢視（新聞局）。
主 辦 機 關	新聞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新聞局為推廣高雄市原鄉文化、觀光及產業景觀，製作「2023 原鄉文化、觀光及產業短片」，包含 3 分鐘完整版、1 分鐘精華版及 30 秒精簡版。 二、上揭「原鄉之美」影片以本市原民文化祭典（如那瑪夏米貢祭、茂林勇士祭）、原鄉地方產業（咖啡、山茶、織布）及觀光景點等題材為主軸，以專業攝影手法鋪陳與呈現，並納入空拍影像進行剪輯後製；影片完成後，於 113 年運用全國電視頻道、國

內外社群媒體通路、戶外電視牆等多元管道推廣，總觸及人次與觀看數計超過 362 萬。

三、114 年另以紀錄片方式製作「原起高雄」影片（共 4 支），並透過多元管道持續推廣，讓民眾累積對高雄原住民風情、文化認知。

教 育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林智鴻

連 署 人：黃飛鳳、高忠德

案 由：建請市府各局處應就財劃法「修惡」導致財源不足，進而影響自身業務規模縮編或項目刪減者加以盤點，並經彙整後統一由新聞局積極以記者會、新聞稿、影音等媒介向社會大眾說明，同時應與受影響之利害關係族群多所宣導，讓各領域市民能充分知情。

說 明：鑑於本市因去年中央財劃法修正導致「南北分配不均」，且中央財政嚴重萎縮造成給予地方之補助款縮減，並造成高雄反缺 174 億元成為「受害直轄市」，惟單就以億為計之「數字」，或充斥專業用語或會計學名詞之「政策訴求」，實無法令市民知悉其事態嚴重性，唯有各局處確實盤點自身業務影響市民權益之項目，並廣為周知（如社福預算不足，限制敬老卡點數無法如台北般大幅擴充或使用途徑增加；里政預算不足，導致鄰長工作費與里幹事駐里事務費無法比照台北；教育預算不足，導致教育發展基金無法滿足各校所需，更不能像台北同名之基金一樣「擴充 50 億，只為期末餘額數字好看而無用途」），方能促進社會整體與各族群都能充分了解財劃法對高雄之負面影響甚大、甚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4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新服字第 11530098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1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市府各局處應就財劃法「修惡」導致財源不足，進而影響自身業務規模縮編或項目刪減者加以盤點，並經彙整後統一由新聞局積極以記者會、新聞稿、影音等媒介向社會大眾說明，同時應與受影響之利害關係族群多所宣導，讓各領域市民能充分知情。
主 辦 機 關	新聞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鑒於各局處業務性質不一，受財政劃分法影響期程亦有所不同，將由各局處完成評估與形成具體政策立場後，再由新聞局統一彙整資料或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 二、新聞局將於各局處完成專業盤點與政策因應規劃後，視議題成熟度協助召開記者會或提出專案說明，進行相關媒體聯繫、新聞稿發布及社群推播等工作，加強本府各項重大政策與市民溝通。

教育類：第 62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李眉蓁、劉德林

案由：空中大學原住民升學專案成效（空中大學）。

說明：

一、新任校長上任後積極推動「免雜費專案」，並親自前往偏鄉宣導，這項措施值得肯定，展現對原住民教育的重視。

二、免雜費只是入學誘因，更重要的是學習過程的支持。

辦法：

一、截至 114 學年度該專案共招收多少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佔比為何？

二、校方是否有配套措施確保學生不僅能入學，更能順利完成學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5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空秘字第 11530155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空中大學原住民升學專案成效（空中大學）。
主辦機關	空中大學
執行情形	一、截至 114 學年度專案招收原住民學生人數及佔比 (一)依本校學生人數統計資料來看：113-1 學期全校學生數 4,109 人，原住民學生數為 114 人，佔比約 2.8%；113-2 學期全校學生數 4,272 人，原住民學生數為 170 人，佔比約 4.0%；114-1 學期原住民學生統計資料顯示，全校學生數為 4,823 人，其中原住民學生數為 268 人，佔全校學生比例約 5.6%。整體已可見原住民學生人數及佔比呈逐年提高之趨勢。 (二)另 114 年度（含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原住民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計 422 人次，顯示原住民學生就學支持需求持續存在，本校亦持續透過相關措施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二、配套措施（除獎學金外）以確保順利就學與完成學業

(一)為使原住民學生不僅能順利入學，並能於在學期間穩定學習及完成學業，本校除既有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措施外，已規劃並向教育部提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資中心）新設立方案，預定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並推動相關學生支持服務。

(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將作為校內原住民學生支持之專責單位，透過整合校內相關行政及教學單位資源，提供學生學習諮詢、生活關懷及相關輔導支持，以協助學生適應學習環境並持續就學。

(三)在學習資源與環境建置方面，本校已規劃提供原住民學生專屬使用空間，包含行政辦公區、資訊設備區及多功能交流空間，供學生諮詢、學習及交流使用；並由電算中心協助建置資訊共享平台及需求回饋機制，以強化學生支持服務及資訊提供。

三、綜合說明

綜上，本校除透過升學專案提供原住民學生入學機會外，並持續強化相關支持措施及學習環境，協助學生穩定就學並完成學業，以提升原住民升學專案之整體推動成效。

議員提案（李喬如）

教育類：第 63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黃文益、鄭光峰

案由：代理教師缺工問題日益嚴重，建請教育局檢討待遇結構並加速師資補足與留才制度改革。

說明：目前本市多所學校代理教師招募公告達十餘次仍無人報名，顯示教育現場留才困難。

薪資未隨物價調整，聘期與升遷制度亦不具穩定性，導致教師流動率高。

現況處理過慢，亦影響校務運作及教育品質，需全面檢討代理制度與待遇設計。

辦法：

一、教育局應盤點各校代理教師缺額，研擬待遇調整與留才配套方案。

二、參考他縣市（如新北、桃園）代理教師補助及聘期制度，提出具體改善版本。

三、建立長期代理教師培訓與轉任制度，保障穩定師資供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1560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代理教師缺工問題日益嚴重，建請教育局檢討待遇結構並加速師資補足與留才制度改革。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代理教師之薪資待遇，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依據教育部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代

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以提升待遇合理性與專業認同。

二、另為鼓勵優秀代理教師持續留任原校服務，本府教育局並於規範內推動多項措施，以強化師資穩定與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包括：

(一)每年發放敬師禮券，表達對教學貢獻之肯定。

(二)補助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並再聘之長期代理教師，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

(三)服務滿一年以上之代理教師，比照正式教師得申請每週最高八小時之公假進修。

三、上述措施，旨在提升代理教師待遇與專業發展機會，並促進教育現場之人力穩定與教學品質，據以延攬優秀代理教師，提升繼續留任原校服務。

議 員 提 案（黃飛鳳）

教 育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李雅慧、高忠德

案 由：高雄市特教助理員待遇偏低且制度不一，建請教育局檢討薪資與聘任制度，確保公平與穩定性。

說 明：目前特教助理員反映公文轉達不及、各校執行標準不一、國定假日未給薪。

他縣市（如台北、桃園）已優於勞基法給薪，高雄市應比照改善，提升人力穩定與學生照護品質。

辦 法：

一、教育局應建立公文轉發追蹤制度，確保教育部指令即時落實。

二、檢討特教助理員時薪制，參考北部縣市標準，提升至具競爭力之水準。

三、規定國定假日給予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有薪休假，維護基本勞動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531580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高雄市特教助理員待遇偏低且制度不一，建請教育局檢討薪資與聘任制度，確保公平與穩定性。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特教助理員待遇皆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二、月薪制學生助理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標準支給，經考核連續二年獲甲等，或三年內有

	二年獲甲等一年獲乙等者，得以依附表晉薪一級；已獲晉薪級者，其考核等第應重新累計；至多達第十級。
--	---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教 育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陳明澤、李雅靜

案 由：建請協調燕巢國中兩座網球場開放社區共同使用。

說 明：基於社區及學校共融，建請協調燕巢國中兩座網球場開放社區共同使用。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1375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協調燕巢國中兩座網球場開放社區共同使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燕巢國中運動場域安排以校內體育課程規劃、師生實際需求及運動教育發展為優先考量，兩座網球場現已調整作為排球運動場地，並開放社區民眾於校園開放時間入內運動，以發展基層運動及促進全民運動。

教育類：第 6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陳明澤、李雅靜

案由：建請改善代課教師待遇，促進校園勞動條件平等。

說明：長期代課教師（含教學支援人員）無年終、無敬師禮、鐘點制計酬國定假日變相成無薪假。同工同酬，請研議。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154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改善代課教師待遇，促進校園勞動條件平等。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次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附則一、(二) 規定略以，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又教學支援人員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用，依實際課務需求聘之，非屬整學期聘任，鐘點費係按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二、前開人員，並不適用行政院所訂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本府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爰無法支領年終獎金及敬師獎勵。另按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6002826 號函規定以，非整學期兼任、代課教師遇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全校或全班停止上班上課

	而無實際授課，學校應依原排定課程發給日薪、鐘點費。其範圍，不包含學校於學期開始前原已排定之未授課日，如國定假日、學校辦理活動日、補假日等。
--	--

	三、有關代課教師（含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係依前開規定辦理。
--	---------------------------------------

教育類：第 67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陳明澤、李雅靜

案由：建請盤點校園樹木生長狀況，以維護學生活動安全。

說明：建請教育局全面檢視橋頭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永安區各國中小校園內樹木的現況，特別針對有傾斜、枯朽或具安全疑慮的樹木進行盤點與評估，以確保校園環境安全。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424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盤點校園樹木生長狀況，以維護學生活動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持校園環境永續綠化，本府教育局提供多元定期校園樹木生長檢測機制:學校樹木修剪依性質及位置分為「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學校樹木災害搶修」及「校園內樹木修剪」，其中「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及「學校樹木災害搶修」由本府編列經費統一辦理，「校園內樹木修剪」則由學校自行辦理。 二、另教育局每學期皆有辦理樹木增能研習工作坊，並於課程中布達《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樹木修剪、移除及移種植流程圖》之規定，強化樹木修剪、風災修復修剪及樹木移植種植教育訓練培訓，提高樹木維管妥善率，並規劃開設理樹木健康檢查與風險評估、病蟲害辨識防治等專業工作坊，進而輔導學校針對現況適度辦理樹種更新、照護，以創造韌性綠色校園，達成綠化、

固碳、降溫等功能。

三、學校倘有樹木移除更新之需求，仍需依規定邀集專家學者至校會勘後，並經由專家提供建議適合補植之樹種，再提報本局樹木審查會議審議，並簽陳市府核准後始得移除及補植合適樹種。

教育類：第 6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教育局重視專任運動教練外流問題，積極研議並擴充員額量能，改善本市運動教育人才流失狀況。

說明：鹽埕區光榮國小帆船教練因教育局員額管制因素，無法開出專任教練缺額而遭外縣市學校挖角問題，凸顯目前本市運動教育人才流失問題。

建請市府重視並檢討本市運動教育人才流失問題，研議相關改善作為，並針對以帆船做為特色招生之光榮國小外加員額以改善此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1323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教育局重視專任運動教練外流問題，積極研議並擴充員額量能，改善本市運動教育人才流失狀況。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下稱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二、為照顧本市優秀退役選手並符合上開法令，本府教育局已於 109 年依法聘足所有體育班學校專任運動教練，114 學年度本市專任運動教練共 95 人，配置於本市 85 所學校。

	三、為使各級學校穩定推展體育團隊，培育本市更多優秀運動人才，並改善體育人才外流情形，教育局刻正研議增聘約聘運動教練相關事宜，並經本府秘書長多次邀集教育局及運發局等相關局處召開研商會議在案，俟確認增聘方案後即進行教練招聘相關事宜，並持續針對體育班精進作為及運動教練考核機制進行檢討，以達汰弱留強之效。
--	--

教育類：第 69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白喬茵、王耀裕

案由：編足鳳翔國中教學設施經費，確保二期校舍完工同步啟用。

說明：鳳翔國中學生人數逐年攀升，二期校舍工程雖預計明年完工，但因預算不足，教學設備尚未編列，恐造成校舍落成卻無法使用的窘境。若未即時補足經費，將影響招生與學生受教權益。

辦法：請教育局於明年度預算中明確編列鳳翔國中新校舍教學設施經費，確保工程完工與設備同步到位，讓學生能於完工後立即入班上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53147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編足鳳翔國中教學設施經費，確保二期校舍完工同步啟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原設籍鳳翔國中學區學生就近入學權益，本府教育局業以 114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40384700 號函核定補助「鳳翔國中二期校舍工程 K 棟設施設備」經費新臺幣 1,680 萬 8,877 元，協助學校於 115 年初辦理室內裝修工程招標作業，並於 115 年 8 月前完成教學樓相關設施設備建置，俾利 115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由原規劃 7 班提升至 10 班，以確保學區學生就學需求。 二、至 S 棟校舍（綜合活動中心）部分，俟校方完成工程進度並依實際需求提報設備計畫後，另案簽辦補助事宜。

議 員 提 案（鍾易仲）

教 育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陸淑美、王耀裕

案 由：完善教育資訊設備更新計畫，確保新電腦品質與維修效率。

說 明：教育局已啟動汰換三千台老舊電腦計畫，但過去採購以「最低標」為主，導致部分學校反映電腦故障率高、維修速度慢。教育數位化不僅關乎硬體更新，更需完善維修制度，以免教師負擔增加。

辦 法：請教育局採用「效能評估」為採購準則，並建立線上報修平台與維修責任機制，確保設備穩定運作，讓教師專注教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1267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0 號
議 員 姓 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完善教育資訊設備更新計畫，確保新電腦品質與維修效率。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教育局每年度進行電腦教室更新採購，皆於契約中訂有廠商保固條款，廠商需於兩個工作日內無條件完成改正。 二、本市國中小學校電腦教室電腦如有故障，於保固期內皆可透過向廠商電話叫修或至本局建置之報修系統進行報修。 三、教育局未來在辦理電腦教室更新採購作業時，亦會將效能評估納入採購規劃準則。

教育類：第 71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由：建立「高雄教育雲」整合平台，推動軟體更新與數位教育平權。

說明：北部城市已有完善的線上教學平台，如台北的「酷課雲」與新北的「學 Bar」，而高雄仍依賴各校自行管理帳號與授權，造成資源落差與特教學生使用不便。若能統一整合系統，將有助於教師備課、學生學習與資料安全。

辦法：請教育局規劃「高雄教育雲」整合系統，統一帳號、授權與安全維護，並每三年檢討一次軟體更新，確保教育資源普及化與現代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1589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建立「高雄教育雲」整合平台，推動軟體更新與數位教育平權。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業將採購之全市授權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如 PaGamO、HyRead、中文能力雲端診斷系統、翰林雲端學院及作文易學堂等），建置於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官網教學資源「數位資源一站式」網頁，並可透過本市 OpenID 單一登入應用，以方便師生透過豐富資源進行教學及學習。 二、另教育局已開發「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E-game）遊戲式學習平台」（E-game），並與教育部合作辦理全國「E-game 網路競賽」，為 22 個縣市認可作為數位學習管道平台之一。。

教育類：第 7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立教育行政專員制度，推動教學與行政專業分流。

說明：

一、全國各級學校普遍面臨教師荒問題，其中行政業務繁重為核心原因之一，教師因承擔過多非教學業務而影響教學品質，並降低教職意願，亟需建立專業分流機制。

二、現行教育現場教師身兼行政職務，不僅影響教學專業發展，更因行政負擔過重導致優秀教師流失，長期而言將嚴重影響高雄市教育品質與競爭力。

三、建議建立教育行政專員制度，透過契約制聘用、高普考教育行政人力引入、公費行政助理等多元管道，補足學校行政人力缺口，實現教學與行政專業分流。

此項制度可有效減輕教師行政負擔，讓教師專注於教學本業，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同時增加教職吸引力，鼓勵更多優秀人才投入教育工作。

透過專業行政人員處理學校行政事務，可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建立更完善的教育支持體系，有助於高雄市教育整體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1563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2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立教育行政專員制度，推動教學與行政專業分流。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減輕學校人員行政業務負擔及兼顧教學成效，本府教育局行政減量相關作為如下： (一)訪視評鑑減量：檢視訪視評鑑必要性及刪減評鑑指標，研議訪視評鑑暫停或刪除之可行性，並避免指標過於繁瑣。 (二)數位化：宣導及週知性公文改以電子方式公告，訪視評鑑、審查成果等報送採線上填報。 (三)流程簡化：學期中教師僅協助諮詢及參與委員會，並尊重原住民學校及 6 班以下小校人員研習活動參與意願。 (四)研習培力：定期辦理各處室主任研習工作坊，協助行政經驗傳承。 二、本市國中小行政人力支援政策如下： (一)國中階段：總務處組長由職員專任，兼行政教師及業務承辦人得依規定減授課。 (二)國小階段：持續增置教學與行政人力，班級數 9 班以下學校增置教師 1 人，總班級數 7 至 20 班學校核定增置充實行政人力 1 人。 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推動相關精進作為，減輕學校人員行政業務負擔及兼顧教學成效。

教 育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建請放寬代理教師改敘規定，提升代理教師薪資待遇，穩定教學人力資源。

說 明：

- 一、參考台南市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配合中央提敘規定採認職前年資，並進一步全面放寬南市代理教師「改敘」規定，包括代理教師於聘期內取得合格教師證，或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於聘期內取得較高學歷者，皆可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改敘薪級。建議高雄參考台南做法，放寬代理教師改敘規定。
- 二、代理教師為教育現場重要人力，承擔與專任教師相同的教學責任，惟現行薪資待遇制度未能充分肯定其專業貢獻，影響教學品質與人才留任。透過放寬改敘條件，代理教師能獲得更合理的薪資待遇，特別是取得合格教師證後可依學歷起敘，學術研究費不再打折扣，有助於留才並穩定教學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1560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3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放寬代理教師改敘規定，提升代理教師薪資待遇，穩定教學人力資源。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查本市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其敘薪現行依「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規定，準用「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辦理，得採計職前年資。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教師證者，得依前開規定辦理改敘，並採計職前年資。

- 二、於學期中取得較高學歷部分，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規定；惟代理教師比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並未擴及第 10 條之適用範圍，故目前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教師證者，得依前開規定改敘，惟取得較高學歷尚無法辦理改敘。
- 三、茲考量此議題涉及提升代理教師待遇權益，亦攸關整體人事經費之平衡，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評估經費影響幅度及政策可行性，研議是否調整相關作法，以兼顧教師權益與制度一致性。

教 育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 由：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無管制，應納管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室內空氣品質，保障學生健康權益。

說 明：

- 一、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應納入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惟中央主管機關迄今尚未公告相關管制標準，影響學生基本健康權益保障。
- 二、學童及青少年正值身體發育關鍵期，呼吸系統較成人敏感，長期暴露於室內空氣品質不良環境，可能影響學習專注力、呼吸道健康及整體發育，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實為教育品質與學生健康的重要基礎。
- 三、高雄市地處工業區域，空氣污染問題相對嚴重，加上氣候潮濕炎熱，校園室內空間常因通風不良、人員密集等因素導致空氣品質下降，亟需建立系統性監測與改善機制。
- 四、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僅管理室外空污，校園室內空間缺乏法定監測標準與改善機制，形成學生健康保護的法規空白，高雄市政府應主動填補此一缺口。
- 五、建議市府制定「高雄市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辦法」，率先全國建立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監測標準，包含二氧化碳、甲醛、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細懸浮微粒等指標。導入室內智慧空氣即時監測系統，於各校重點教學空間設置監測設備，建立數據即時傳輸與預警機制，當空氣品質超標時自動啟動改善措施，如加強通風、開啟空氣清淨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1599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無管制，應納管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室內空氣品質，保障學生健康權益。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鼓勵學校可依據環境部「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提交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優良級、良好級）自主及定期檢測，從而建立自主管理機制，主動採取措施（如源頭管理、通風換氣等），提升室內空氣品質，保護師生健康。 二、另教育局請學校依「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及「自主管理手冊」，透過源頭管理（裝修時選用低揮發性建材與無毒塗料、教室周邊設置綠籬或植栽屏障降低外部懸浮微粒入侵）等，維護室內空氣品質。 三、教育局自 110 年起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學校購置空氣清淨機，截至 114 年底，已補助 256 校安裝空氣清淨設備（含新風系統），以有效維持教學空間之空氣品質。

教 育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張博洋

連 署 人：張勝富、鄭孟洳

案 由：推動高雄市高齡者樂齡理財規劃諮詢與教育課程，強化銀髮族財務安全保障。

說 明：隨著高雄市人口高齡化趨勢加劇，65 歲以上長者比例持續攀升，高齡者面臨退休後財務規劃、詐騙防範及投資風險等挑戰，亟需專業理財知識與諮詢服務。

現行金融市場商品複雜多元，高齡者因資訊落差及數位能力限制，容易成為金融詐騙目標或做出不當投資決策，影響其晚年生活品質與財務安全。

透過建立樂齡理財規劃諮詢機制與財務規劃教育課程，能提升高齡者金融素養，協助其建立正確理財觀念，並強化詐騙防範意識，保障銀髮族財產安全。

建議市府整合社會福利資源，結合金融專業機構與民間團體，於各區設置樂齡理財諮詢服務據點，並定期辦理理財教育課程，建構完善的高齡者財務安全防護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531299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推動高雄市高齡者樂齡理財規劃諮詢與教育課程，強化銀髮族財務安全保障。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推動高雄市高齡者樂齡理財規劃諮詢與教育課程，強化銀髮族財務安全保障 1 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於 114 年設立 300 個學習據點，不限種族及性別提供年滿 55 歲以上市民多元活躍老化之課程，為協助中高齡者建立正確理財觀念及退休規劃，本市樂齡學習中心 114 年辦理相關課程計 32 場次，計 751 人次參與。 二、針對近期金融詐騙趨勢，為強化詐騙防範意識，本市樂齡中心 114 年辦理防詐宣導相關課程計 84 場次，計 1,977 人次參加，落實財務安全防護網。 三、此外，本府積極串聯中央與專業機構資源，以提升服務觸及率，如轉知教育部樂齡學習網相關樂齡理財及退休準備影音、電子書教材、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製作之「樂齡金融指引」供本市樂齡中心宣導使用，針對個別化之金融疑義或消費糾紛，亦配合宣導民眾善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1998 金融服務專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之「1950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等專業諮詢資源，協力建構高齡者財務安全防護網。
------	---

議 員 提 案（黃文志）

教 育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黃文志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教育局研議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活動中心看台地板全面修繕事宜，以維護校園使用安全。

說 明：學校活動中心看台地板破損嚴重，教育局雖於今年度補助經費辦理部分修繕，但仍有多處損壞未改善。為避免日後重複修補造成資源浪費及安全疑慮，建議採全面性修繕方式辦理，確保整體結構安全及使用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549901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6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教育局研議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活動中心看台地板全陳修繕事宜，以維護校園使用安全。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活動中心看台地板全面修繕一案，本府教育局重視學校教學環境與師生安全，業以 114 年 5 月 2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434069100 號函暨 114 年 10 月 1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438370100 號函核定學校「改善活動中心舞台工程」經費共新臺幣 92 萬 9152 元全面性修繕活動中心舞台，為師生營造更安全、舒適且具多元功能的學習與活動空間。

教育類：第 7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雅慧、陳玫娟

案由：改善獅甲國中學生營養午餐的品質。

說明：許多家長反應目前營養午餐菜色不佳與食物過於油膩。

辦法：請校方研議改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1548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改善獅甲國中學生營養午餐的品質。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前鎮區獅甲國中為被供餐學校，與復興國小共同由獅甲國小公辦公營廚房統一供餐，其午餐菜單係由營養師依據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相關規範設計，並經由午餐供應委員會議審議，就菜色內容與品質精進進行討論與檢討，期待能提供出色、香、味俱佳且讓學生滿意的午餐。 二、學校每學期進行 2 次學生午餐意見調查，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體午餐滿意度均為 90% 以上；有關學生或家長反映菜色內容及烹煮等問題，學校表示會持續加強午餐督導工作，持續為提升學生午餐滿意度努力。 三、教育局督請學校持續關心學生用餐情形、協助檢視餐食菜餚問題，適時蒐集意見並即時回饋廚房調整改善，同時把關午餐食材品質及烹調情形，確保學校午餐安全與品質。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教 育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黃柏霖、許采蓁

案 由：請教育局協助楠梓區援中國小翻新已嚴重龜裂的綜合球場地坪，以維護學生安全。

說 明：

一、援中國小綜合球場地坪已多處龜裂破損，導致學生無論是體育課或課後打球，皆有潛在受傷風險可能，急需汰換運動場地坪。

二、請教育局研議補助相關經費積極協助學校汰換運動場地坪，以維護學生安全。

辦 法：請依本服務處相關公文及學校提供之需求書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1550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8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教育局協助楠梓區援中國小翻新已嚴重龜裂的綜合球場地坪，以維護學生安全。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楠梓區援中國小綜合球場地坪龜裂情形，本府教育局業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核定補助該校「綜合球場整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80 萬 6,776 元，並請該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辦理後續作業。 二、上揭工程案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決標，刻正整建中，預計 115 年 3 月完成，以提供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安全之運動場地。

教育類：第 79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議設置清豐國中及國小，改善周邊學校班級數不足問題。

說明：

一、依據本市民政局統計，楠梓坑 8 里 6~14 歲學童約有 6,000 人，且該區域人口持續增加中，惟楠梓坑地區僅有楠陽國小、楠梓國小和楠梓國中三所中小學，且三所學校長期為總量管制及滿額學校，造成許多學區學童被改分發至較遠的學校就讀。

二、又，清豐社宅興建中，未來有將近 1,600 戶，為維護楠梓坑地區學童之就學需求，建請教育局研議設置清豐國中及國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531486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教育局研議設置清豐國中及國小，改善周邊學校班級數不足問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楠梓區有楠梓產業園區與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且鄰近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 S 廊帶，預期將引進產業人口，本府教育局刻正評估新設校及擴增校舍。有關文小 14 及文中 15 啟動設校評估情形說明如下： 一、文小 14 設校進度： (一)位於楠梓區清豐里，面積 4.37 公頃，現況為球場及綠地，鄰

近楠梓國小（總量管制學校），為滿足清豐里與鄰近地區就學需求，亟需新設學校，本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設校評估計畫書，預計以 36 班 1,044 個名額進行規劃。

(二)本案已於 114 月 2 月 27 日提報設校整體計畫，研考會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及 6 月 5 日提供第一、二次審查意見，教育局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18 日提報修正後整體計畫後，本府於 114 年 9 月 3 日高市府研管字第 11403321900 號函同意「高雄市楠梓區（文小 14 用地）校舍新建工程」整體計畫（草案）。

二、文中 15 設校評估說明：

(一)楠梓區文中 15 學校用地座落清豐里常德路與常興街交接處，面積 4.46 公頃，現況為養工處借用苗圃使用。

(二)為因應高科技產業發展所帶來之人口成長，教育局已啟動楠梓區文中 15 設校評估。

教育類：第 80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議自籌辦理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以照顧傷殘榮軍子女之就學。

說明：

- 一、本市教育局訂有「高雄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補助作業要點」，以照顧軍公教遺族之就學，惟該要點並未涵蓋傷殘榮軍之子女，致使傷殘榮軍因傷退伍，乃至於後半輩子因傷殘無法有較穩定的工作收入，如在子女就學方面無協助，恐影響孩子受教權。
- 二、經查台南市、桃園市和雲林縣皆有訂定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之相關辦法，建請教育局評估經費狀況研議辦理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以照顧其子女就學。

辦法：查台南市、桃園市和雲林縣皆有訂定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之相關辦法，可參考其訂定方向，並擬定本市之版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566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教育局研議自籌辦理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以照顧傷殘榮軍子女之就學。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依據「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條例」訂定「高雄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補助作業要點」，本要點第二點及前開條例第二條，即明文定義所稱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

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爰依據中央母法及本市法規尚無傷殘榮軍子女適用。

二、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明確納入傷殘榮軍子女，惟適用對象僅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尚未及於各縣市國民中小學。

三、次查其他直轄市相關法規，臺南市及桃園市已納入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因該項優待費用支出由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本府教育局將綜合評估預算經費，研議納入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之可行性。

教育類：第 81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議增加情緒障礙生之教師助理員時數，以完善對情緒障礙生之照顧。

說明：

- 一、教育部為協助教師照顧身心障礙生，特別設置教師助理員制度，以減輕第一線教師之照顧壓力，惟現行制度為評選委員針對學生身心障礙程度給予時數，核定時數常有不敷使用的狀況。
- 二、經第一線教師反映，如因情緒障礙生之教師助理員時數不足，不能完整陪伴該生就學，將會造成情緒障礙生在情緒失控過程中增加與導師或同儕的肢體衝突。
- 三、建請教育局研議放寬情緒障礙生之教師助理員時數核定，以完善對情緒障礙生之照顧。

辦法：請早日選定科實中楠梓校區校址及設校時間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531580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教育局研議增加情緒障礙生之教師助理員時數，以完善對情緒障礙生之照顧。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時薪制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規定情緒行為障礙或具情緒行為問題協助需求：依據行為樣態及嚴重性，審查通過核予每

	日最高 2.5 小時。本局針對情緒障礙生依其程度核予助理員時數，最高核予 250 小時。針對嚴重個案，本局受理學校以個案專案申請方式，經專業人員評估後，再予審酌增加時數之必要性，以兼顧情緒障礙生之支持服務及市府之財政支出財產。
--	--

教育類：第 82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黃柏霖、許采蓁

案由：請教育局協助左營區福山國小低年級課桌椅汰換更新，以改善學生學習環境。

說明：

- 一、左營區福山國小低年級學生用課桌椅，自創校購置至今已逾 25 年，已產生經常性損壞，導致孩童於日常使用時易出現不定時危險。
- 二、請教育局研議補助相關經費積極協助學校汰換老舊設備，以改善學生學習環境。

辦法：請依本服務處相關公文及學校提供之需求書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568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教育局協助左營區福山國小低年級課桌椅汰換更新，以改善學生學習環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學校業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低年級木製課桌椅更新」，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14 萬 8,400 元，教育局於 114 年 12 月 2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9627201 號函核定。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教 育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黃柏霖、許采蓁

案 由：請教育局協助左營區文府國小視聽教室設備更新，維護學生學習品質。

說 明：

- 一、文府國小視聽設備啟用已逾 20 年，現況音響效果及投影布幕皆效果不佳影響學生學習成效，急需汰換。
- 二、請教育局研議補助相關經費積極協助學校汰換老舊視聽設備，以維護學生上課品質。

辦 法：請依本服務處相關公文及學校提供之需求書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614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3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教育局協助左營區文府國小視聽教室設備更新，維護學生學習品質。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學校業於 114 年 9 月 4 日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視聽教室設備改善」，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74 萬 6,800 元，教育局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439507800 號函核定。

教育類：第 84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由：請教育局通盤檢討各校課後校園開放狀況，並公告上網以利民眾查詢。

說明：

- 一、今年中央成立運動部積極推動全民運動，教育部長也曾提及校園開放的重要性。惟經民眾反映每間校園開放狀態不一經常造成撲空，亦或到場發現場館已提供長期租借給團體無法使用等等。
- 二、綜上，為有效推廣全民運動提升便民性，請教育局通盤調查各校園平假日開放時間，及各式運動場地平假日開放狀態，是否提供夜間照明及社區民眾使用等。並將上述資訊定期每學期更新公告上網，以改善民眾撲空狀況，促進社區居民可近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531606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教育局通盤檢討各校可課後校園開放狀況，並公告上網以利民眾查詢。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校園開放，已請學校依體育課程及教學、校地區域環境、師生使用需求及校園安全等因素綜合考量，規劃合適設施設備及管理模式，辦理校園開放。 教育局業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函文各校重申應配合校園開放政策，於

	平常日每日開放至少 4 小時，假日每日開放至少 10 小時，提供市民運動，並以 114 年 11 月 14 日高市教秘字第 11439187700 號函提供所屬學校校園開放時間予市府運動發展局統籌運用，另以 115 年 3 月 3 日高市教秘字第 11531537800 號函請各校除於出入口實體告示校園開放時間外，為利民眾查詢應一併於學校網站公告。
--	--

教育類：第 85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黃柏霖、許采蓁

案由：請教育局協助楠梓區楠梓國小視聽教室設備更新，維護學生學習品質。

說明：

一、楠梓國小視聽設備於民國 83 年建置迄今逾 30 年，現況音響雜訊多且故障頻率增加，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二、請教育局研議補助相關經費積極協助學校汰換老舊視聽設備，以維護學生上課品質。

辦法：請依本服務處相關公文及學校提供之需求書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549902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教育局協助楠梓區楠梓國小視聽教室設備更新，維護學生學習品質。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楠梓區楠梓國小視聽教室設備更新一案，本府教育局重視學校教學環境，業以 114 年 12 月 8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9835800 號函核定學校「視聽教室老舊音響設備汰換」經費新臺幣 95 萬元，以提升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品質。

議員提案（白喬茵）

教育類：第 86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由：請教育局調整社交情緒學習課程（SEL）教師工作坊培訓內容，避免成為寫教案競賽。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2025 年 1 月正式發布「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要求各校將社交情緒學習課程（SEL）納入授課內容。又近年課綱頻繁調整，須納入教學項目越來越多也間接造成教師壓力與日俱增。
- 二、經查 112 及 113 年度教育局舉辦之工作坊內容多為實作及教案撰寫分享。為顧及情緒教育的本質，建議教師培訓課程應著力於讓教師認同並感受 SEL 的教學效果，從而發自內心將 SEL 代入課程，而非教案競賽。

辦法：建議參考新北市 SEL 教師培訓工作坊規劃內容，以讓教師感受 SEL 課程的實際效益為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567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教育局調整社交情緒學習課程（SEL）教師工作坊培訓內容，避免成為寫教案競賽。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為實踐「健康臺灣」之國政願景於 114 年 1 月頒布「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SEL)，本市在推動上從家庭、教師及學生三大面向出發，透過涵養教職員與學生的社會與情意素養，培養現代公民的所需的核能能力，以促進教育品質提升、增益國家發展與社會和諧。

二、本府教育局 113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114 年區間）起推動「社會情緒學習」執行概況如下：

(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積極推動 SEL 教師專業研習，涵蓋生活課程、英語文、健體、藝術及綜合活動等領域，總計逾 10 場次，參與教師人數逾 200 人次，各場研習結合體驗活動與教學策略，強化教師 SEL 知能與課堂實踐能力，深化 SEL 教學的多元與深度。

(二)於 114 年 8 月至 10 月辦理 3 場次 SEE Learning（社會、情緒與倫理）初階認證實作工作坊，總計 158 教師人次參與，課程強調覺知、慈悲與參與三大面向，培養學生情緒覺察（個人），未來也將再辦理 3 場深度培訓（11/29、115/1/26、4/11），持續強化教師在情緒教育領域的專業與課堂應用能力，預計再培訓 200 人次。

三、教育局就教師 SEL 增能規劃自 114 年 11 月份起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辦理教師 SEL 增能學分班，並透過一系列友善校園社會情緒學習推動計畫，強調教師自身的情緒覺察、情緒管理、人際溝通與正念實作，以協助教師親身感受 SEL 帶來的教育成效，進而自然融入教學現場，而非僅以教案撰寫為導向。

四、教育局 115 年度社會情緒學習（SEL）教師增能策略，係依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及本市友善校園政策推動，分別成立 1 所 SEL 資源中心學校與 4 所 SEL 種子學校，規劃「體驗式、實作式、陪伴式」教師增能模式，以提升教師情緒素養與實際教學能力為核心。

五、未來將持續精進社會情緒學習（SEL）推動策略，並參考外縣市作法，採「體驗式、實作式、陪伴式」方式使教師親身感受 SEL 對教學與班級經營的成效，協助教師在教室中有效落實社會情緒學習。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教 育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黃柏霖、許采蓁

案 由：請教育局協助左營區新上國小老舊設施汰換之補助，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童安全。

說 明：

- 一、左營區新上國小學生數眾多，惟校內多項設施有不足與毀損問題，包含照明、體健相關設備、監視器、音響設施等設備，造成校園安全和學習品質受影響。
- 二、請教育局研議補助相關經費積極協助學校汰換老舊設備，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童安全。

辦 法：請依本服務處相關公文及學校提供之需求書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614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教育局協助左營區新上國小老舊設施汰換之補助，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童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學校業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促進學生健康安全支持系統-照明、監視器、音樂設備」經費新臺幣 44 萬 7,300 元與「運動器材改善及充實教學設備」，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1 萬 4,700 元，教育局於 114 年 12 月 2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9711600 號函核定及 114 年 12 月 3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9726400 號函核定。

教育類：第 88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黃柏霖、許采蓁

案由：請教育局協助左營區新莊國小樂器及設備採購補助，以提升直笛團學生授課品質。

說明：左營區新莊國小之直笛團使用之樂器、音樂教室及跨國交流視訊教室之相關教學設施，已有多項損壞和數量不足。

為提升校內音樂教學品質，與提升學生比賽演出競爭力，建請教育局研議補助相關經費積極協助學校。

辦法：請依本服務處相關公文及學校提供之需求書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614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教育局協助左營區新莊國小樂器及設備採購補助，以提升直笛團學生授課品質。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學校業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沉浸式跨國視訊交流教室與直笛團教室教學設備」，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63 萬 7,000 元，教育局於 114 年 12 月 2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9712900 號函核定。

教 育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改善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招收年齡限制。

說 明：本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僅限於學前至國中教育階段，
建請含納 18 歲以下之高中職學生，以減輕家長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531539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改善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招收年齡限制。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將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服務對象擴及 18 歲以下 高中職學生一節，說明如下： 一、法源依據及入班對象： (一)學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1 條及《高雄市公共 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辦理；對象為 安置於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之幼兒。 (二)國小：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教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及《高雄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設立及管理補充規定》辦理； 對象為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 發證明之國小身心障礙學生。 (三)國中：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八章「課後照

	顧」辦理；對象為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證明之國中身心障礙學生。 二、本市課後照顧專班辦理對象，為學前、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學生，基於現行經費編列規模及整體資源配置考量，優先保障學前及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之基本照顧需求，以維持服務品質與量能之穩定。 三、有關高中職階段學生之課程安排、在校時間及相關支持系統與國中小有所差異，尚須審酌經費來源、服務模式及人力配置等整體配套。 四、承上，後續將視整體財源情形及實際需求，再行研議服務對象擴充之可行性，以兼顧資源衡平與家長照顧負擔。
--	---

教育類：第 90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由：針對校園不適任教師（涉及性別事件或體罰）之處理進度，建請教育局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功能，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加速調查與審議程序，勿枉勿縱，以建構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

說明：校園性平事件零容忍是社會共識，惟部分案件處理時程冗長，期間可能對學生造成二度傷害或影響受教權。需確保調查過程之專業性與公正性，並加強對教職人員之性平法規教育，防患於未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531670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針對校園不適任教師（涉及性別事件或體罰）之處理進度，建請教育局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功能，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加速調查與審議程序，勿枉勿縱，以建構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說明如下：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 1 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及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先予敘明。

(二)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應依性平法第 33 條第 2、3 及 4 項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本府教育局持續督導學校依規定籌組調查小組，以確保調查過程之專業性與公正性。

(三)本府教育局每年均有針對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承辦人辦理傳承工作坊或研討會，以精進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調查處理案例研討。此外，亦已規劃各項培力機制之課程，內容包括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救濟程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活動等各個面向，115 年預計辦理共 43 場次，以提升性平會成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知能。

二、有關體罰事件，說明如下：

(一)學校收到疑似體罰案件檢舉，依據 115 年 1 月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第 9 條規定，校長應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 1 人，以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之教師與家長代表各 1 人召開會議，初步決定是否受理。若決議受理，學校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於受理後 7 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若校事會議認定涉案行為人有該法第 2 條第 4 款或第 5 款之情形，依第 13 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啟動實質調查。

(二)調查時效依解聘辦法第 21 條規定，調查小組應於第一次開會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且學校應將延長事由通知當事人。本條立法理由即為避免調查延宕。

(三)教育部 115 年 1 月修正施行之解聘辦法，強化學校日常校園治理作為適當性，並明定匿名檢舉不予受理及新增案件分流機制，以避免檢舉制度遭匿名投訴濫用、小案大辦造成行政資源浪費，併此敘明。

教 育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鑒於立法院討論中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可能造成中央對地方教育補助款縮減，建請市府及教育局提早因應，盤點潛在缺口並積極爭取中央專案補助，確保本市教育品質與學生學習不中斷。

說 明：新版財劃法若通過，雖可能增加統籌分配款，但若因此減少一般性補助款或計畫型補助，恐對高度仰賴中央補助之教育經費造成衝擊。教育是百年大計，建請市府及教育局提早因應，盤點潛在缺口並積極爭取中央專案補助，確保下一代的受教權益不受影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教會字第 11531505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1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鑒於立法院討論中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可能造成中央對地方教育補助款縮減，建請市府及教育局提早因應，盤點潛在缺口並積極爭取中央專案補助，確保本市教育品質與學生學習不中斷。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可能造成影響如下： (一)為降低本府財政負擔，本府教育局歷年來皆盡力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依 114 年 8 月 29 日修訂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附表所定事項酌予補助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

過百分之九十。… 二、中央各主管機關應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計畫評比基準及相關程序等訂定處理原則。」，另依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140104123 號函，核定本府自 115 年度起，財力級次下降為第四級，補助項目及比率尚需待中央後續訂定相關處理原則方能確定。

(二)三章一 Q 補助經費：114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國教署正式公文不予補助，因已逾預算期間，故未及向本府爭取預算挹注。教育局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為使計畫持續不中斷，先以基金餘額及本府補助 10.76 億元因應財劃法之統籌款支應短期需求，倘今年確定爭取中央補助未果，再評估提報墊付案審議。

二、其本市教育經費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一)本府於 115 年度除原中央核列一般性補助款項目，改用統籌分配稅款核列外，另教育部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影響，教育部 115 年度暫核定額度減少 10.76 億元，爰本府補助增列中央補助配合款統籌經費 10.76 億元。後續編列 116 年度預算時，教育局持續積極爭取本府及中央補助，俾確保其教育品質及學校學習資源不中斷。

(二)本府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公立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免費政策，除提供免費營養午餐，及配合使用三章一 Q 食材，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預算，後續採追加預算方式辦理，並將三章一 Q 食材部分同步納入規劃。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教 育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針對本市實驗教育發展呈現停滯現象，建請教育局檢討現行審議與輔導機制，強化對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之行政支援，並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促進教育多元發展。

說 明：實驗教育提供體制外之多元學習管道，惟高雄市近年實驗教育學校或機構之成長幅度趨緩，家長選擇相對受限。實驗教育辦學者常面臨校地取得困難、師資聘任限制及行政評鑑繁瑣等問題，需教育局給予更多支持與彈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531581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2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針對本市實驗教育發展呈現停滯現象，建請教育局檢討現行審議與輔導機制，強化對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之行政支援，並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促進教育多元發展。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制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利各地方政府因應地方需求辦理實驗教育。 二、本府教育局採跨科室合作辦理實驗教育，以落實家長教育選擇

權。本市實驗教育辦理情況說明如下：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4 學年度計 5 間機構、5 間團體及個人 435 名辦理。其中辦理機構有野人華德福、但以理基督書院、麗澤品格、國際心教育及創造蒙特梭利等；辦理團體有以馬內利共學團、錫安山伊甸家園、郇山伊甸家園、以撒地伊甸家園及撒冷伊甸家園等。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4 學年度計 8 校（7 所公校、1 所私校）辦理，包含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壽山國小、吉東國小、北嶺國小等 4 校辦理特殊教育理念之實驗教育；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樟山國小、多納國小、茂林國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三)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14 學年度本市尚無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情形；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規畫於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民小學辦理委託私人實驗教育計畫，業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審議通過，刻正與教育局簽訂行政契約。

三、另有關實驗教育相關獎補助措施，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外，原住民族委員會訂有「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另客家委員會訂有「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以提供相關實驗教育辦理學校得獲取辦學資源，教育局均依相關規定協助各校爭取補助。

四、綜上，教育局將依實驗三法，跨科室合作推動本市實驗教育發展，如有單位有意願與相關機構、團體或大學進行合作，教育局將積極協助相關資源媒合事宜，以促進本市實驗教育之多元發展與持續精進，進而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生多元探索、適性揚才之機會。

教 育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 由：為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建請教育局改善特教學生助理員之勞動條件，提高薪資待遇並增加專任員額，同時簡化特教評鑑行政作業，讓教師能回歸教學與學生輔導。

說 明：特教助理員多採時薪制且不穩定，導致流動率高、招募困難，直接影響特教學生之照護品質。繁瑣的特教評鑑指標造成特教老師沉重之行政負擔，壓縮了直接服務學生的時間。建請教育局改善特教學生助理員之勞動條件，簡化特教評鑑行政作業，讓教師能回歸教學與學生輔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531580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3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為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建請教育局改善特教學生助理員之勞動條件，提高薪資待遇並增加專任員額，同時簡化特教評鑑行政作業，讓教師能回歸教學與學生輔導。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特教助理員薪資待遇皆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辦理，學生助理員之進用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本府教育局除核予各校時薪制助理員外，本學期亦有 120 位月薪制的助理員分配於本市各行政區之學校，亦積極向中央爭取更多

名額。

-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特教法規定，主管機關每 4 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教育局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評鑑指標，並秉持行政減量以減輕教學現場行政負擔之精神，訂定「高雄市 113-11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由 7 大指標減為 4 大指標。

議 員 提 案（湯詠瑜）

教 育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湯詠瑜

連 署 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 由：研議開發兒少線上安全教育教材資源。

說 明：近年來兒少數位成癮現象日漸增多，請研議開發兒少線上安全教育教材，內容應包含網路霸凌、社群媒體與隱私、私密影像和數位足跡之風險，以及短影音對大腦發育之危害等內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1586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4 號
議 員 姓 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研議開發兒少線上安全教育教材資源。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教育局鼓勵各校運用教育部建置「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各項數位及宣導教材資源（包含網路沉迷、網路識讀、網路交友、網路霸凌、網路隱私等議題）融入課程並加強宣導，以培養學生「安全、合理、合宜、合法」的態度與使用行為，適應數位社會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 二、另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廣實施計畫」，請學校透過課程融入、集會宣導、藝文表演等方式，結合「網路隱私」、「網路禮儀」、「網路安全」等相關議題進行校內宣導，鼓勵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於學習與生活，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114 年本市學校計辦理 1,677 場次，計 30 萬 1,840 人次參與。

教育類：第 9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由：建請教育局學校未來汰換課桌椅時優先考量更換為成長型桌椅。

說明：

一、長期使用固定高度桌椅可能不符合不同年齡與身高學生需求，影響坐姿與脊椎健康。

二、可調式桌椅符合人體工學，有助預防脊椎問題並提升課堂專注力。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531545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學校未來汰換課桌椅時優先考量更換為成長型桌椅。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據查本市學校使用課桌椅類型概略如下： (一)依照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項目，普通教室之學生課桌椅分為「可調式學生課桌椅（木製）」及「學生可調昇降課桌椅（塑鋼）」兩大類。 (二)本市國中小學校皆依校內各自需求評估，採購合宜之課桌椅供學生使用，木製課桌椅、塑鋼課桌椅皆有一定比例的學校採用。 (三)無論是木製或塑鋼材質，大多數都係桌椅本身即為「可調式」。木製型式多以不同長度的桌腳套、椅腳套，因應學生身高進行調整桌椅高度；而塑鋼型式則多以桌椅兩側的旋鈕螺

絲，調整昇降以適合學生的身高。

(四)另也有一部分學校採用固定式課桌椅，則由學校總務處、導師每學期視學生身高成長，調度高度合宜之課桌椅（固定式課桌椅係依身高區間歸類不同的顏色，學校會視身高群體數量採購），以供學生適用。

二、為促進學生健康及學習效果，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督請本市所屬學校採取相應之措施，關注校內學生課桌椅使用情形，確保學生身高與課桌椅合適性，以符學生成長使用需求。

三、另學校課桌椅如有老舊汰換需求，可循預算編列程序逐年更新，教育局將利用校長會議或總務主任研習等時機，提醒學校優先採用成長型、可調式課桌椅，以確保教學環境更為友善安全。

教育類：第96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文益、李雨庭

案由：建請市府啟動「高雄大學生活圈增設國中之可行性評估」，以保障在地學童受教權與社區發展需求。

說明：

- 一、近年楠梓區、高大特區及周邊生活圈受惠產業進駐（如楠梓產業園區、高大周邊住宅重劃區發展），人口持續成長，新進家庭以年輕族群為主，對教育資源需求急遽增加。
- 二、高雄大學周邊目前國中布建稀少（翠屏國民中小學、國昌國中），學區劃分跨度大，建議市府啟動全面評估作業並公布具體時程，包括：
 - （一）人口成長模型推估：依住宅興建、園區人力需求、遷入人口等資料，預測未來 5～10 年國中學生需求。
 - （二）教育設施布建缺口分析：盤點周邊國中距離、可服務量、預估超收情形。
 - （三）選址可行性與校地取得評估：整合都市計畫、學校預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等。
 - （四）多元校型評估：如完全中學、社區型小型國中、附設國中部等彈性模式。

高雄大學周邊已逐漸成形為北高雄重要生活圈與高知識人口聚集區，教育設施的預作規劃攸關居民權益與地區永續發展。爰提出本案，請市府儘速研議，將評估結果向議會提出完整報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531467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6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建請市府啟動「高雄大學生活圈增設國中之可行性評估」，以保障在地學童受教權與社區發展需求。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楠梓區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 二、國科會南科管理局於橋頭區設立科學實中，原預計 115 學年度自國小部 1 年級新生開始招生，考量台積電進駐時程，經向教育部爭取後，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核定國中小部提前自 114 學年度起各招 3 班，招生範圍涵蓋藍田里部分鄰別及翠屏里，爰可增加本區域就學容量。 三、依學區內國小學校現有學生數預估，本區域就學人口呈現平緩，先緩升後下降趨勢，本區域學區為國昌國中與翠屏國中小自由學區，國昌國中為總量管制學校，校舍空間已趨近飽和，惟翠屏國中小尚有餘裕空間。 四、為因應高科技產業發展所帶來之人口成長，教育局已啟動高大特定區（文小 1）設校評估。

教育類：第 97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劉德林

案由：鼓勵各校發揚左營國中金書院創舉。

說明：

- 一、金書院是左營國中校長蔡文智創舉，他把對學生的期待是「安定、開朗、沉穩」用黑、白、金色彩表現。
- 二、二年多前，蔡校長將位於三樓的將使用 20 多年的老舊閱覽室和倉庫拆除，打造他的「三色書院」。
- 三、最先打造黑書院，容納約 40 人，空間色系以黑色為主，希望在裡面心情可以安定，花了 100 萬。
- 四、接著打造白書院，容納約 80 人，空間是白色系為主，希望學生進來之後能夠心情明亮，用了 220 萬元。
- 五、規模最大的金書院，容納約 120 人，空間是木質色系，希望學生進來之後可以沉穩，經費 520 萬元。金書院入口處的鑄鐵招牌鐫刻著對學子的禮讚「金閣軸儒嶺修」。
- 六、動用 840 萬元，完全自籌，沒有申請專案補助。

辦法：教育局以左營國中金書院為例，請各級學校都能發揮創意，為校園打造更理想的學習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531477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鼓勵各校發揚左營國中金書院創舉。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教育局將於相關工作坊或會議（如總務主任工作坊）鼓勵所屬學校參酌本市左營國中金書院、壽山國中淨零美學堂及中崙國中雙語情境教室等學校之經驗，推動校舍空間改造與活化多元運用，結合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打造多功能學習場域，發展校本特色之學習環境，以提升整體教學成效，促進學生學習動機。
---------	--

教育類：第 9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劉德林

案由：科實中借右昌國中整修後校舍上課，其他校舍應一併整修，避免一個校區兩種風情。

說明：

- 一、科實中向右昌國中借用 18 間教室，預定使用到 116 學年度。
- 二、右昌國中借用校舍整修後煥然一新，右昌學生使用校舍顯得分外老舊、斑駁。

辦法：教育局撥款整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531477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科實中借右昌國中整修後校舍上課，其他校舍應一併整修，避免一個校區兩種風情。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右昌國中業以 114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右中總字第 11470684500 號函申請補助「和平樓東側樓梯整修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367 萬 9,399 元，本府教育局業簽辦補助計畫，俾利校方和平樓樓梯空間環境改善，以提升校舍安全。 二、其餘校舍如有改善需求，俟校方依實際情形提報改善計畫，另案協助學校。

議 員 提 案（黃香菽）

教 育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吳利成、蔡武宏

案 由：建請教育局研議改善三民高中操場為 PU 跑道。

說 明：

一、三民高中已建校 30 年，操場仍是紅土跑道，紅土跑道風吹易塵土飛揚，易鬆動不平整。長期使用易因積水、表面青苔叢生，影響學生運動之安全性。

二、PU 跑道不會產生塵土，排水快速，彈性佳具緩衝力，能降低運動傷害，故建請教育局研議改善三民高中操場為 PU 跑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1758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9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教育局研議改善三民高中操場為 PU 跑道。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年度預算及工程時程需整體通盤考量，三民高中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優先提報籃球場及排球場修繕整建計畫，本府教育局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 二、另運動場 PU 跑道部分，囿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相關規定略以：前一年度獲本原則補助超過一百萬元者不予補助。爰學校預計於 116 年度提出申請並規劃後續相關事宜。

教育類：第 100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由：建請教育局擴大「高雄市獎勵重點賽事成績優異學校補助計畫」補助條件。

說明：「高雄市獎勵重點賽事成績優異學校補助計畫」針對教育部聯賽總決賽、全中運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提供獎勵金，以激勵學校培養運動團隊，並吸引更多優秀選手選擇獲補助學校就讀。

惟目前該計畫表列出的補助賽事範圍狹窄，無法涵蓋基層學校投入培訓資源的全國性體育賽事，如此難以鼓勵學校全力協助競技選手培育。

建請教育局將全國性錦標賽及國小全國單項賽納入「高雄市獎勵重點賽事成績優異學校補助計畫」補助條件，並增設參賽選手破紀錄獎勵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1657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教育局擴大「高雄市獎勵重點賽事成績優異學校補助計畫」補助條件。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獎勵本市所屬成績優異學校，本府教育局訂有「高雄市獎勵重點賽事成績優異學校補助計畫」，其獎勵之賽事業已含升學指定盃賽或需經選拔之代表性重點賽事，如教育部聯賽及全國中

等學校運動會，以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獲前三名學校。另「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獎勵金發給競賽項目，除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尚有教育部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國中（小）體育促進會、本市所屬體育會或各單項委員會等相關競賽補助。

- 二、另本府運動發展局為培育優秀選手，亦訂定有「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針對本市績優運動選手（含就讀本市各級學校學生）、教練及體育團體等獲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發給獎勵金。為鼓勵教練及增強競技實力，本府教育局及運發局已盤點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並規劃提高本市全國運動會連霸獎金及訓輔金，獎勵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以提升本市整體奪（金）牌能量。

教育類：第 101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飛鳳、湯詠瑜

案由：建請教育局盤點潛力校隊與選手名單，並輔導協助將相關資訊刊登於運動部「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

說明：近三屆全中運高雄市獎牌數下滑，基層選手大量流失，已成為高雄體育發展最大的隱形危機。回顧近三屆全運會，高雄市於六都排名也位居六都倒數第二。顯見基層運動員選手出現斷層，也將影響全民運成績。

運動部正式成立後，國家更趨重視體育發展，正是爭取企業贊助、強市選手訓練與裝備資源之關鍵時機。

教育局應針對高雄市各教育階段之潛力校隊進行盤點，跨局處協助媒合企業贊助。且運動部「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倒未見高雄之校隊與選手名單，教育局責無旁貸，應積極協助在地選手之助力，協助上傳資料、擴大被贊助機會。

建議教育局統籌盤點各教育階段潛力校隊與選手名單與資源需求，並輔導將贊助資訊刊登於運動部「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擴大曝光機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1795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教育局盤點潛力校隊與選手名單，並輔導協助將相關資訊刊登於運動部「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運動部為增加學校、體育團體、政府所推薦運動員或運動團隊曝光率，並徵求社會資源挹注，設有「體育運動捐贈媒合平臺」。 二、本府教育局將函文學校，針對校內具潛力之運動團隊、具特色或有需求之運動員，於參與體育活動、國內外賽事及運動員培訓，透過旨揭平臺宣傳，媒合民間資源，吸引潛在長期贊助夥伴，提供民眾與在地企業，贊助運動員或運動團隊之正式管道。
---------	--

教育類：第 102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由：建請教育局將反詐騙增能課程納入學務創新人力專業訓練內容。

說明：目前教育局對學務創新人力已規劃基本培訓與增能機制，除要求約聘學務創新人力於一年內取得合格研習證明外，亦辦理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防災、法律知能等相關課程。然而，詐騙手法日新月異，學務創新人力做為校園防護的主要力量，若未掌握最新詐騙類型與反詐知能，將無法即時辨識風險並提供協助。
為強化校園反詐騙防線，建請教育局將反詐騙增能課程納入學務創新人力專業訓練內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531395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將反詐騙增能課程納入學務創新人力專業訓練內容。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相關政策，整合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警察機關資源，透過辦理校園宣導講座、教師專業研習及數位教材推廣等多元方式，持續強化學生識詐、防詐與危機應變能力，建構校園整體防詐教育網絡。 二、針對 115 年度校安約僱人員暨學務創新人力增能課程，教育局已規劃研議納入防詐議題專題課程或實務工作坊，強化校安人員對常見詐騙樣態辨識、通報機制運作及輔導處理策略之專業

知能，提升校園整體防詐應變與支持效能。

三、另教育局已向中央爭取「115 年反詐知能研習活動實施計畫」，將培訓反詐種子師資，實施對象涵蓋高中職校安人員、高中職及國中小教師，透過系統性課程培養校園防詐核心推動人力，強化校內宣導能量與即時應處機制，擴大防詐教育整體效益。

教育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由：建請教育局制定學務創新人力留任獎勵機制。

說明：高級中等學校在教官全面退出校園後，改由學務創新人力承接原有校園安全與學生事務相關職責。然而，目前學務創新人力以「一年一聘」約聘方式進用，任用關係不穩定，一旦人員選擇離職，學校即須反覆招募與培訓新人，不僅造成校務運作斷層，也使學生難以建立穩定的信任關係。

為確保校園安全工作專業與人力穩定，建請教育局研議建立學務創新人力留任獎勵機制，提升學務創新人力留任意願與專業累積，減少人力異動對學校及學生所造成之衝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531267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制定學務創新人力留任獎勵機制。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留住本市校園安全人才並提升持續於學校服務意願，本府教育局自 114 學年度起推動考核續僱機制，並經本府支持，服務滿 2 年且經學校考核通過者，可免經甄選直接續僱，有助於提升人員穩定性。 二、本市校安人員 112-114 學年度流動狀況如表 1 所示，114 學年度（截至 115 年 1 月底）離職率僅為 4.21%，顯示人員穩定性佳，

與學校配合、互動情況良好。

表 1、112-114 學年度學校校安人員在、離職狀況：（如附件）

編號	學校名稱	112		113		114	
		在職	離職	在職	離職	在職	離職
1	高雄中學	2		2		6	
2	高雄女中	3		4		6	
3	前鎮高中	2	1	0		1	
4	左營高中	2		4		5	
5	中山高中	2		3	1	3	
6	小港高中	0		0		5	
7	新莊高中	1		0		4	
8	瑞祥高中	2		2		3	
9	三民高中	1		1		1	
10	中正高中	0		3		5	
11	鼓山高中	1		4		4	
12	新興高中	0		3		3	1
13	楠梓高中	1		2		3	
14	林園高中	2		4		4	
15	仁武高中	1	1	3		3	
16	路竹高中	0		4		4	
17	福誠高中	1		2		3	
18	文山高中	2	1	3		3	
19	六龜高中	0		1		1	
20	楠梓特校	1		1		1	
21	高雄高工	4	1	5	2	8	1
22	高雄高商	2		2		5	2
23	中正高工	1		1		5	
24	海青工商	2		2		3	
25	三民家商	3		5		6	
	合計	36	4	61	3	95	4
	離職率	11.11%		4.91%		4.21%	

備註：離職率=（離職/在職）x100%。

教育類：第 104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由：建請教育局修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擴大獎勵範圍。

說明：為鼓勵學生投身體育競技，教育局設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針對全中運、教育部主辦聯賽最優級組及市內國中、小運動會發給體育獎勵金。

以賽代訓可以讓選手們累積更多實戰經驗，惟目前獎勵範圍較狹窄，無法讓基層選手在參與其餘正式比賽時也獲得相應獎勵，不利於競賽經驗累積，長久以往難以培育基層選手奪牌能力。

建請教育局修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將全國性錦標賽、分齡賽與國小全國賽納入獎勵範圍，並規定參賽選手「破大會紀錄、平大會紀錄、破全國紀錄」亦可獲得獎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1539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教育局修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擴大獎勵範圍。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為獎助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已建立完整之獎勵機制，依據「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獎助對象涵蓋本市

市民、就讀本市各級學校之學生、教練以及相關體育團體。獎助賽事類別多元，包含國際性競賽（如奧運、亞運、世大運等）、全國性賽事（如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部主辦之學生運動聯賽）、各單項全國性錦標賽，以及本市全市性運動會等，確保各階段選手皆有相應之獎勵保障。

二、關於「破紀錄獎勵」之落實情形，本府教育局高度重視選手突破自我之卓越表現。針對每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破紀錄之選手，教育局均核發給專案獎勵金，並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績優選手、教練及學校，以肯定其辛勞與貢獻。

教育類：第 105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湯詠瑜、黃彥毓

案由：建請「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中增設原住民委員。

說明：組織設置缺乏公正性，以及原住民族特殊性，應於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會中增設原住民委員。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160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中增設原住民委員。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師申訴救濟相關規定 （一）教師法 1.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2.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 （1）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2）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評會。

二、申評會增置原住民委員

(一)委員組成：查評議準則第 5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主管機關代表擔任。

(二)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查評議準則第 21 條規定略以，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三)綜上，評議準則乃教育部主管法規，申評會委員係該準則遴聘，本屆申評會委員任期自 11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俟本屆任期結束，報府遴聘下屆申評會委員時，將建議府方優先遴聘具原住民籍之委員。另爾後如有相關申訴案件評議時，將提請委員會議邀原住民籍學者專家與會協助釐清案情。

教育類：第 106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張勝富、鄭光峰

案由：請教育局向中央爭取族語支援教師寒暑假薪資及年終獎金，提升族語老師平等權益。（教育局）

說明：

- 一、族語老師也是教育人員，寒暑假需備課及研習，卻沒有薪資及年終獎金，要求教育局應積極向中央爭取！
- 二、今年 8 月起，代理教師的福利待遇可以比照正式教師。但是，族語支援老師跨校授課、時數多、寒暑假還需要備課及研習，卻僅領有鐘點與交通費，待遇遠不如代理教師，實在不公平，中央不該將族語老師視成教育體制中的「三等公民」。

辦法：

- 一、教育局向中央爭取族語支援教師寒暑假薪資及年終獎金，提升族語老師權益。
- 二、請市府研擬規劃發放三節與教師節獎金，給予族語老師應有的尊重與肯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416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請教育局向中央爭取族語支援教師寒暑假薪資及年終獎金，提升族語老師平等權益。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每年都皆召開族語老師座談會，並邀請本市原住民

籍議員與會，會議中交流教學現場所需協助及族語老師工作權益等事宜，即有老師提出寒暑假無薪資情形，教育局回應各校依實際族語課程需求聘任教學支援老師，非屬整學年聘任，鐘點費係按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發給，寒暑假期間各校多無安排課程，爰無聘任族語老師需求。

二、本市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按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

(一)整學期聘任：按每週排定節數，每月以 4 週，每學期以 5.5 月計算發給（整學期係指上學期 8/1 至翌年 1/31、下學期 2/1 至 7/31）。

(二)非整學期聘任：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三)各校聘任渠等教師依實際課務需求以開學日至休業日聘之，非屬整學期聘任，爰鐘點費依規定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三、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按日計酬約用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發給：年度中在職日數合併計算達三十日者，依其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在職月數比例依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惟教學支援教師身分為兼任代課教師，並不適用上開規定，無法支領年終獎金。

四、高雄市政府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第 2 點適用對象為本市下列學校編制內或聘（僱）用期間達三個月以上全時工作之教職員工。爰教學支援教師亦無法支領本府教師節獎勵。

五、另，現職公教人員均未有領取三節獎金。

教育類：第 10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為實現智慧學習校園，建請教育局緊盯「班班有大屏」建置進度，確保明年上半年如期完工。

說明：市長已承諾於明年（115 年）上半年全面設置完成「班班有大屏」，然經費卻分四年支應，令人擔憂是否因此影響廠商施工進度。教育局應善盡監督之責，確實督導廠商利用課後或假期施工，讓學子儘早享有智慧學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1268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為實現智慧學習校園，建請教育局緊盯「班班有大屏」建置進度，確保明年上半年如期完工。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刻正辦理校園大型觸控螢幕建置作業，預計於 115 年 4 月底前完成全市三級學校（含特教學校）普通教室及資源班教室建置比率達 100%。 二、為督導廠商確實如期完工，教育局定期召開督工小組會議，以確實掌握廠商建置進度。

教 育 類：第 108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 由：增加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名額。

說 明：目前鳳山區 2-5 歲幼兒總人數為 9206 人，2 歲之幼兒總人數為 2113 人，公立幼兒園僅收托 176 名 2 歲幼兒，非營利幼兒園也只收托 120 名 2 歲幼兒，2 歲幼兒共收托 286 名。

3 歲以上幼兒公立幼兒園僅收托 1110 名，3 歲以上幼兒非營利幼兒園也只收托 690 名，3 歲以上幼兒共收托 1800 名。2-5 歲共招收 2086 名幼兒。招收人數與幼兒總人數相差太多。

政府一直在鼓勵年輕人生小孩，但往往因為許多因素而讓年輕人不敢生小孩。

辦 法：建議市府增加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名額（有些沒招收 2 歲幼兒的學校可以增設），讓年輕人可以再對市府的補助更加有感，進而有意願生小孩，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壓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531606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8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增加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名額。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鳳山區公立幼兒園自 108 學年度起持續增班，計增班 24 班（含 2 歲班 13 班）、增加 568 個入園名額（含 208 個 2 歲幼兒入園名額），至 114 學年度共設置 48 班、提供 1,286 個入園名額；另鳳山區非營利幼兒園（含職場教保中心）至 114 學年度共設置 42

- | | |
|--|--|
| | <p>班（含 2 歲班 14 班）、提供 1,132 個入園名額（含 112 個 2 歲幼兒入園名額及可招收 2 歲以上幼兒教保中心 190 個入園名額）。</p> <p>二、鳳山區公共化幼兒園（公幼及非營）預計 115 學年度後再增 2 園、增 19 班、增加 472 個入園名額。</p> <p>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依行政區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需情形滾動調整及設置公共化幼兒園，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p> |
|--|--|

教 育 類：第 109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黃文志、湯詠瑜

案 由：建請市府教育局針對「校事會議制度失衡與濫訴問題」，辦理分流機制、全額支應調查經費及接手複雜案件，以利還給學校安心辦學空間並保障教師權益。

說 明：【現況說明】：現行《教師法》修法後，校園淪為「辦案中心」，調查啟動率高但實際成案解聘率僅 2.1%。單一案件調查成本高達 2.6 萬元且需動員數十人次，造成行政資源極大消耗。

【問題與影響】：校事會議機制遭惡意濫訴與烏龍投訴癱瘓，導致 78%教師採取防禦性教學，迴避管教責任。校長疲於應對調查，嚴重影響校務運作與校園和諧。

【具體訴求】：

- 落實不匿名：明確發文學校，落實教育部「不受理匿名檢舉」之承諾。
- 案件分流：針對非體罰、霸凌、性平之輕微管教爭議，應建立校內調解委員會先行調處機制，避免逕行啟動調查。
- 經費與權責：調查經費應由教育局專案全額吸收（不限於原則性一萬六千元）；針對複雜爭議案件，應由教育局建立外部獨立專業審議機制直接處理，避免校長球員兼裁判之壓力。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1560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9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建請市府教育局針對「校事會議制度失衡與濫訴問題」，辦理分流機制、全額支應調查經費及接手複雜案件，以利還給學校安心辦學空間並保障教師權益。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回應校事會議制度於實務運作上產生程序負擔過重及案件分流不明確等情形，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重新調整校園事件處理架構，明確校事會議定位，並強化事前預防及案件分流機制，使制度回歸處理重大案件之核心功能。 二、本次修法四大核心重點包括： （一）爭議預防機制：明定學校應加強日常校園治理與事前管理作為，透過巡堂觀課、行政督導及親師溝通等措施，及早掌握校園運作狀況，降低衝突升高進入正式調查程序之機率，以避免小案大辦造成行政量能消耗。 （二）具名檢舉原則：為防止檢舉制度遭濫用，明定匿名檢舉原則上不予受理，確保程序啟動具備基本事實基礎與責任歸屬。 （三）案件分流處理： 1. 學校接獲檢舉後，須由校長召集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外聘人才庫委員各 1 人，召開會議確認案件性質，依情節分流處理。 2. 涉及教師不適任或學生安全之重大案件，依法啟動解聘辦法程序；情節較為輕微或屬管理面向者，則回歸教師成績考核機制或校內輔導措施處理，使校事會議聚焦重大事項，減少制度失衡情形。 （四）嚴格保密義務：明定處理人員負有保密責任，避免檢舉資訊外洩影響當事人權益及校園秩序。 三、依現行機制，學校於受理案件並完成性質確認後，始依解聘辦

法或相關規定分流辦理。重大案件由學校遴聘人才庫委員進行調查確認事實；屬教師考核事項者，則回歸考核機制處理。透過明確分流設計，減輕學校不必要之程序負擔。

四、另為協助學校處理調查或輔導困難案件，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本府教育局已設置教師專業審查會。學校如發現疑似教師法第 16 條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情形，且經校事會議認定屬調查或輔導困難案件者，得向教育局申請由專審會協助辦理調查或輔導，以支援學校妥適處理複雜案件，避免學校單獨承擔過高風險。

五、教育局將持續配合中央修法精神，協助學校落實分流原則，兼顧教師權益保障與校園正常運作，逐步改善制度失衡與濫訴所帶來之實務困擾

教育類：第 11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陳明澤、陳幸富

案由：建請加速楠梓區文中 15 與楠梓區文小 1 學校用地，國中設校進度。

說明：楠梓區近年因產業園區、捷運路網與大型建設帶動人口快速成長，新建社區大量進駐，學齡人口增加，若未提前佈局設校，將面臨學生跨區就讀、通勤時間過長、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

因應人口變化趨勢、維護教育品質、減少學童舟車勞頓，建請加速楠梓區文中 15 與楠梓區文小 1 學校用地的設校進程，滿足周邊鄰近就學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531471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加速楠梓區文中 15 與楠梓區文小 1 學校用地，國中設校進度。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鄰近文中 15 清豐里就學規劃說明 (一)楠梓區文中 15 學校用地土地座落清豐里常德路與常興街交接處，面積 4.46 公頃，現為養工處借用苗圃使用，該里鄰近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 S 廊帶，預期將因應產業人口引進，就學需求增加，爰本府教育局於該區域有擴增校舍及評估新設校之規劃。 (二)為因應高科技產業發展所帶來之人口成長，教育局已啟動楠梓區文中 15 設校評估。

二、有關鄰近文小 1 藍田里（高大特定區）就學規劃說明

- (一)楠梓區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及楠梓科學園區設立，將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
- (二)國科會南科管理局於橋頭區設立科學實中，原預計 115 學年度自國小部 1 年級新生開始招生，考量台積電進駐時程，經向教育部爭取後，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核定國中小部提前自 114 學年度起各招 3 班，招生範圍涵蓋藍田里部分鄰別及翠屏里，爰可增加本區域就學容量。
- (三)依學區內國小學校現有學生數預估，本區域就學人口呈現平緩，先緩升後下降趨勢，本區域學區為國昌國中與翠屏國中小自由學區，國昌國中為總量管制學校，校舍空間已趨近飽和，惟翠屏國中小尚有餘裕空間。
- (四)為因應高科技產業發展所帶來之人口成長，教育局亦已啟動高大特定區（文小 1）設校評估。

教 育 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善慧、黃天煌

案 由：建請教育局加強校舍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說 明：為提供校園內師生安全學習環境，建請教育局每年至少一次委託校外消防安全單位進行校舍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531421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加強校舍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為保障學校師生校園安全，教育局每年均定期函請所轄各校辦理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查，其中即包含消防設備項目，倘學校查有設施設備老舊毀損或超過使用年限等缺失項目，應循預算編列程序申請經費，或專案提報申請經費辦理改善。

議 員 提 案（許采蓁）

教 育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檢討萬聖節遊行場域選擇，評估自衛武營園區改回中央公園商圈封街辦理遊行之可行性，結合新堀江、玉竹等商圈，重現「封街變裝遊行＋商圈互動」模式，以提升活動特色與商圈營收。

說 明：今年萬聖節雖人潮踴躍，但因園區動線狹窄、人流過量、管制不明確，造成遊行隊伍遭人潮沖散，參與民眾普遍反映「找不到隊伍、無法跟上遊行」，失去變裝遊行應有的樂趣。反觀前年五福路封街辦理時，同樣約 6 萬人同遊街道，卻因路幅開闊、動線單純，搭配沿線新堀江、中央公園商圈與派出所發糖果互動，不僅民眾好拍照、好遊行，店家亦明顯受惠，形成人潮與營收雙贏。萬聖節最大特色在於大人小孩一起變裝上街，若僅侷限於公園觀看表演，無法發揮帶動商圈與街區活力之效果。爰建請教育局研議明年遊行回到中央公園商圈封街辦理，並與商圈協調共同營造節慶氛圍，讓萬聖節成為真正結合城市品牌與地方經濟的代表性活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326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2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討萬聖節遊行場域選擇，評估自衛武營園區改回中央公園商圈封街辦理遊行之可行性，結合新堀江、玉竹等商圈，重現「封街變裝遊行＋商圈互動」模式，以提升活動特色與商圈營收。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於 114 年辦理高雄萬聖節遊行，為鼓勵市民共同參與，無限制參與遊行人數，並考量不涉及交通管制及全民參與安全性的前提下，選擇衛武營都會公園封閉式遊行場域，結合豐富打卡裝置及氛圍設計，讓遊行民眾體驗萬聖節氛圍。 二、本次活動人潮超乎預期，致生現場動線受壓縮而混亂，教育局於活動當日使用背板、圍欄及人龍方式管制，並持續以照明及擴音設備宣導民眾讓出遊行空間。 三、本次活動後續教育局將針對活動地點及動線、事前規劃及工作人員培訓等方面，進行全面檢討，並將綜整今年度辦理經驗、檢討重點及相關回饋意見，納入未來規劃方針，以提升全體民眾參與體驗及品質。
-------------	---

教 育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 由：建請市府檢討並精進高雄萬聖節活動之動線與交通疏運規劃，強化場地圖與指示標示、廁所動線及周邊交管與捷運疏運機制，以兼顧大型活動效益與市民參與體驗與安全。

說 明：今年萬聖節活動創造單日 30 萬人次、同時 7 萬人次的人潮，成效值得肯定，但也暴露出動線與交通規劃不足的問題。事前公布之場地圖與遊行路線圖不夠清楚，現場標示不足，民眾普遍反映「找不到路、找不到廁所」，影響參與感受；周邊交流道及道路嚴重回堵、紅線違停無人管制，捷運出口出現人海牆，與先前的台灣燈會期間較完整之交管與疏運規劃相比仍有落差。萬聖節已逐漸成為高雄重要品牌活動，建請教育局與交通局等單位通盤檢討，明年比照燈會規模拉大交管範圍與捷運加開班次，並強化場地圖設計及現場指標，讓市民在安全有序下享受活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327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檢討並精進高雄萬聖節活動之動線與交通疏運規劃，強化場地圖與指示標示、廁所動線及周邊交管與捷運疏運機制，以兼顧大型活動效益與市民參與體驗與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於 114 年於衛武營辦理〈喂!武營來搞怪〉，吸引單日

30 萬人次參與，於活動前本府進行跨局處（教育局、交通局、警察局、捷運公司等）協調會，納入過往大型活動辦理經驗，規劃交通及疏運措施。

二、本次活動人潮超乎預期，致生現場動線及周圍交通壅擠，本府教育局於活動當日已即刻聯繫相關局處依現場人潮啟動應變措施，加強活動場域周邊交通控管及加派警力疏導，以儘速舒緩人潮。

三、本次活動後續教育局將針對活動地點及動線、事前規劃與交通管制規模、工作人員培訓等方面，進行全面檢討，並將綜整今年度辦理經驗、檢討重點及相關回饋意見，納入未來規劃方針，以提升全體民眾參與體驗及品質。

議 員 提 案（許采蓁）

教 育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許采蓁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強化「高雄市青少年線上心理諮詢管道，並與現行校園輔導及社區自殺防治網絡串聯，提供 12 至 25 歲市民低門檻、匿名且可即時求助之管道。

說 明：近年本市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日趨嚴重，113 年自殺高風險通報達 6,090 人次，其中 15 至 24 歲即占逾四分之一，小學生通報數六年內更暴增十倍，顯示低齡化趨勢明確。實務上，許多年輕人面對面求助意願不高，反而較願透過文字、匿名方式傾訴，相關調查亦顯示，使用生成式 AI 或線上平台抒發心理壓力的比例，已高於尋求學校輔導室與心理師。國外多個城市已建置專門的青少年線上諮詢系統，提供即時聊天與視訊服務，並可將高風險個案轉介至實體醫療與諮商。高雄身為六都之一，面對通報數快速上升，應及早建置本市專屬線上心理諮詢平台，整合教育局校園輔導、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與自殺防治資源，提供 12 至 25 歲市民低門檻、可匿名且具專業支持的求助管道，以降低自傷、自殺風險，打造更完整的青少年心理安全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531417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4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采蓁
案 由	建請市府強化「高雄市青少年線上心理諮詢管道，並與現行校園輔導及社區自殺防治網絡串聯，提供 12 至 25 歲市民低門檻、匿名且可即時求助之管道。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府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線上心理諮詢管道之建議，教育局已透過多元管道提供學生心理支持，說明如下： 一、學校輔導工作層面：教育局主管學校已於輔導處（室）網站設置「有話要說」或諮詢信箱等線上反映管道： (一)上班時段預約與緊急協助：學生可線上預約諮詢，或在上班時段直接尋求輔導人員協助。 (二)非上班時段資源轉介：網站備註欄位提供了保護專線 113、安心專線 1925、生命線 1995、張老師 1980、反霸凌專線 1953 等資源，確保學生在假日或夜間也能獲得支援。 二、學諮中心專業人員層面：本市學諮中心透過專業輔導人員（含心理師、社工師）提供多元彈性服務，並設有諮詢專線： (一)學諮中心電話諮詢專線由專業人員輪值，提供學生、家長及教師諮詢學生輔導相關議題。 (二)專線號碼：(07) 386-0885、(07) 386-1785。 (三)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	---

議 員 提 案（李雨庭）

教 育 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黃飛鳳、黃文益

案 由：針對林園非營利幼兒園事件，建請教育局建立幼兒園安全風險評估制度，強化設立審查與事後檢討機制。

說 明：本案顯示高雄市幼兒園安全監管與通報流程仍存漏洞。
教育局應從制度層面檢討，於設立階段導入風險評估，並在事後建立回饋與改善機制，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

辦 法：

- 一、建立幼兒園設立前安全風險評估制度，納入建築、消防、動線與監視設備檢核。
- 二、制定事件後回饋與改善追蹤流程，建立制度化檢討機制。
- 三、定期公布各區幼兒園安全評鑑結果，提升家長信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531549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針對林園非營利幼兒園事件，建請教育局建立幼兒園安全風險評估制度，強化設立審查與事後檢討機制。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委託辦理程序，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相關規定辦理，非營利性質法人資格檢核符合得參與甄選，並將相關辦理教保服務機構情形納入審酌。 二、本府教育局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5 條規定，定期辦理學

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審查，了解各園園務執行及改進規劃，並每學年度辦理績效考評，檢核非營利幼兒園招收幼兒情形、收托需要協助幼兒情形、家長滿意情形、契約之履約情形（含行政管理、教保服務、協力服務）、到園檢查、會計查核簽證情形、其他特殊情形等項目，倘績效考評結果不通過，復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與非營利法人終止契約，於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第 31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以落實不適任非營利法人之退場制度。

三、除每學年度例行性之審查及考評作業，倘遇人民陳情非營利幼兒園情事，教育局即視案情派員到園查察，以維教保服務品質。

議 員 提 案（李雨庭）

教 育 類：第 116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黃飛鳳、黃文益

案 由：建請教育局針對校園手機管理政策，主動製作「家長版手機互動指引」，協助家庭教育與校園政策同步推動。

說 明：中央政策雖暫緩上路，但地方執行不應停擺。

學生手機使用管理除學校規範外，更需家長理解與配合，方能形成完整教育循環。

辦 法：

一、教育局主動製作簡明的「家長版手機管理指引」，說明政策精神與家長配合要點。

二、透過家庭教育中心及校方家長會發放與宣導。

三、建立家長線上學習資源，培力家庭共同維護學生專注力與學習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1587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6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教育局針對校園手機管理政策，主動製作「家長版手機互動指引」，協助家庭教育與校園政策同步推動。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本府教育局前業請所屬學校依教育部 108 年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

- 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二、教育部刻正蒐集各界意見修訂前開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教育局後續將配合修正之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督請學校配合辦理，並經校內程序充分討論，以凝聚親師生共識。
- 三、另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以「數位時代親職賦能」為重點議題，建構 3C 成癮防治體系，透過校園支援、家長講座與數位媒材推廣，落實兒少身心健康守護：
- (一)各階段家長教養支援與教師研習：114 年度規劃逾 30 場親職講座，協助家長應對數位風險。共辦理數位風險與性別講座 5 場次（299 人次）、針對幼兒至青少年各階段家長之 3C 健康生活系列講座 39 場次（1,788 人次）；另針對校園一線人員辦理「Alpha 世代家庭議題」教師研習 23 場次（1,355 人次），強化親職溝通協助技巧。
- (二)多元資源整合與數位宣導亮點：除持續推廣中心自製的《我的數碼寶貝》數位課程、Podcast 節目，115 年將推出《智慧家庭・3C 不失控》親職教養系列短影音，並配合教育部製作「手機管理指引」與「監護工具懶人包」。透過實體與數位管道整合推動，累計觸及已逾萬人次，逐步形塑數位平衡的健康家庭氛圍。

議 員 提 案（李雨庭）

教 育 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張漢忠、鄭光峰

案 由：建請教育局全面強化教師心理支持制度，並逐年補足行政專責人力。

說 明：教師承受行政、家長與教學多重壓力，心理負荷高，但現行心理協助資源不足、管道有限、隱私保護不完整。應讓教師能夠「用得到、用得安心」。

辦 法：

- 一、每年辦理教師心理健康調查，掌握趨勢。
- 二、擴大心理諮商合作單位與使用次數，建置安全保密機制。
- 三、逐年補足校園行政支援人力，減輕教師非教學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1560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7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教育局全面強化教師心理支持制度，並逐年補足行政專責人力。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促進本市教育人員心理健康，本府教育局業依教師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於 111 年 9 月 5 日訂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建構教師暨教保服務人員心理支持服務機制，協助教育人員紓緩工作壓力及提升情緒調適能力。並持續透過既有服務使用情形、壓力調適研習回饋，了解教育人員心理支持需求與變化情形，以作為未來規劃參考。 二、本市教師心理諮商支持服務，每年均向教育部申請 550 萬元補助經費，提供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危機介入及心靈成長

研習等服務。

三、114 年度已提供教師及公私立教保服務人員個人諮商服務計 486 小時，並辦理壓力調適增能研習 11 場次，逐步強化支持網絡。

四、教育局自 115 年起將持續優化本市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心理支持服務：

(一)增加心理諮商補助次數：每人心理諮商補助次數以 12 次為限。

(二)持續提供初級預防機制：規劃教師 50 萬元、教保服務人員 50 萬元經費，供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壓力管理、情緒調適等課程，強化初級心理預防。

(三)擴增心理諮商簽約機構數：擴增簽約諮商所數量，提升諮商資源可及性及便利性。

五、另有關逐年補足行政支援人力，減輕教師非教學負擔一節，現行學校內之行政人力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明定之，教育局並為減輕學校人員行政業務負擔及兼顧教學成效，另有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訂有「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周授課節數參考表」，部分行政職務教師最低僅授課 1 節。

(二)持續增置國民小學教學及行政人力，如班級數 9 班以下學校增置教師 1 人，總班級數 7 至 20 班學校核定增置行政人力 1 人，以強化校務運作支援。

(三)另每學期定期辦理行政主管專業研習與工作坊，提升行政效率與管理能力，間接降低教師行政負擔。

六、教育局將持續檢視本市教育人員工作負荷與心理支持需求，並配合中央政策與財政資源，逐步強化制度與服務量能，以建構友善且具支持性的教育工作環境。

教 育 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 由：推動「托嬰＋幼兒園＋國小」一站式整合校園。

說 明：目前家長常須分別將子女送往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國小，接送動線分散且作息時間不同，增加家庭負擔。另一方面，國小因少子化將釋出教室空間，若能整合運用，可同時解決公托、公幼空間不足與國小閒置問題。

一、建議教育局與社會局合作，優先選定學生數下降、空間較充裕之國小，規劃於同一校園內設置托嬰中心與公立幼兒園，形成 0-6 歲與國小階段一站式服務據點。

二、檢討現行管理制度，研議由國小校長兼任附設幼兒園與托嬰中心管理職，避免增加額外行政與人事成本，將有限資源優先投入在照顧與教學現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567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8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推動「托嬰＋幼兒園＋國小」一站式整合校園。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每年定期盤點清查校園餘裕空間，除落實資訊透明公告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外，亦主動函送相關局處參考借用，以提升校園空間運用效能。 二、為進一步整合校園餘裕空間運用，教育局已建立跨局處協調機

制，媒合餘裕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幼兒園，並持續配合社會局推動公共托育設施整合。目前本市已有部分國中小校園內同時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未來將持續依實際需求及校舍條件審慎評估，在確保校園安全管理及不影響學生教學權益之前提下，提供合宜空間，以完善教育與托育服務功能。

- 三、有關建議由國小校長兼任附設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管理職一節，綜整現行制度與實務運作，考量三者專業屬性、法制依據不同、校長職責具高度專業性、幼兒及嬰幼兒照顧亦具高度專業與風險管理需求，校長兼任多職恐致衍生權責不清之疑慮。
- 四、前述建議具前瞻性及政策討論價值，教育局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評估制度調整之可行性，在確保學童、幼兒安全與教育品質之前提下，逐步精進本市托育及國小教育體系。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教 育 類：第 11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 由：開放自學學生取得 Open ID，全面使用市府與中央線上教材。

說 明：前本市在學學生皆可透過 Open ID 使用教育局建置之雲端學習資源與線上教材，但依法在籍、採居家自學之學生因無學籍帳號而無法登入，形成教育資源不公平現象，亦不利落實國民教育對所有學童的保障。

一、請教育局依中央規定，建立自學學生身分認證與帳號發放機制，為在本市核准之自學學生開立專屬 Open ID，開放其使用因材網、HyRead 電子書、PaGamO 與本市線上教學平台等資源。

二、研擬與社政、民政跨局處合作，透過自學申請與核准流程即時串接帳號建立作業，避免家長奔波或重複填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531495700 號函復)	
---	--

案 號	教育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開放自學學生取得 OpenID，全面使用市府與中央線上教材。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協助未取得學籍之自學生取得 OpenID 以使用中央及市府建置之雲端資源案：教育局已於校務行政系統建置「虛擬學校」並登錄學生資料，近期將個別通知學生續行開通帳號。 二、另就研議社政、民政跨局處串接帳號案：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範，各機關分依權管業務建置之系統資料尚難即時串

	接，惟教育局將視業務屬性適時研議資訊架接可行性。
--	--------------------------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教 育 類：第 12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 由：開放部分教師進修與親職課程給自學家庭家長。

說 明：自學家庭家長承擔部分教師與行政角色，卻難以參與教育局為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設計的專業成長或親職教育課程，導致其在特教、情緒陪伴、數位學習等面向的支援不足。

- 一、請教育局盤點現行適合家長參與之教師研習、親職講座及線上課程，規劃保留一定名額或專區提供自學家庭申請參加。
- 二、優先在特教、心理支持、數位學習與閱讀推動等主題，設計適合自學家長之模組化課程，並於教育局網站設置專頁說明報名方式，提升自學家庭的教育支持系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732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開放部分教師進修與親職課程給自學家庭家長。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為推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具體方式及措施，訂定「高雄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以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落實自學學生及家長之照顧，並建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及資訊網站，定期滾動更新最新資訊，充分扮演教育局支持性角色。 二、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為協助家庭成員瞭解情緒表達及因應

策略，持續推動家庭情緒教育課程，近期因應社會情緒學習 SEL 議題，將家人情緒教育種子講師推動內容分成自信培養、情緒引導、網路控制及情感需求四大面向模組進行推廣，規劃多場次講座，將議題分享與家長、教師、志工與社區民眾，達到連結系統之目標，自學家庭亦屬家庭教育服務範疇，亦全面適用家庭教育中心規劃之親職課程。

三、未來教育局將持續針對情緒教育、數位學習與閱讀推動等多元教育主題，研議多元開設課程模式，並加強對於自學家庭之宣導，強化參與鏈結，以期提升自學家庭之教育支持系統。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教 育 類：第 12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 由：調整特教學生交通補助標準，反映實際通勤成本。

說 明：部分就讀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因身心狀況無法搭乘校車，需家長自行接送或搭乘計程車，但現行交通補助額度偏低，甚至不足以支付一次計程車起跳費，無法有效減輕弱勢家庭負擔。

一、請教育局檢討特教學生交通補助制度，參考本市計程車費率及通勤距離，調整補助基準，確保至少能合理反映基本通勤成本。

二、針對經評估確有需求之重度或遠距學生，可研議提高補助級距或採實支實付上限制，以減少家庭因交通而犧牲就學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531492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1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調整特教學生交通補助標準，反映實際通勤成本。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分述如下： 一、依據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經審查通過者，交通補助費全年以九個月核計，補助標準依戶籍所在地與學校之距離未達 1,500 公尺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800 元；距離 1,500 公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二、經查其他五都交通費補助每學年約 4,500 元至 8,000 元，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每學年 7,200 元至 9,000 元，優於其他縣

市。

三、另針對 4 所特殊學校重症搭乘復康巴士的身心障礙學生，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經本局審查後，由原本補助每月上下學交通費 800 至 1,000 元不等，提高為覈實補助復康巴士搭乘費用。

議 員 提 案（邱俊憲）

教 育 類：第 12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 由：檢討校護與特教學校護理人員薪資與人力配置，避免長期缺額。

說 明：全國護理人力吃緊，本市學校校護及特教學校護理師薪資普遍低於醫療院所，導致招募困難與離職頻繁，近期特教學校同時面臨多名校護轉任，需以專案護理師補位，但薪資水準仍欠競爭力，恐影響學生健康安全。

一、請教育局會同衛生局與人事處，全面檢視本市國中小及特教學校校護之薪資結構、聘用方式與工作負荷，提出具體調整方案，包含薪資加給、年資考量與專業津貼等。

二、針對特教學校，考量學生照護難度與風險，優先提高專案護理師待遇並穩定聘期，避免人員大量流動造成照護斷層。相關經費請列入年度預算或追加預算，並專案報告市議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1357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2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檢討校護與特教學校護理人員薪資與人力配置，避免長期缺額。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一般學校：依據學校衛生法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相關規定，教育局所屬學校及進修部護理人員皆於 115 年 1 月補實。正式人員薪資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支給師三級俸給，約聘人員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支給

280 薪點（月薪 3 萬 8,948 元）。

二、特殊教育學校

(一)已完成專案護理師聘用：兩名增置約聘專案護理師業經本府 114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902500 號函核定在案，支給 280 至 296 薪點（月薪為 3 萬 8,948 元至 4 萬 1,173 元），查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及高雄特殊教育學校分別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及 115 年 1 月 22 日辦理專案護理師甄選，均正取 1 名專案護理師。

(二)衛生局 114 年 11 月 13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442635700 號函請教育局協助調查特殊教育學校學生需求，盤點轄內（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合作、營運管理、委託經營或公營之市立醫院）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力，優先針對高風險個案提供時段性與尖峰時段支援，並協助各校依就近原則指定協助醫院與備援醫院名單（含就醫綠色通道）。

議員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整合線上閱讀與學習平台，提升全市學生與自學者數位學習品質。

說明：本市已購置多種線上閱讀與學習平台（如 HyRead、PaGamO 等），並規劃升級閱讀入口網站與頻寬，但尚未形成一站式、跨身分的整合入口，自學學生與一般學生及家長對資源使用仍顯分散。

一、請教育局在升級閱讀入口網站時，同步整合中央與市府所有主要線上學習資源，建立單一登入介面，支援在學生與自學生共用，並提供使用指引。

二、定期蒐集學校教師、自學家庭與學生使用回饋，調整平台內容與介面設計，確保資源符合不同學習階段與特殊需求學生之實際使用情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461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整合線上閱讀與學習平台,提升全市學生與自學者數位學習品質。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推動本市學生閱讀素養與數位學習發展,本局依學生學習階段建置多元閱讀教育數位平台,包括高中職「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國中「愛閱網」、國小「喜閱網」及幼兒園「幼愛閱」網站,並結合 HyRead 等數位閱讀資源,提供閱讀書目查詢、閱讀闖關、學習紀錄及閱讀評量等功能,協助學生培養自主閱讀習慣,

逐步建構本市數位閱讀學習環境。

- 二、目前各平台持續提供學生與教師運用,其中國小「喜閱網」為本市推動數位閱讀之重要平台,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註冊學生人數達 15 萬 2,048 人,累計通過闖關書籍數 597 萬 3,821 本,參與學生人數 13 萬 6,647 人,參與比例達 89.87%,平均每位學生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44 本。
- 三、有關議員建議整合線上閱讀與學習資源及建立單一入口一節,本局將於閱讀入口網站優化與系統升級規劃時,研議整合中央及地方相關數位學習資源之可行性,並持續蒐集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之使用回饋,適時調整平台內容與介面設計,以提升平台使用便利性與學習支持功能,逐步強化本市學生與自學者之數位學習服務。

議 員 提 案（李雅靜）

教 育 類：第 124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白喬茵、曾麗燕

案 由：建請研議設立「高雄市弱勢家庭學生教育券」制度。

說 明：高雄市要真正實現教育平權，不能只停留在口號上，需要以具體行動來支持弱勢學生，許多弱勢家庭的孩子，從國小到大學，連基本的學習用品都需精打細算。現行的補助多侷限於學雜費，卻忽略了日常教育支出的實際需求。請研議設立「高雄市弱勢家庭學生教育券制度」，透過電子票證或 QR Code 形式發放，讓學生在合作店家購買文具、書籍、學習用品甚至折抵補習費用等，減輕家庭負擔，同時促進在地教育產業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531580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研議設立「高雄市弱勢家庭學生教育券」制度。
主 辦 機 關	教育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協助弱勢家庭學生安心就學，本府教育局已於網站建置就學補助措施資訊，以期協助親師生得依需求由學校協助申辦相關服務。教育局亦編列預算辦理安心餐食數位票卡及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等計畫，補助弱勢家庭學生星期例假日及寒暑假兌換餐食及每月兌換生理用品。 二、此外，教育局亦攜手教育部相關政策規劃，針對學生課後照顧服務、課後社團等需求，藉由法規制定或計畫調整，納入補助

對象或收費減免對象。教育局並已函請學校如審酌有學生因家境致有相關經費需求者，應善用學校教育儲蓄戶機制，亦可申辦「全校需求」案例，以期公私協力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保學生就學及生活需求。

三、本府除教育局相關就學及生活補助外，社會局亦辦理低收入戶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子女升學補習費補助、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之學習設備補助等計畫，共同為推動弱勢家庭學生之就學努力，確保弱勢家庭子女在學習過程中，能與一般學生享有同等學習條件與教育機會。

教育類：第 125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白喬茵、曾麗燕

案由：針對正在施工中的校園，必須採取分流安置，不要讓學生在工地裡上課。

說明：近年來本市多所校園進行校舍整建及耐震補強工程，但在施工期間，仍有許多學生被迫在工地環境中上課，面臨噪音、粉塵、動線混亂與安全風險等問題。工地機具進出頻繁，不僅干擾學習品質，更可能發生跌倒、碰撞、墜落物等意外，已造成家長高度疑慮與不安。校舍工程固然必要，但「工程不能延宕、學生更不能受傷」應是市府最基本的原則。

因此，請市府明確訂定規範：凡校園於上課期間進行整建、改建、補強等大型工程，學校須提出學生分流或外移安置方案，並由教育局審查，不得讓學生在工地包圍的環境中學習。唯有在工程與學生安全之間取得平衡，才能真正保障孩子的受教權與學習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531473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針對正在施工中的校園，必須採取分流安置，不要讓學生在工地裡上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前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已函文要求學校辦理校舍工程及校園環境改善工程，應依規定設置安全圍籬，區隔工區與

	教學區，並妥善規劃安置師生的教學空間，以維護師生安全教學環境。 二、另有關學校辦理校舍整建、改建及耐震補強等大型工程，依規定均須提送師生安置計畫報教育局審查，以保障學生受教權與學習安全。
--	---

教 育 類：第 126 號

提 案 人：黃飛鳳

連 署 人：李喬如、張漢忠

案 由：為提升校務行政效率並協助教師專注於教學，建請教育局逐步補全校園行政專責人力，並以「總務主任」（以事務組長可比照國中做法）作為行政序列補強之優先起點。

說 明：教師本應專注於教學與輔導，但目前許多行政作業其中又以（採購、工務協調、場地管理、經費核銷等）仍由教師兼任，形成沉重負擔。特別是涉及採購法、契約審查、工程驗收等專業領域，一般教師在師培學程中並未接受相關訓練，也未具備必要法規背景，常因業務不熟產生風險與錯誤，反而影響校務品質。

惟了解教育局補足行政人力時涉及公務員員額限制，因此可先從「總務主任」（以事務組長可比照國中做法）優先補全作為起點，既可補強校園行政量能，也不會大幅增加員額壓力，應為可行且務實的改善方向。

辦 法：行政專責補全序列，應由「總務主任」（以事務組長可比照國中做法）優先啟動補實，使採購、財務及工務等高度專業性業務能回歸由專業行政人員負責，減少教師承擔非教學性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1606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為提升校務行政效率並協助教師專注於教學，建請教育局逐步補全校園行政專責人力，並以「總務主任」（以事務組長可比照國中做法）作為行政序列補強之優先起點。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各級學校均依總班級數配置專任職員，此外高國中階段學校之總務處組長均由職員專任。 二、為減輕學校總務主任行政業務負擔及精進校務品質，本府教育局相關措施如下： (一)本市訂有「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及補充說明」、「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總務主任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依學校規模減授課。 (二)本市持續增置國民小學行政人力，總班級數 7 至 20 班學校核定增置充實行政人力 1 人。 (三)本府教育局每學期均定期辦理「總務主任工作坊」及相關專業研習，透過實務案例分享、專家諮詢，持續精進總務主任專業知能。 三、本市將持續推動相關精進作為，強化總務業務行政量能及提升校務行政效率。
------	--

議 員 提 案（李喬如）

教 育 類：第 127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黃文益、鄭光峰

案 由：高雄邁入超高齡社會，建請運動發展局加速建置「銀髮運動地圖」，並完善長者運動師資與課程資源佈建。

說 明：高齡運動風氣逐年提升，但本市尚缺乏完整的長者運動資訊整合平台，課程資源分布不均。

部分行政區長輩需跨區參與運動班，造成參與率低落。

同時，銀髮運動師資仍有培訓缺口，若能建置「銀髮運動地圖」並同步建立師資人才庫，可讓更多長者安全、便利地參與運動，延緩老化、提升生活品質。

辦 法：

一、運發局應盤點全市銀髮族運動課程與設施分布，建置公開查詢的「銀髮運動地圖」。

二、規劃銀髮運動指導員培訓制度，成立專屬師資資料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303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7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高雄邁入超高齡社會，建請運動發展局加速建置「銀髮運動地圖」，並完善長者運動師資與課程資源佈建。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運動發展局今（115）年將結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 i 臺灣 2.0」、「社區運動俱樂部」及「適應運動推廣」三大專案計畫，全面彙整相關課程與活動資源，並盤點各運動場域，整合並規劃建置「銀

髮運動地圖」，以提升各項課程與活動之參與率。

今（115）年同步規劃將「走跑高雄 3.0+」計畫納入年度「銀髮運動地圖」整體規劃內，整合各行政區運動熱點與步行、跑步路線資訊，透過平台化呈現與數位導引功能，讓銀髮族及市民朋友可即時掌握住家周邊運動資源與活動資訊，強化就近參與便利性，進一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營造高雄友善高齡之運動城市環境。

一、資源整合：建構銀髮運動地圖

以三大專案有開設銀髮族課程與活動為核心，以高雄市行政區為地圖基底，彙整本市開設銀髮運動課程場域與課程資訊，依據開設時間與地點進行精準分類，建構透明化資訊平台。

二、跨域執行：建立多元推廣網絡及跨局處合作機制

不僅是運動團體與運動場域，以跨局處為思考點，涵蓋民政（里辦公處）、社福（長照據點）、衛生（銀髮健身俱樂部及醫院檢測中心）、教育（學校）、工務（公園體健設施）及原民（文健站）系統，盤點長輩可近使用運動場域與設備，便於長輩建立運動習慣。

三、模組化課程：建立常態課程及前後體能測驗模組

115 年預計規劃 15 班「銀髮族常態運動課程」，每班為期 12 週、每周上課 2 次、每次 90 分鐘，導入循序漸進的訓練與體適能檢測，確保長輩能在安全環境下運動，並科學化紀錄長輩體能進步歷程。

四、人才培訓：增加中級國民體適能運動指導員服務量能

鼓勵社會局居家服務員、衛生局照顧服務員等加入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班，輔導取得專業證照，充實銀髮運動專業人才庫，尤其是提升中級體適能運動指導員人數，以增加服務銀髮族群量能。

五、推動走跑高雄計畫：本府運動發展局於 114 年推出的「走跑高雄 2.0」計畫，以專屬的運動平台，提供銀髮族以手機或穿戴式裝置即可紀錄完整的運動軌跡及運動數據，增進運動意識。114 年規劃 24 處運動熱點，包含串聯綠園道、本市運動中心及熱門登山健行等景點，並繪製成高雄運動地圖，供民眾及銀髮族參考，讓長輩們帶著手機走出家門就能紀錄運動，並得到相對應的運動勳章，增進長輩們規律運動的內在動機。115 年將延續 114 年整體活動熱度，推出「走跑高雄 3.0+」，擴大規劃高雄 38

個行政區皆設置運動熱點，落實消弭城鄉差距，並鼓勵長輩們就近在居家附近參與活動，營造大高雄運動風氣。

六、行動健身房巡迴車計畫：本府運動發展局與民間企業團體共同合作打造「行動健身房巡迴車」，並由 YMCA 配置專業教練，主動至偏鄉社區據點巡迴服務，提供專業健身器材，由專業運動教練系統化指導教學，創造可移動的微型運動中心，讓運動不再是距離。113 年首度實施，服務範圍包含美濃、旗山、大樹、左營、楠梓等，透過跨局處結合民政、衛生、社會局體系資源，媒合地區之社區、鄰里活動中心、教會或寺廟、照護據點等，共計服務 3,426 人次。114 年擴大巡迴車服務範圍，以民眾需求度較高及尚無運動中心之行政區優先，服務更多銀髮長輩，實施區域包括旗山、美濃、六龜、仁武、楠梓、鳳山、鳥松、林園、大樹、小港、旗津等 11 個行政區，全年共計服務 30 個據點，共計有 4,451 人次銀髮長輩參與；在關帝廟鼎力贊助 1 台巡迴車下，115 年規劃 2 台巡迴車共同投入長輩運動服務的行列，提升運動服務量能。

教育類：第 128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李雅慧、高忠德

案由：建請運動發展局整合本市 18 所大專院校運動相關資源，成立「高雄運動產業產學聯盟」，推動智慧綠色運動示範計畫。

說明：運動部成立後，高雄運動產業發展應邁向更規模化與系統化，前中央運動人才媒合活動集中於北部，高雄應主動爭取主辦並整合學研能量，形成南部運動產業聚落。
結合智慧城市與 ESG 策略，更能帶動運動產業、能源管理與永續城市發展。

辦法：

- 一、整合高雄 18 所大專院校運動、醫學、行銷與科技資源，成立「高雄運動產業產學聯盟」。
- 二、設立「高雄運動產業諮詢委員會」或辦理「運動論壇」，促進產官學研合作與人才媒合。
- 三、導入 ESCO 能源服務公司模式，推動「碳中和運動場館」與「智慧綠色運動示範點」，打造全台首座智慧運動城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8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整合本市 18 所大專院校運動相關資源，成立「高雄運動產業產學聯盟」，推動智慧綠色運動示範計畫。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整合 18 所大專院校成立「產學聯盟」：

本市擁有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等各具專長領域之優質大學，本府運發局目前已設置高雄市政府學者專家諮詢會，諮詢委員皆邀請相關體育專業人員擔任，主要作為推展本市體育運動發展之諮詢對象，相關成員即包含本市大專院校、體育協會、機關、產業、選手及青年代表等，融合產、官、學等專業領域成員，每年皆定期召開兩次會議，由相關委員協助提供本市體育運動發展之建議，推動概念符合產學聯盟之發展基礎。

二、有關設立「高雄運動產業諮詢委員會」或辦理「運動論壇」：

(一)本府運發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學者專家諮詢會設置要點」，目前設有共計 25 位諮詢委員，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由各體育運動領域之委員定期檢視本局業務推動情形，並提供相關業務推動具體建議，以利本市體育運動之發展。

(二)有關辦理運動論壇部分，囿於運動產業發展以北部較為興盛，相關論壇或展覽於北部舉辦較能吸引產業及民眾參與，本府運發局先前已配合運動部（前體育署）於高雄辦理多場次之論壇或座談會，亦補助大專院校，辦理運動相關學術論壇，未來將持續與運動部及大學相關系所合作，讓更多論壇活動於高雄辦理。

三、推動「碳中和運動場館」與「智慧綠色運動示範點」：

(一)高雄國家體育場為綠建築黃金級認證之場館，屋頂設置 8,844 片太陽能板，是全世界規模最大的單一建築太陽能發電系統，每年供電量可達 110 萬度，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達 687 噸，更設有雨水回收系統，把屋頂和草地收集的雨水匯入雨水儲存槽，容量可儲存 1 萬 3,000 噸，作為綠化澆灌使用，且為達到環保永續目標，近年來本府針對冰水主機、球場 LED 照明與中央空調系統進行汰換，整體可提升節能效率 25% 以上，藉由更新相關設備減少碳排，未來可朝「碳中和」的場館目標推動；另針對相關運動中心或國家體育場，短期可從改善現有設施、設備方式，達節能減碳之效，長期可朝評估納入 ESCO 能源技術服務之智慧管理模式，透過導人民間資金與技術，協助更新高能耗設備，並由節省之電費攤提建設成本，達成「公私協力、預算減壓、節省能源」之三贏目標。

(二)本府運發局將持續推動「走跑高雄 3.0」計畫案，115 年將擴大至全市 38 個行政區，打造更完整的智慧運動網絡。同時將導入「運動里程兌換一卡通綠點」機制，讓市民以日常運動累積的步數與里程，可折抵綠色消費，鼓勵民眾以實際行動支持環保，本府運發局將持續致力透過智慧科技、綠色交通與全民運動，以走跑高雄帶動城市朝向健康、永續與低碳的未來邁進。

議 員 提 案（黃秋嫻）

教 育 類：第 129 號

提 案 人：黃秋嫻

連 署 人：陳明澤、李雅靜

案 由：建請加速岡山劉厝網球場整修。

說 明：該地閒置已久，建請加速岡山劉厝網球場整修，以利發展體育。

辦 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2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9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加速岡山劉厝網球場整修。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岡山網球場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2,000 萬元，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提報運動部爭取補助經費，惟該部 10 月 20 日函復駁回，尚待該部再通知受理各地方政府提案申請補助經費時積極提案爭取。

教育類：第 13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請市府應秉持以球迷為中心之理念發展棒球產業，協助企業、球團推動棒球產業發展。

說明：近年棒球熱潮，本市澄清湖棒球場於中華職棒賽季期間球迷進場觀賽的意願與人次屢創佳績。今年度市府推動鳥松運動休閒專用區公辦都更，希望打造結合運動、商業等複合園區，相信市府亦期待高雄能提升棒球運動賽事及觀賞體驗環境。

建請應讓企業有更多空間進行商業規劃與經營，秉持「以球迷為中心」之思維與態度，公部門協力企業經營提升棒球產業行銷與維持熱潮之成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99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市府應秉持以球迷為中心之理念發展棒球產業，協助企業、球團推動棒球產業發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為串接澄清湖棒球場及捷運黃線 Y3 站綜合開發、整體優化公共建設服務效能，完成球場及周邊區域都市計畫第一階段變更，劃設運動休閒專用區、捷運開發區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等，運動休閒專用區之都市計畫將待第二階段發布。 二、澄清湖棒球場位於計畫範圍中心，運動休閒專用區公辦都更併

球場租賃案招商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公告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止。已公告之招商文件，設定實施者須租賃營運球場、捐贈外野計分大螢幕，且每年舉辦至少 50 場棒球活動，其中中華職棒一軍賽事不少於 30 場，並規劃回饋運動設施及公益設施等，確保球場升級與永續營運。

三、本府運動發展局於自管球場期間，亦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優化球場設施，升級球迷觀賽舒適體驗與豐富性。未來期配合周邊區域分期分區開發，打造球場躍變為串聯運動科學、運動醫學、運動服務、運動文化體驗與觀光旅遊等相關運動產業之載體，提升球場永續營運條件，逐步型塑複合型國際運動休閒園區。

教育類：第 131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白喬茵、王耀裕

案由：鳳山五甲網球場使用四十年，標線破損導致運動傷害，亟需修繕。

說明：白線斷裂、凸起或下陷已造成多起滑倒事故，雖維修經費僅約 80 萬，但關乎公共安全與運動推廣。

辦法：請運發局儘速啟動五甲網球場標線更新工程，三個月內完工並檢驗安全合格後重新啟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7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鳳山五甲網球場使用四十年，標線破損導致運動傷害，亟需修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運發局預定於今（115）年 3 月啟動鳳山五甲網球場與中山網球場併案修繕（含標線更新）工程規劃設計

議 員 提 案（鍾易仲）

教 育 類：第 132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 由：成立「科技運動示範中心」，導入 AI 與體感設備，推動全民科技運動。

說 明：科技運動結合 AI、感測器與虛擬互動，可用於體感單車、智慧射箭、虛擬划船等新型活動。這類運動既能訓練身體，也能吸引年輕族群參與，是推廣全民運動的新方向。若能在東高雄如鳳山區設立示範中心，將能帶動周邊產業與民眾參與度。

辦 法：請運發局選定場館，建置科技運動示範中心，導入體感訓練設備、AR 互動與 AI 教練系統，並與在地企業合作，提供體驗活動與教育推廣課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7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成立「科技運動示範中心」，導入 AI 與體感設備，推動全民科技運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科技運動主要係結合 AI、感測器與虛擬互動技術，孕育出如體感單車、智慧射箭、虛擬划船等新型態活動。這不僅能達到鍛鍊身體的實質效果，其「遊戲化」的特性更能打破傳統運動的枯燥感，提升年輕族群的參與意願。 二、本府已著手將科技運動的藍圖落實於市民生活中。本市前金運動中心即是以「結合 AI 智慧健身器材」為最大亮點，目前已成

功導入多項運動科技設備，包含：

- (一)互動式數位射箭：透過數位箭靶即時顯示成績與軌跡分析，將射箭轉化為挑戰專注與反應的智慧運動。
- (二)輕艇激流模擬器：結合動態水流與虛擬實境，讓民眾在室內就能體驗激流挑戰，安全地提升核心肌力。
- (三) ICAROS VR 飛行器與智能平衡球：透過虛擬實境模擬飛行與潛水，讓使用者在遊戲競賽中進行全身性的肌肉鍛鍊。
- (四) NEUINX 智慧捕捉系統：應用於綜合球場，有效提升運動訓練的精準度。
- (五) WhizToys 智慧地墊：從「嚴肅遊戲」的角度，將運動及復健內容遊戲化，結合認知訓練、互動競爭及聲光刺激回饋，提高長者參與活動的意願。難度可隨使用者調整，能有效預防長輩失智與失足，讓銀髮族在遊戲中自然地提升下肢肌力與腦部靈敏度。透過客製化遊戲內容，亦可應用在幼兒學習及運動訓練領域。
- (六)智慧蹦床：採用壓力傳感技術，將蹦床結合大螢幕互動遊戲，使用者跳躍的次數會轉化為遊戲分數。幫助訓練平衡感與感覺統合。蹦床運動的排汗與燃脂效率極高（跳 10 分鐘相當於慢跑 30 分鐘）。有氧蹦床與遊戲結合讓運動過程不再枯燥，讓運動變得像是在打電動。
- (七)游泳池智慧防溺水系統：以 AI 偵測溺水訊號，協助救生員辨識溺水態樣並於第一時間發出聲光警訊，讓救生員能做即刻處置，降低真實溺水事件發生的時間差，以及夏季人潮眾多的視線死角造成的可能風險。

三、前金運動中心現已成為本市運動科技示範中心，這些設備不僅讓年輕族群感到新奇，透過專業教練的引導，跨越年齡限制，幫助長輩與銀髮族進行更安全、有效率的肌力訓練。

議員提案（鍾易仲）

教育類：第 133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亞築、吳利成

案由：舉辦「高雄科技運動節」，打造城市新品牌並結合觀光產業。

說明：國外城市如新加坡、日本均以科技運動節吸引觀光人潮與企業贊助。高雄具備港灣、音樂與文化優勢，若能以科技運動為主軸舉辦嘉年華活動，不僅可提升城市形象，更能帶動觀光與地方經濟。

辦法：請運發局每年辦理「高雄科技運動節」，結合音樂、體驗與展演，邀請企業展示新科技，同時推動親子與全民參與活動，建立城市年度品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7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舉辦「高雄科技運動節」，打造城市新品牌並結合觀光產業。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市近年積極發展科技產業，本府亦同步將科技元素融入各項政策與活動規劃，持續推動科技與運動跨域結合，積極促進科技運動創新發展。 一、持續推動科技運動，累積基礎成果 (一)本局 113 年、114 年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結合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大學導入辦理科技運動辦理「運動科技體驗」（結合影像辨識技術進行羽毛球球速偵測及匹克球揮拍姿勢調整）、「高雄市科技運動體驗推廣活動」（燈光反應運動體驗）、「智慧運動趨勢：整合 AI 姿態辨識與運動數據特區」（結

合 AI 訓練 透過攝影機的關節影像擷取，判別及修正使用者的姿勢）等相關活動共 15 場，累計參與約 500 人次。

(二) 114 年 2 月 8 日至 9 日在高雄港 7 號碼頭舉辦「冬日遊樂園親子運動派對」，除規劃超過 10 種運動闖關及體驗活動外，特別加入「VR 飛輪騎車體驗」與「VR 體感獨木舟」等新奇科技運動體驗區，讓參與者透過虛擬實境科技感受不同運動形式，提升互動性與趣味性

(三) 本市路跑及賽事活動可藉由結合「走跑高雄」App，民眾完成賽事或至各運動據點完成運動任務獲取專屬勳章，以及可完整紀錄個人運動數據（配速、距離、時間等），讓科技、賽事與觀光完美結合，提供民眾更系統化的運動資訊。

二、全民運動嘉年華逐步納入科技運動型態

「高雄市全民運動嘉年華」則結合 VR 運動體驗（單車、跑步闖關）科技應用，規劃共 24 項體驗（如高爾夫、足球、飛盤、射箭等），並搭配闖關集點、體驗導覽及安全指引等配套，擴大不同年齡層及親子族群參與。

三、未來持續擴大推廣運動科技

除全民運動嘉年華導入科技運動外，本府運發局也將逐步將科技運動導入年度課程及活動，今年預計結合「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規劃辦理「動能探索市集」科技運動活動，導入反應燈敏捷挑戰、平衡能力測試及投準挑戰等內容，以反應燈（敏捷燈）作為核心體驗項目，透過燈號隨機亮起與多點位提示，讓參與者依指示進行快速移動、觸碰或踩點反應，現場可依年齡與能力分級設定不同模式。

議 員 提 案（鍾易仲）

教 育 類：第 134 號

提 案 人：鍾易仲

連 署 人：黃香菽、蔡武宏

案 由：推動高雄成為「科技運動之都」，搶先布局新興運動產業。

說 明：全球運動產業正與科技結合，從 AI 教練、體感運動到虛擬賽事，已形成龐大的新市場。國際奧會預定 2027 年舉辦首屆「奧運科技運動會」，顯示這股趨勢已不可逆。台北、新北、桃園均已布局智慧運動中心，但高雄尚未起步，若再遲疑將錯過黃金時機。

辦 法：請運發局規劃「高雄科技運動發展藍圖」，整合產業、教育與觀光資源，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並以三年為期打造示範基地與品牌活動，使高雄成為全台首屈一指的科技運動城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7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4 號
議 員 姓 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推動高雄成為「科技運動之都」，搶先布局新興運動產業。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針對本市推動科技運動發展，相關推動說明如下 (一)本府運發局目前已規劃將科技運動元素優先導入各區運動中心內，透過在本市各運動中心及運動場域建置智慧科技系統，媒合民間廠商引進如智慧健身器材、智慧射箭、智慧電競自行車、數位感測地墊及虛擬實境（VR）等相關科技運動體驗，目前業於苓雅、左營、鹽埕、鳳山及前金等運動中心布建相關運動科技設備，讓民眾除傳統重量訓練外，透過科技結合遊戲化的介面，在樂趣中享受運動、強化核心肌力及

有氧能力。

(二)辦理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114 年共計 24 處運動據點，打造友善運動地圖，吸引民眾前往各運動據點運動打卡，並結合運動 App 介面、提供民眾更完整的運動數據回饋及更有趣多元的運動解鎖任務，鼓勵更多市民持續規律運動；115 年規劃擴增熱門運動景點至本市 38 個行政區，並增加運動里程兌換一卡通綠點回饋，折抵綠色生活消費，持續與跑點周邊友善店家合作，提供民眾消費優惠，期透過雲端活動參與、創意互動機制和完整運動數據回饋，促使戶外走跑運動融入市民生活，打造港都運動風氣。

(三)前金運動中心游泳池及鼓山游泳池皆導入智慧防溺水系統，強化安全輔助機制，發揮 AI 防溺水偵測之效，協助救生員辨識溺水態樣並於第一時間提供救生員疑似溺水警示訊號，打造高雄游泳池安全防護網，創造港都水域安心運動口碑。

(四)積極參與高雄智慧城市展，為能使相關運動中心布建之運動科技設備可提供市民了解及體驗，近年皆結合相關運動中心業者以運動科技設備參加本府辦理之智慧城市展，增加民眾進入運動中心體驗之機會。

二、承上，推展運動科技與本市智慧城市及運動產業方向高度契合，涉及業務亦涵蓋運發局、經發局、教育局及資訊處等多個局處權責，未來本府運發局亦將持續爭取中央相關補助計畫案，並盤點本市既有運動科技應用能量，研議如何結合各區運動中心與相關場館作為科技運動示範空間，逐步導入智慧化管理、運動數據分析與科技體驗等服務；同時也尋求既有跨局處合作機會，研擬資源鏈結方式，使運動科技推動能與本市運動設施、產業能量及教育資源相互配合及落實。

議員提案（白喬茵）

教育類：第 135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由：建請運動發展局研議右昌游泳池增加開放時段，以滿足周邊居民運動需求。

說明：

- 一、右昌游泳池為楠梓區唯一市立游泳池，每日分三時段開放供民眾使用，惟許多民眾反映各時段開放時間過短，且時間過於零散，導致民眾難以安排運動時間，對想要前往游泳運動的民眾使用意願大打折扣。
- 二、本市市立游泳池數量已嚴重不足，如開放時段因工作人員聘用人數不足而縮短的話，難以支持本市正全力推動的全民運動風氣。建請運發局研議右昌游泳池增加開放時間，以提供周邊居民更多時間可前往運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98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研議右昌游泳池增加開放時段，以滿足周邊居民運動需求。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運發局所屬市立泳池係依據救生員法定人力及依據勞基法規定可調配的時間，並經綜合評估該區域民眾最多數使用需求時段，另現約僱事務員及技工等員額遇缺不補，本府運發局以現有救生員人

	力配合區域場地使用人流，為最大化有效分配資源，爰規劃以現階段開放時段為主。
--	---------------------------------------

議 員 提 案（白喬茵）

教 育 類：第 136 號

提 案 人：白喬茵

連 署 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 由：請運動發展局與教育局合作研議申請 115 年度全民運動署計畫，進行校園運動設施維修或增設等事宜。

說 明：

- 一、中央成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五大推動目標之一為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內容包含鼓勵學校開放校園運動場地及改善校園設施。
- 二、故運發局應及早與教育局展開跨局處溝通，加速蒐集校園設施興（整）建運動場地需求，以利明年度（115）申請中央計畫型補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98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6 號
議 員 姓 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請運動發展局與教育局合作研議申請 115 年度全民運動署計畫，進行校園運動設施維修或增設等事宜。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經查目前運動部補助學校體育設施範圍，係以基層選手訓練站為主，自 114 年 9 月 9 日運動部成立以來，運動發展局業協助教育局提送鳳山區五甲國小體育館及明正國小新建體操訓練館等計畫審查在案，後續將持續協助教育局等符合補助範圍之學校體育設施，積極爭取運動部補助經費事宜。

教育類：第 137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由：針對苓雅運動園區招商進度延宕、無障礙設施（電梯）長期故障及市民使用空間受限（如踢球遭制止）等問題，建請運動發展局儘速修繕設施，並檢討委外經營管理模式，確保園區回歸「市民共享」之初衷。

說明：苓雅運動園區為市民重要之休閒場域，然電梯故障待修多時，影響長者與身障者使用權益；且有民眾在空地踢球遭到管理單位制止，與推廣全民運動之目標背道而馳。園區招商作業若持續卡關，將影響場館營運品質。市府應儘速修繕設施，並審慎檢視 OT 合約內容，確保園區回歸「市民共享」之初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8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針對苓雅運動園區招商進度延宕、無障礙設施（電梯）長期故障及市民使用空間受限（如踢球遭制止）等問題，建請運動發展局儘速修繕設施，並檢討委外經營管理模式，確保園區回歸「市民共享」之初衷。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商業空間招商進度及完善策略： (一)有關苓雅運動園區整體空間運用定位及規劃，各空間說明如下： 1.商業空間：A 區 1、2 樓及 B 區。

2. 運發局辦公空間：A 區 3、4 樓及 D 區。

3. 體育團體及里民活動空間：C 區。

(二) 優先招商 B 區商場

1. 面捷運「苓雅運動園區站」3 號出口之地上 1 層為招商範圍，建築物類組為 B-2、面積 712.1 平方公尺、高度 5.5 公尺。

2. 顧問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在洽詢多位潛商後，建議採隔間小單元出租，期提供運動課程、餐飲、零售等服務，案場現為毛胚狀態、運發局須先完成基礎設
施工程，委託招商服務儘速於年底前公告招標。

二、運發局訂有「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苓雅運動園區使用管理須知」，民眾如有使用田徑場辦理活動、比賽及訓練者，應依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向運發局辦理借用。

三、新工處已完成「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工程」，其中電梯已完成建置及散熱優化，運發局將配合室內裝修工程設置警示通訊功能，以確保後續使用安全性。

教育類：第 138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設立新興運動中心。

說明：新興區為本市人口密度最高者，人口排名第 14 名，應設置運動中心，讓市民更便利並有效地運動，促進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8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設立新興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體育署（現運動部）於 109 年 8 月公告之「前瞻基礎建設一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中，針對全民運動館（運動中心）之設置資格略以，以擇定交通位置便利之基地設置，可服務周邊 2-3 個行政區，車程 15 分鐘內，設置 1 座為原則，經查新興區鄰近行政區目前已設置苓雅運動中心、前金運動中心、三民運動中心及前鎮運動中心，皆為相關行政區之潛在服務範圍。 二、承上，考量本府目前已優先於 15 個行政區規劃建置運動中心，布建運動中心政策即係針對行政區人口數、交通易達性、土地條件、市場需求及本府財源等要項進行綜整評估，並需考量市場供給及場館競合；另查新興區因區域發展較早、人口密度高，目前面臨土地取得成本高及公有土地有限之現況，然為持續推

	動運動中心政策，本府將持續藉由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新建、媒合校園、活化現有場館及空間，結合捷運聯開及社宅合建等策略同時進行評估規劃，有關未來於新興區規劃設置運動中心部分，本府亦將依上述相關策略據以評估設置。
--	--

教育類：第 13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鄭孟洳、李雨庭

案由：建請研議增設匹克球場地，並積極規劃舉辦相關教學、推廣活動及正式比賽。

說明：匹克球全球快速成長的新興運動，目前國內運動人口也快速增加，但目前可用戶外與室內球場仍然不足，市民反映希望有專用球場地、球道規劃以及教學課程，以便市民安全穩定參加此運動，若能辦理匹克球比賽、活動與教學，不僅可以提升全民運動參與度，也營造健康、活力、多元的社區交流與城市形象。爰此，敬請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2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議研議增設匹克球場地，並積極規劃舉辦相關教學、推廣活動及正式比賽。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匹克球具備低門檻、全齡適宜，且球場可與羽球場地共用之特性，近年吸引眾多民眾投入，符合本市推廣全民運動之目標，本府運發局近年已增設鼓山匹克球場共 3 面場地，未來將於推動新設相關運動設施時，將匹克球場納入優先規劃之運動設施項目。 二、本府運發局於去（114）年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辦理 32 場匹克球推廣課程及 2 場匹克球活動，共 840 人次參與，廣受

	市民好評，充分展現匹克球運動趣味性與全民參與性。本府運發局今（115）年度規劃持續推廣匹克球運動，預計辦理 33 場匹克球活動，透過課程與活動規劃，擴大匹克球運動人口，提高市民參與度。
--	---

教育類：第 14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劉德林

案由：北高雄風雨籃球場務必在陳市長任內完成。

說明：

- 一、北高雄風雨籃球場位於楠梓區德民路與高楠公路口，面積約 2000 坪。陳市長 109 年補選上任後承諾要新建。
- 二、運發局規劃相關運動設施配置，計畫總經費為 8,185 萬 2,987 元，扣除光電屋頂，球場園區經費需 4,853 萬 2,987 元。
- 三、運發局依據市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提報本府 116 年先期計畫爭取編列球場建置經費。按運發局規劃新建球場時程到明年市長任滿，最多有機會編入下年度預算，不可能完成。

辦法：設法在陳市長明年任滿前完成球場，避免陳市長「跳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74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北高雄風雨籃球場務必在陳市長任內完成。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運發局目前已簽辦爭取 116 年先期計畫經費或利用 115 年預算經費勻支先行辦理設計規劃，以利楠梓風雨球場之進度推展，並視運動部後續是否有新公布之公建計畫可供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將另提修正後之計畫案據以爭取；另本府運發局為推展本案，已持續尋求太陽能光電廠商針對球場立地型太陽能屋頂設施進行投資評估，期盼 115 年有相關推動進度。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教 育 類：第 141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 由：建請運動發展局與教育局合作制定「奪牌選手回校輔導計畫」。

說 明：高雄市近年已投入多元資源培育基層選手，包括發放各級獎勵金、提供運動選手就醫與訓練補助等措施，惟現行制度尚未建立讓奪牌選手競賽經驗與專業能力，系統性回流基層學校的傳承機制。

為完整建構本市奪牌體系與人才培育連結，建請運發局與教育局參考外縣市之作法，將奪牌選手聘請返校擔任校隊教練或輔導員，讓奪牌競技知識回流基層，同時也為退役或轉型中的優秀選手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4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請運動發展局與教育局合作制定「奪牌選手回校輔導計畫」。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提升本市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奪金數，本府教育局與運動發展局刻正研議增聘約聘運動教練及籌措編列預算等相關事宜。如何將本市奪牌優秀運動選手之競賽經驗與專業能力得以傳承並回流基層學校，的確是值得研究的課題。優秀競技運動選手主要會在 17-18 歲與 22-23 歲這兩個階段面臨生涯轉換期，提供選手課業學習支持、經驗傳承回流基層及未來生涯輔導，有益於其生涯發展並延續運動生命，進而再創佳績、共創雙贏。未來推動方向有：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針對本市專項重點發展運動種類奪牌選手或金牌教練，洽談並聘任至基層學校或基層訓練站，經由講座經驗交流分享或進行短期技術指導。俾其寶貴競賽經驗與專業能力，得以回流基層學校傳承精進。二、發掘選手的職涯意向，培養發展第二專長及未來職涯輔導。如輔導考取相關教練證照、運動相關證照或推動優先聘用退役運動員擔任運動教練或輔導員等，冀能有助於其生涯發展。三、增聘運動教練：盤點本市現有優勢運動種類、優秀選手及教練並了解外縣市留才現況，以研擬運動教練招募種類、招聘條件與配置，俾完善優秀運動員轉職。 |
|--|--|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教 育 類：第 142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 由：建請運動發展局增進「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

說 明：自 111 年開始，運發局制定「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補助在全國性賽事獲得優異成績的選手們訓練經費，以及提供營養諮詢等服務，對基層選手相當有幫助。

但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四成領取過補助的社會選手不再持續參賽，且僅有七項競技項目可獲得補助。

為提升「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的執行效果，具體建議如下：

一、擴大補助項目：全面盤點重點奪牌項目，增加補助潛力項目。

二、給予弱勢項目支持：針對基層缺口嚴重的弱勢項目，提供專案型的額外支持，並增加潛力選手的評比辦法。

三、增加受補助條件：將「選手需持續代表高雄市參與全國競技運動賽事」列入參與補助計畫必要條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4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增進「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培育體系，將持續與民間單位攜手共同長期培育本市優秀選手，訂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以下）」，媒合企業贊助運動發展基金挹注優秀選手培訓經費，

並輔以相關培訓資源支持；為提昇登峰計畫的執行成效，計畫內容規劃如下：

- 一、擴大申請賽事資格：目前申請資格為 2024 夏季奧（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 2026 年冬季奧（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入選選手、2025 年亞洲冬季運動會、2026 年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及 114 年全國運動會前三名選手、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前三名選手、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前二名及國中組第一名選手；考量部份選手於國際賽表現亮眼，擬參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擴大申請資格。
- 二、補助條件：經費贊助期間以 1 年為 1 期，選手須持續訓練並參賽取得成績，符合申請賽事資格才能申請登峰計畫。
- 三、以專案方式補助本市優秀運動團隊：因登峰計畫以補助個人項目為主，為加強培育本市團體類運動項目，另專案提供培訓訓練經費，以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培育體系。

議 員 提 案（鄭孟洳）

教 育 類：第 143 號

提 案 人：鄭孟洳

連 署 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 由：建請運動發展局將基層運動教練納入「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學者專家諮詢會」。

說 明：為強化運動政策發展，運發局設置「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學者專家諮詢會」並訂定設置要點，現行諮詢委員名單包含運動產業專家學者、競技運動專家學者等，惟在第一線具基層實務經驗與觀點的基層運動教練尚未被納入決策諮詢架構中，難以充分反映訓練現場真實需求與困境。

建請運發局將基層運動教練納入諮詢委員人選範疇，使體育政策能兼具實務視角與現場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4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將基層運動教練納入「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學者專家諮詢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運發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學者專家諮詢會設置要點」，目前共計 25 位諮詢委員，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由各體育運動領域之委員定期檢視本局業務推動情形，並給予相關具體業務推動建議，未來於遴聘委員時可評估將基層運動教練納入，使本市體育運動發展之諮詢建議事項更加全面。

教育類：第 144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黃文益、湯詠瑜

案由：運動發展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進度？

說明：據運發局 114 年度計畫第 7 點：推廣運動平權，要善用行政資源輔導並協助體育團體及民間組織，辦理多元化體育活動：兼顧全齡友善、多元族群、推動婦女、無障礙、銀髮、兒童運動設施與賽會活動，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 i 台灣 2.0 計畫，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打造全齡運動風氣。

推廣運動平權、全民運動是很好的計劃，目前推廣進度、目標如何？

推廣的對象只限於體育團體及民間組織嗎？

既然要推廣運動平權、全民運動，就是要老老少少權都動起來才有意義，配合各個社區地方民情作推廣，銀髮族適合的運動該如何輔導？

兒童飲食的營養太多太好，造成小朋友過胖文明病增多、抵抗力減弱，都是大大缺少適當的運動，推廣全民運動不是只為了賽事求好成績，更要朝運動平權全民動起來，才是運動發展局要去專研計畫好好推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6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據運發局 114 年度計畫第 7 點：推廣運動平權，要善用行政資源輔導並協助體育團體及民間組織，辦理多元化體育活動：兼顧全齡友善、多元族群、推動婦女、無障礙、銀髮、兒童運動設施與賽會活動，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 i 台灣 2.0 計畫，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打造全齡運動風氣。推廣運動平權、全民運動是很好的計劃，目前推廣進度、目標如何？推廣的對象只限於體育團體及民間組織嗎？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運動參與成果穩定成長 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公布最新「114 年運動現況調查」資料顯示，本市運動人口為 86.4%、全國第 4、六都第二，規律運動人口 38%為連續 6 年穩定成長，每周運動頻率為 3.88%、每次 58.07 分鐘，BMI 標準率從六都墊底，爬升到六都第 2，提升規律運動人口與推廣全齡運動推廣有成。 二、全民運動推動策略及執行情形 有關運發局全民運動推廣對象涵蓋兒童、青少年、婦女、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多元族群等，推動重點如下： (一)推廣全齡運動，規劃分齡分眾課程 1.依不同族群規劃專案課程，如上班族增肌減脂、市民減重班、高齡肌少症預防及跑步養成班等，114 年已開辦跑步班、減脂班及有氧舞蹈班等課程，並結合體適能前後測與飲食衛教。 2.115 年預計擴大辦理約 60 梯次、1,440 場次，課程延長至 12 週，導入完整體適能評估及通訊軟體追蹤與回饋機制，強化健康促進效益。 (二)結合運動中心資源提升可近性 本市運動中心近 4 年由 0 座增至 14 座，持續提供常態化體適能課程：

	1.鳳山、苓雅運動中心固定開設減脂班並辦理燃脂挑戰賽；前金運動中心配合衛生單位推動減脂專案。 2.大寮運動中心深入大寮、大樹、林園及小港等地辦理社區與樂齡運動指導及免費體驗活動。 (三)規劃運動村里認證，運動向下紮根 全民運動署推動運動村里認證，協助村里整合區公所、活動中心及社區據點，建立常態運動課程推廣機制，通過認證單位可優先取得「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課程與科技體適能檢測資源。 (四)強化常態課程培養規律運動習慣 配合中央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本市已辦理體適能、舞蹈、瑜珈、減重挑戰、跑步養成及有氧運動等多元課程；115 年度提高帶狀課程比例，規劃 3 個月固定週期課程，協助市民建立長期運動習慣。 (五)辦理高市身障運，銜接中央適應運動司運動推廣政策 1.自 112 年起接辦由教育局移撥辦理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拔組訓業務，組訓本市績優代表隊。 2.申請中央適應運動專案推廣課程，對象包含身障、銀髮族、亞健康、幼兒等多元族群；為照顧偏遠地區本局亦規劃運動巡迴指導團及行動健身車到較偏遠地區推廣運動。 三、本市配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及適應運動推廣，推廣對象不僅限於體育團體與民間組織，串接民政系統（里辦公處）、社福系統（長照據點/中心）、衛生系統（銀髮健身俱樂部、身體檢測）、原民系統（文健站）等多元推廣，以達到全齡運動、提升規律運動人口、紮根社區、運動平權、性別友善之運動目標。
--	--

議 員 提 案（何權峰）

教 育 類：第 14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為推動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開發，建請運動發展局於招商條件中，確保在地職棒球隊永續經營權益。

說 明：澄清湖棒球場為澄清湖運動園區核心，今年進場人數成長逾一成，未來潛力可期。建請運發局於招商條件中，應明訂得標廠商須保障在地球隊需求，以兼顧園區發展與球迷權益，確保在地球隊能永續經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99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5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為推動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開發，建請運動發展局於招商條件中，確保在地職棒球隊永續經營權益。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為串接澄清湖棒球場及捷運黃線 Y3 站綜合開發、整體優化公共建設服務效能，完成球場及周邊區域都市計畫第一階段變更，劃設運動休閒專用區、捷運開發區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等，運動休閒專用區之都市計畫將待第二階段發布。 二、運動休閒專用區公辦都更併澄清湖棒球場租賃案招商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公告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止。已公告之招商文件，設定實施者須租賃營運球場、捐贈外野計分大螢幕，且每年舉辦至少 50 場棒球活動，其中中華職棒一軍賽事不少於 30 場，並規劃回饋運動設施及公益設施等，確保球場升級與永續營運。

	三、本府運動發展局於自管球場期間，亦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優化球場設施，並連年辦理例行賽主場賽事免費接駁車、銅板價看球專案等，期升級球迷觀賽舒適體驗與豐富性、打造職棒球隊進駐營運環境，與本府共同協力推動主場模式、開創職業運動屬地永續經營契機。
--	--

議 員 提 案（何權峰）

教 育 類：第 14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確保三民運動中心於明年如期啟用。

說 明：三民運動中心預計 12 月驗收，後續尚需 OT 廠商進場施工。為避免延宕影響民眾使用權益，應確保主體建設於明年如期如質完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99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確保三民運動中心於明年如期啟用。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市三民運動中心主體建物已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驗收，並於 115 年 1 月 20 日辦理點交予委外營運廠商「信仰體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信仰公司)。目前信仰公司正依程序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俟核准後預計進行為期 2 個月之室內裝修作業，115 年 7 月 10 日正式營運。

教 育 類：第 14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為提升本市全運會奪金數，建請運動發展局研議重點式栽培選手，並完善就業輔導機制。

說 明：建議集中資源於具優勢的重點項目，並與教育局合作，增加運動教練職缺，解決選手的就業焦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99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為提升本市全運會奪金數，建請運動發展局研議重點式栽培選手，並完善就業輔導機制。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使各級學校穩定推展體育團隊，以培育本市更多優秀運動人才，提升本市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奪金數，本府教育局與運動發展局刻正研議增聘約聘運動教練及籌措編列預算等相關事宜。 一、體育班精進與教練考核機制：研議本市體育班規模調整，規劃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奪金主要競賽種類接軌，以作為本市具優勢的中長期奪牌項目主力。另以相關賽事成績檢視現有教練績效，依績效核予晉階、晉薪、輔導改善、輔導轉任或不予續聘（強制汰除）。 二、增聘運動教練：盤點本市現有優勢運動種類、優秀選手及教練

	並了解外縣市留才現況，以研擬運動教練招募種類、招聘條件與配置，俾完善優秀運動員轉職
--	---

教育類：第 148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由：儘速派員摘除桃花心木果實，避生公安事件。

說明：鳳山體育園區休閒步道旁種有許多桃花心木，該樹木在固定時節內即會開花結果，成熟後果實掉地，因果實呈硬核狀，落下砸到人體即受傷；鳳山體育園區現通行於步道者，有從事休閒運動民及上下課學童，為公共安全，敬請市府運動發展局儘速派員摘除桃花心木果實。

辦法：請市府運動發展局儘速派員摘除桃花心木果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76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儘速派員摘除桃花心木果實，避生公安事件。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鳳山運動園區休閒步道旁桃花心木果實，本府運發局已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修枝及摘除果實，未來視樹木生長狀況進行修剪。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教 育 類：第 149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陳明澤、陳幸富

案 由：建請維持楠仔坑運動中心收費方式、擴大鄰近里別優惠，並提供公益免費時段給里民使用。

說 明：楠仔坑運動中心為楠梓區新闢之重要的公共運動設施，將成為週邊居民運動的重要據點，建議擴大優惠範圍至更多鄰近里別，並維持現有公共運動中心收費方式，以推動全民運動。

另因應週邊原有之東寧籃球場將闢建為停車場，建請於新建籃球場完成前，提供公益免費時段供週邊民眾運用，提升運動中心公共價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99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9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維持楠仔坑運動中心收費方式、擴大鄰近里別優惠，並提供公益免費時段給里民使用。
主 辦 機 關	運動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運動發展局所屬楠仔坑運動中心採促參民間自提 OT 方式經營，已與民間機構「禔姆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禔姆公司擴大在地回饋如下： (一)額外增加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4 時（寒暑假期間除外）之公益時段，提供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低收入戶市民、身心障礙市民及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使用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免費使用游泳池、體適能中心。

(二)東寧里民（在地里）可享游泳池半價、體適能中心第 1 小時半價優惠，並擴大清豐里、惠楠里、惠民里、享平里、五常里、中陽里等 6 里里民，享游泳池及體適能 9 折優惠。

(三)每月最後一週之星期五全日，設籍楠梓區、大社區者可享游泳池 10 元（每人限 1 次）、體適能中心 10 元（每人第 1 個小時）之優惠。

二、本市運動中心之運動設施收費均於契約律定收費標準，並提供在地里民及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相關法定優惠，以平價消費及全齡運動之核心理念服務市民。有關籃球場之使用優惠，本府運動發展局將請提姆公司於正式營運後，視營運情形評估規劃。

議 員 提 案（王耀裕）

教 育 類：第 15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眉蓁、陳攻娟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慢速壘球場。

說 明：林園慢速壘球場低窪積水、場地規模不符合規定且缺乏夜間照明，建請市府儘速改善確保民眾運動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2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慢速壘球場。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林園壘球場未來預計改善項目包含外野後擴、增設防撞牆、增設夜間照明、場地內外排水改善，總經費 3,400 萬元。 二、本府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函報教育部體育署（現運動部）爭取補助經費，惟 3 月 27 日函復表示本府申請已達縣市補助額度上限，後續待運動部通知受理地方計畫補助案件時，將積極提報爭取補助經費改善。

教育類：第 15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黃飛鳳、黃香菽

案由：匹克球場設置。

說明：

一、考量新興運動趨勢與促進全民健康，建請運發局積極尋找合適場地興闢專用匹克球場，以提供市民多元、優質的運動休憩空間。

二、建議場地如下：

(一)楠梓運動園區旁現代五項場地。

(二)楠梓惠勇三角公園。

(三)高楠公路與德民路口-綠地。

三、匹克球（Pickleball）近年來在全球和台灣都非常受歡迎，興建專用場地能有效地回應民眾對新興運動的需求，請市府運發局及相關局處儘速辦理。

辦法：請市府運發局及相關局處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74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匹克球場設置。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地點廣設匹克球場評估如下： 一、楠梓運動園區旁現代五項場地：該基地業獲運動部核定補助 3 億元、本府配合款 2 億元，總經費 5 億元辦理既有老舊現代五項設施拆除新建計畫，其基地範圍附屬空地將納入匹克球場評

估，惟因未符合中央核定補助項目，將另籌其他經費辦理。

二、楠梓惠勇三角公園：該基地屬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所轄管，現況設有公園綠地及步道供居民使用，考量該用地目前已設置為公園，若要增設匹克球場，將由土地管理機關據以評估，由本府運發局協助提供相關規劃建議。

三、高楠公路與德民路口綠地：該基地屬本府工務局道工處所轄管，現況設有公園綠地及步道供居民使用，另考量該用地對面之德民路與高楠公路交叉口旁體育場用地，本府運發局刻正規劃楠梓風雨球場，腹地內亦預計規劃設置 2 面匹克球場，鑒於兩址距離僅相隔一馬路，擬不再於鄰近處設置匹克球場，避免資源重複。

四、本府將於未來闢建相關場地時將匹克球場地優先納入規劃，以提供市民多元、優質的運動休憩空間。

教育類：第 15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辦理鳥松及周邊地區運動設施需求與選址評估。

說明：鳥松地區及周邊人口與運動休閒需求逐年增加，未來如規劃運動中心或大型運動設施，需優先考量人口分布與交通可及性，建議先行辦理需求與選址評估。

一、大型運動設施需投入相當公共資源，選址不當將影響使用率與投資效益。

二、鳥松及鄰近區域人口結構多元，應透過調查了解實際需求與使用習慣。

三、建議市府於規劃運動新鎮之前，完成運動設施需求調查及候選基地交通影響評估，作為後續決策依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4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辦理鳥松及周邊地區運動設施需求與選址評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運發局建置規劃運動中心以人口密集及交通方便為主要評估依據，並綜整考量土地、市場、財政等因素，本府為配合捷運黃線及澄清湖運動休閒專用區之開發，將於澄清湖運動休閒專用區之公辦都更案中納入相關室內運動空間之規劃，未來可提供鳥松區市民相關室內運動場域，結合澄清湖棒球場及戶外綠地，將成為鳥松區重

	要運動據點。
--	--------

教育類：第 15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暫時活化圓山聯誼會既有運動設施，補強鳥松運動量能空窗。

說明：澄清湖棒球場旁運動休閒專區與鳥松國民運動中心仍在規劃推動中，但原圓山聯誼會現有網球場、游泳池及室內建物仍具使用潛力，若長期閒置將造成資源浪費，也無法回應原縣區長期運動場館不足的情形。

一、請運發局會同觀光局，與交通部觀光署及國產署協調評估，在尚未新建鳥松運動中心前，是否能以合理租金或代維護模式，暫借用圓山聯誼會部分設施供市民運動使用。

二、由運發局編列適度整修與安全檢測預算，優先整理堪用之網球場與游泳池，採預約制或時段管理，作為鳥松區在新場館完成前的過渡性運動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4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暫時活化圓山聯誼會既有運動設施，補強鳥松運動量能空窗。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經查圓山聯誼會舊址為國有地，土地及現有建物、設施皆屬交通部觀光署所有，土地使用分區屬旅館區，因該用地緊鄰本市重要景點澄清湖及果嶺自然公園，未來極具開發觀光旅遊之潛力，另查交通部觀光署針對該筆土地尚有開發使用之需求，現有相關設施若需整

	修建初步評估需上千萬經費，且相關土地、建物皆非屬本府所管，考量土地及整建經費等，尚無重新整修建為運動設施供市民使用之可行性。
--	---

教育類：第 15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加速仁武國民運動中心選址與規劃，回應十萬人口需求。

說明：仁武區人口已突破十萬人，運動空間與國民運動中心需求殷切，然而目前僅停留在潛在地點盤點及初步規劃階段，民眾對實際地點與期程仍不清楚，易造成期待落差。

一、請運發局整合既有場勘成果，儘速提出仁武國民運動中心之候選基地、用地分區現況及可行性分析，並研擬與教育用地、公園用地或複合開發之可能模式。

二、就中央補助時程與市府自籌財源規劃中程推動藍圖，明訂啟動設計、爭取補助、發包及預計完工年限，並於適當時機辦理地方說明會，向市民說明規劃方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4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5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加速仁武國民運動中心選址與規劃，回應十萬人口需求。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仁武近期人口成長快速，為本市人口移入區域，本府運發局已積極盤點仁武高中旁及國際滑輪溜冰場等數處用地，考量中央目前尚無補助計畫可供各縣市申請，未來中央若有相關補助案，仁武區將列為優先申請設置運動中心之行政區

議 員 提 案（黃彥毓）

教 育 類：第 155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規劃並興建專業體操訓練館，提供選手完整、安全的訓練場域，並納入國內外賽事培訓支援與選手後勤設施。

說 明：高雄體操運動選手潛力持續成長，但現有訓練場地分散且設施老舊、設備不足，難以支援長期高強度訓練與競技升級。

若無專屬館舍，選手練習安全、器材完整度與場地時段都受限，影響選手培育與國內外競賽表現。建請儘速規劃興建專業訓練館，並爭取中央預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2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並興建專業體操訓練館，提供選手完整、安全的訓練場域，並納入國內外賽事培訓支援與選手後勤設施。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符合選手優質友善之體操訓練環境，改善本市目前缺乏安全訓練體操運動場地，目前規劃前鎮區明正國小旁緊鄰翠亨南路空地新建體操訓練館計畫，總經費需求 1 億 8,250 萬元。 二、目前經費籌措進度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提報申請運動部經費補助，經該部 11 月 13 日函復駁回，後續將待該部通知受理地方政府提案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時，積極提案爭取。

教 育 類：第 156 號

提 案 人：黃彥毓

連 署 人：邱俊憲、高忠德

案 由：建請市府推動閒置泳池活化重生計畫，整合跨局處責任與施工標準，公開期程與進度，讓民眾使用便利、安全，承諾社區發展不再等待。

說 明：原小港市立游泳池占地公有設施，現已填平作臨時停車場，但耐震評估建議附屬建物拆除，顯示閒置設施缺乏明確活化時程與跨局處整合機制，使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與長照據點訴求無法銜接。建請市府提出啟動期程、經費概算與責任分工，建立閒置設施年度回報與活化 SOP，讓社區發展有節點、民眾權益有對帳、公共空間再生有制度可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2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閒置泳池活化重生計畫，整合跨局處責任與施工標準，公開期程與進度，讓民眾使用便利、安全，承諾社區發展不再等待。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為能提供停車場供小港區民眾使用，已完成小港游泳池填平作業，停車場標租作業則由辰淵企業公司得標，目前停車場已開放使用，方便鄰近居民停車；為顧及停車場旁建物為結構安全性，本府運發局將先行拆除並作為停車場使用，以提供鄰近居民、空中大學及搭機之旅客使用，另該腹地屬大專

用地，未來中長期規劃將視民意共識、財政資源及政策方向等，擇定主要建置方案及主政機關。

二、本府針對小港區已設置小港運動中心，將規劃有健身房、室內游泳池、多功能教室及綜合球場等運動設施，預計於 115 年底開放營運，將可提供小港區市民室內游泳服務。

教育類：第 157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陸淑美、吳利成

案由：澄清湖棒球場大螢幕設備更新。

說明：澄清湖棒球場近兩年進場人數持續增長，但球場內大螢幕設備老舊影響觀賽品質，為鼓勵更多民眾進場觀賽，帶動運動觀光發展效益，建請改善澄清湖大螢幕設備，讓進場觀賽民眾能有更好的觀賽體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2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306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57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澄清湖棒球場大螢幕設備更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球迷良好觀賽品質，確保球賽期間大螢幕使用無虞，本府運動發展局於每年度皆有大螢幕維修保養契約，於非賽季期間進行機件保養、檢測、調整及 LED 模組顏色調整、影像訊號檢查、控制電腦軟硬體操作維護等必要性保養，另於球賽期間聘請專業駐點人員隨時掌握大螢幕狀態，必要時進行緊急搶修工作，以利賽事順利舉辦。 二、澄清湖棒球場大螢幕設備目前已洽請國內廠商進行初步規劃，未來將積極爭取經費進行改善。

教 育 類：第 15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 由：建請文化局引進大型特展促進市民參與文化活動。

說 明：藝術沒有高低之分，但文化推廣需要貼近生活。

為了提升高雄市民對文化活動的參與度，建請文化局定期檢視各文化場館的參觀人次與展覽成效，並積極引進具話題性、受大眾歡迎的特展活動。

讓更多市民願意走進展館，作為親近藝術的入門途徑，培養藝術欣賞力，讓文化真正融入城市生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53049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58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文化局引進大型特展促進市民參與文化活動。
主 辦 機 關	文化局
執 行 情 形	文化局在視覺藝術發展與扶植、國際展覽交流、教育扎根方面多年來著力甚深，透過文化場域的保存、優化、推展，經營在地文化藝術，與國際級機構的合作締結專業交流關係，提升台灣（高雄）之國際能見度。有關國際藝術特展之引進及交流，以高美館為本市指標性場域，自 2017 年法人化以來，積極推動國際化與在地化並行之策略，透過品牌聯名、館際合作等方式，引進世界頂尖展覽，接續 2018 年與倫敦泰德美術館合作《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2019 年與日本東京森美術館（Mori Art Museum）的《太陽雨：1980 年代

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以及 2019 法國國立凱布朗利博物館（Musée du quai Branly - Jacques Chirac）《刺青一身之印》展聯名策劃展覽，逐步建構跨文化平行史觀並汲取國際重要館舍展覽經驗，並建立高美館於國際文化版圖的辨識度。

2021 年的《黑盒-幻魅於形：湯尼·奧斯勒》展覽為首度與單一藝術家工作室合作的國際自製展覽，2022 年《美好生活設計者－minä perhonen/皆川明》藉由美術館形象及品牌的營造，試圖讓市民日常生活因美術館而感到美好；而 2023 年及推進與國際間的館舍合作，藉由《人類世－凝視·消逝中的地表》特展與安大略美術館（AGO）和加拿大國家美術館串聯，同步開啟「跨國際」且「共時性」的藝術對話；至 2024 年《瞬間-穿越繪畫與攝影之旅》與泰德美術館的合作，展期間也創下了 161,579 人次的觀展人潮，締造成功的佳績。

國際自製品牌的深化，法人專業治理的新高度

目前正在展出的《馮·沃爾夫的花園堡壘》與國際當代藝術家接軌並深耕在地藝術史脈絡的觀察與累積，架構出具美術館高度的獨特觀點，沃爾夫專為本次展覽所創作的〈花園堡壘〉一作，融入臺灣半導體產業的意象，將其視為數據時代的當代隱喻，展覽論述自臺灣觀點出發，面相對當代科技的探索，主題被譽為「文藝復興 2.0」，成功深化了在地文化認同與國際視野的對話。

接軌全球當代藝術潮流，西方觀念藝術的里程

2026 年 10 月即將推出的是與更具國際知名度與定位層級的當代藝術巨擘深度合作－英國觀念藝術藝術大師麥可·奎格-馬丁爵士（Sir Michael Craig-Martin）個展。繼 2024 年英國皇家藝術學院（Royal Academy of Arts）之後，本次特展為其亞洲地區最完整的重要回顧展，館方亦將邀請藝術家本人及相關專業人士來臺，與臺灣藝術及文化產業人士進行交流，象徵高美館在國際策展能量、視覺文化論述建構以及跨國合作層級上的關鍵躍升。

在國際特展的展出同時，高美館將同步推出跨越場域界線的系列活動，以類異國文化嘉年華式的推廣活動，擴大特展的聲量與親和性。5 月，兒童美術館將率先推出前導展《哈囉！大笨鐘》，以藝術插畫與英國經典文學為媒介，開啟孩子從圖像閱讀與故事理解中培養觀看與想像的能力，讓「如何觀看世界」的提問，從兒童的感知經驗開始發芽；特展期間亦搭配以英國文化元素塑造的戶外市集及表演

	活動，使藝術走出展間，進入城市日常的流動場景，讓不同年齡的觀眾在參與中展開對觀看與文化的理解。
--	--

教育類：第 15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建議利用高雄市公共空間的優勢條件，舉辦串聯輕軌沿線藝文據點之活動，建請文化局研議其可行性。

說明：高雄市擁有完善的公共建設與獨具設計感的城市空間，是發展大型藝文活動的絕佳條件。建請文化局善用高雄公共空間的先天優勢，參考法國巴黎「白晝之夜（Nuit Blanche）」模式，以輕軌為主要軸線，串聯沿線的藝文據點、景點與重要地標，將整座城市在特定夜晚轉化為一座開放式、全城共享的美術館。

透過路線式的藝術體驗，讓市民與遊客能沿著輕軌漫遊城市各角落，感受不同場域的藝術氛圍，形塑屬於高雄的夜間藝文品牌。不僅能提升藝文活動的多元性，也可有效提高高雄的城市特色與國際能見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530497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5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議利用高雄市公共空間的優勢條件，舉辦串聯輕軌沿線藝文據點之活動，建請文化局研議其可行性。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高美館刻正籌畫《奧拉之城 III—未來已讀》，本展將與台灣電力公司合作，以高美館戶外生態園區作為展覽場域，透過藝術轉譯能源、科技與生活之間的關係，使自然環境成為思考未來社會想像的公共場域，回應高雄作為亞洲首批簽署柏林城市自然公約的城市目標。

考量戶外環境及在地氣候因素，展覽將以夜間為主要營運時間，不僅延長美術館對外服務的時間，也將藝術推廣場域從展館延伸至生態園區。

「白晝之夜」源自法國巴黎於 2002 年創辦的「Nuit Blanche」城市夜間藝術節，其核心概念是將整座城市轉變為「一夜限定的藝術博物館」。強調「跨夜舉辦」、「免費參加」和「公民參與」3 大特色，透過裝置藝術、表演、光影等方式，讓民眾在夜晚能自由穿梭於公共空間，以嶄新角度認識城市。高雄這次做法，以借重國內既有展覽品牌為經、引進外部資源共同合作為緯，不以響應國際藝術節的方式，編織出以高美館園區作為核心基地，開創結合自然園區與社群、教育及藝術創作等新對話網絡，並試圖將其能量擴散至城市周圍。不僅如此，2026 年高美館亦首度啟動《縫隙計畫 KMFA: In-Between》戶外藝術裝置徵件展，將創作尺度推向美術館建築與城市之間的過渡地帶，向全台新銳創作者徵件，回應建築、環境與身體感知的關係，使藝術成為重新觀看城市空間的中介，讓美術館與城市之間產生更為流動的連結。同時爭取企業資源補助，導入輕軌及捷運沿線中小學透過大眾運輸前往高美館以校外教學模式強化美術館參與機會，並積極連結週邊校園與社區鄰里，推動結合 SDGs、藝術生態教育、環境感知與社區文化視覺探索的相關計畫，使藝術教育不僅止於觀看作品，更成為理解土地與生活方式的學習過程，逐步輻射屬於南方的全齡永續美學環境。

教育類：第 160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蔡金晏、許采蓁

案由：建請文化局針對左新圖書館外博愛路退縮空間規劃圖書館專用停車場。

說明：鑒於高雄市圖書館左新分館周邊無停車足夠停車空間或相關配套措施，導致周邊停車秩序混亂，更有許多機車違停且久停的問題產生，明顯妨礙左營國中學生及捷運站行人通行。

經現勘討論左新分館博愛路側有較大的退縮空間，請文化局針對該處規劃完整的封閉式圖書館停車空間，以利圖書館使用者有足夠的空間停車並減少違停人行道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530492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60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 由	建請文化局針對左新圖書館外博愛路退縮空間規劃圖書館專用停車場。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左新分館臨博愛三路之退縮地，經與左營國中等相關單位研商，規劃朝設置圖書館專用停車空間，並保留必要人行通道方向辦理。 二、經整體評估，考量博愛路退縮空間範圍內包含既有人行道、學生通學動線通道及自行車停駐車架，為確保人車通行安全，規劃車格將以停放單側一列為限，並比照 115 年 1 月交通局於立

大路側劃設停車格位之做法，目前已洽廠商到館現勘進行評估作業。

三、綜合左新圖書館周邊退縮空間停車規劃情形，目前臨立大路側設有機車停車位 64 格，臨博愛路側預計再增設圖書館專用停車空間，可提升民眾到館停車便利性。

教育類：第 16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由：為打造高雄成為閱讀城市，讓文學更貼近市民生活，建請文化局研議於《高雄畫刊》等市府出版品或網路平台，定期刊登文學獎之得獎作品，提升作品能見度。

說明：高雄擁有多元的文學獎項與優秀的創作者，但得獎作品往往缺乏發表與推廣的管道，導致文學與大眾生活產生距離。《高雄畫刊》為市府行銷城市之重要刊物，若能開闢文學專欄刊登在地文學獎作品，不僅能豐富刊物內容，更能讓市民在日常中接觸文學，提升城市文化底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530414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為打造高雄成為閱讀城市，讓文學更貼近市民生活，建請文化局研議於《高雄畫刊》等市府出版品或網路平台，定期刊登文學獎之得獎作品，提升作品能見度。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文化局辦理之打狗鳳邑文學獎及高雄青年文學獎均有設置官網，歷屆得獎作品全文電子檔均置於該網站供民眾瀏覽閱讀，每年亦於得獎名單公布後，將部分得獎作品刊登於《聯合文學》雜誌，114 年 12 月開始亦將作品節錄刊登於《高雄畫刊》(第 24 期)，提升作品能見度。上述紙本出版品頁面亦均提供官網網址及 QRcode，供民眾掃描連結後瀏覽閱讀。上揭 2 項文學獎之活動官網如下，敬請參閱。

	打狗鳳邑文學獎網址：https://reurl.cc/Xa7XYe。 高雄青年文學獎網址：https://reurl.cc/LQR173。
--	---

教育類：第 16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高忠德

案由：針對舊高雄市議會之修復與活化進度，建請文化局加速辦理，並將其定位為「議政民主歷史場域」，結合周邊歷史建築群，推動民主教育與文化觀光。

說明：舊市議會見證了高雄地方自治發展與民主轉型歷程，具有重要歷史文化價值。目前修復工程雖在進行中，但對於未來具體之展示內容與營運方向應有更清晰之規劃。該場域不應僅是靜態展示，應成為市民認識民主議政運作之活教室。建請文化局加速辦理，並將其定位為「議政民主歷史場域」，結合周邊歷史建築群，推動民主教育與文化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474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6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針對舊高雄市議會之修復與活化進度，建請文化局加速辦理，並將其定位為「議政民主歷史場域」，結合周邊歷史建築群，推動民主教育與文化觀光。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歷史建築「原高雄市議會」修復工程已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16 年 3 月竣工。修復期間，文化局將同步辦理展覽規劃作業，展覽內容結合民主制度與建築歷史沿革，呈現建築物的前世今生，引導市民認識民主制度與議會運作之核心價值，預定於 117 年上半年開放參觀，並將與周邊歷史博物館及勞工博物館相互串聯，形塑

	城市重要文史廊帶。
--	-----------

教育類：第 163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設置高雄大空襲紀念碑。

說明：二戰時，高雄作為軍工產業的重要基地，所受盟軍空襲最為頻繁，共超過 30 次，造成大量人員死傷，哈瑪星與鹽埕一帶亦遭受毀滅性轟炸。至今世界各國，不論受盟軍或軸心國空襲，皆有設計紀念碑以銘記歷史，惟台灣皆無，故建請設置高雄大空襲紀念碑，以弔念先人，尊重歷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471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63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設置高雄大空襲紀念碑。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於 1944 年至 1945 年間屢遭盟軍空襲，岡山及哈瑪星、鹽埕等地受創嚴重，致市民生命財產與城市設施遭戰火波及。 二、為保存戰爭記憶、推動和平教育，本市已設置「戰爭與和平紀念館」及園區；另高史博亦長期透過文獻出版及「高雄小故事」等徵文計畫，持續推動戰爭記憶保存與教育推廣。 三、有關設置紀念碑一案，涉及設置地點（空間場域）認定，擬審慎研議。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教 育 類：第 164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劉德林

案 由：左營海軍眷村保存區公共設施，可與里長合作維護。

說 明：

一、左營海軍眷村保存區總面積 59 公頃，文化局全面活化，保存範圍逾 83%。活化時程：

114 年：緯六路周邊再生活動、文化都更招商。

115 年：完成全區環境整備、補充公共設施。

116 年：完成修繕活化。

二、今年緯六路周邊景觀優化及修活化有初步成果：

老樹與新植喬木共 236 棵、新設綠地 6500 坪；建構結合藝術創作 7 處；補充公設停車場 4 處、公廁 3 處。

三、優質的環境更需要優質的管理，里辦公室就近最了解當地需求。

辦 法：研訂辦法，讓辦公室與外包廠商或市府相關單位共同管理維護活化後開放空間與公共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474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64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左營海軍眷村保存區公共設施，可與里長合作維護。
主 辦 機 關	文化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推動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加速再生，市府分期分區辦理眷舍修繕及景觀整備工程，補充停車場、公共廁所、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預計 115 年底完成全區環境整備。

- | | |
|--|---|
| | <p>二、為確實辦理眷村管理維護，文化局委託專業廠商駐地執行警衛勤務及環境清潔工作，不定期派員現場督導，以確保眷村公共場域之安全及整潔，並辦理眷村嘉年華等多元推廣活動，邀請大眾走入眷村，共同參與眷村文化保存與再生。</p> <p>三、另因應在地民意反映推廣里政事務空間不足，爰修繕完成建業新村 110 號眷舍，交由左營區公所代管提供里長辦公及里民活動交流使用；歡迎里辦公室及其他眷村進駐夥伴店家，協力共同促進眷村公共開放空間及設施之維護管理，若有發現應改善事項，皆可與現場工作站回報，即時回應處理。</p> |
|--|---|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教 育 類：第 165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劉德林

案 由：世運主運動場辦理演唱會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安寧，應設法改善。

說 明：

一、世運主運動場獨特開放左螺旋狀結構可容納 5 萬人，大型演唱會音響加上滿場歡眾盡情吶喊，足以震耳欲聾，直接穿透民宅好幾個小時，令居民很受不了。

二、演唱會吸引大量人潮、車潮，阻塞周邊道路，影響居民進出。

辦 法：下次世運主運動場再辦演唱會，請文化局長官到附近居民家「作客」感受一下「超級噪音」的滋味，再謀求改善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530477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65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世運主運動場辦理演唱會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安寧，應設法改善。
主 辦 機 關	文化局
執 行 情 形	一、針對大型演唱會衍生之交通壅塞及停車不便，本府已明確要求主辦單位依交維計畫提出完整交通動線與疏運方案，包含接駁車、義交協助、機車臨時停車空間、指引牌面及疏導器材等，並負擔相關公共服務費用。此外，主辦單位亦須負責場內外環境清潔、垃圾清運、流動廁所及場地復原作業，以減輕活動對周邊居民的干擾。 二、關於噪音，文化局已要求主辦單位嚴格控管音量，並由環保局與本局同仁共同監測；依現行規定晚間十點前結束，後續將建

議主辦單位將演出時間提前至九點三十分結束，以縮短對居民的影響時間。

- 三、為即時掌握里民反映，本府已由文化局設置專責協調窗口並提供周邊里長，亦於活動期間派員至現場周邊巡查，協助即刻處理噪音、交通或設施維護等陳情。未來並將再次督促主辦單位強化睦鄰措施，持續改善居民感受。

議 員 提 案（李雅芬）

教 育 類：第 166 號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宋立彬、劉德林

案 由：世運主運動場舉辦演唱會，周邊居民受「噪音」侵擾，應給予適當回饋。

說 明：

一、主運動場舉辦演唱會變成常態。

二、世運主運動場獨特開放左螺旋狀結構可容納 5 萬人，大型演唱會音響加上滿場歡眾盡情吶喊，足以震耳欲聾，「噪音」直接穿透民宅好幾個小時，令居民很受不了。

三、噪音是一種公害，機場噪音有回饋。

辦 法：訂定辦法給「受害」居民適當回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5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530477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66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世運主運動場舉辦演唱會，周邊居民受「噪音」侵擾，應給予適當回饋。
主 辦 機 關	文化局
執 行 情 形	一、關於噪音，文化局已要求主辦單位嚴格控管音量，並由環保局與文化局同仁共同監測；依現行規定晚間十點前結束，後續將建議主辦單位將演出時間提前至九點三十分結束，以縮短對居民的影響時間。 二、為即時掌握里民反映，本府除於演唱會跨局處會議責成民政局、區公所轉知周邊區里演唱會活動及交管相關訊息，本府已由文

化局設置專責協調窗口並提供周邊里長，亦於活動期間派員至現場周邊巡查，協助即刻處理噪音、交通或設施維護等陳情。未來並將再次督促主辦單位強化睦鄰措施，持續改善居民感受。

三、有關回饋部分，因世運大型演唱會睦鄰回饋票券或優先承購機制是由主辦單位視票券銷售情況統籌評估規劃，本府予以尊重，但文化局會儘力與主辦單位溝通爭取。

教育類：第 167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李雨庭

案由：建請文化局強化文化幣偏鄉地區藝文消費點。

說明：文化幣推行已三年，然而高雄市文化幣兌換據點仍未改善據點分布。38 個行政區中，有 5 個行政區無兌換據點，有 3 個行政區只有 1 處兌換據點，前兩年更有 12 個行政區無文化幣消費紀錄，然而左營、苓雅、三民、鹽埕等市區行政區，文化幣消費占比合計超過全市六成，顯有城鄉差距的問題。

建請文化局強化文化幣偏鄉地區藝文消費點，並提出配套方案，例如：舉辦表演藝術巡演、戶外電影院或偏鄉音樂祭時，同步導入文創市集、行動書店與特色攤位，使公益藝文活動與文化幣消費相互結合，讓藝文消費點主動前進偏鄉，落實文化平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530450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6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文化局強化文化幣偏鄉地區藝文消費點。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成年禮金官網公布資料顯示，文化成年禮金消費點有超過 80% 落在六都，不到 20% 散落在非六都，說明在申請成立消費點意願上，都會城市與一般縣市即存在極明顯的差異，也凸顯出偏區使用文化成年禮金消費的困境。 二、為增加高雄市偏區文化成年禮金之消費據點，文化局前已邀請

相關局處協力推廣，並鼓勵店家加入藝文消費點合作行列，亦主動聯繫社區發展協會、創生個人或團體及圖書出版業者，就符合文化成年禮金消費類型之範疇踴躍提出申請，惟涉及店家申請意願，成效有限。

三、為增加偏鄉地區藝文消費點，文化局規劃方案如下：

- (一)辦理徵案，於偏區推出快閃店及閱讀推廣等活動，創造文化成年禮金使用場域，擴大政策效益。
- (二)與偏遠地區圖書館、學校及社區合作，申請「文化成年禮金」快閃店辦理推廣活動。如 114 年 12 月於內門國中辦理文化幣快閃書市活動，學生參與踴躍、反應熱烈。後續將持續與更多單位接洽合作，擴大辦理場次，以提升偏鄉學子使用文化成年禮金之可近性與實際運用機會。
- (三)每年於庄頭藝穗節巡迴演出期間，在服務台設置文化成年禮金宣導說明，並提供表演團隊可使用文化成年禮金消費之節目資訊與購買方式，提升偏鄉青少年之消費據點及使用機會。

教育類：第 168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黃文益、湯詠瑜

案由：大社圖書館前無規劃機車停車格？

說明：大社圖書館是很多家長載小孩去閱讀求知的場所，自從圖書館整修完，原本有設置機車停車格，經整修後將原來的停車格改成花圃，很多家長反映載小朋友去圖書館看書，卻找不到停車位，本來自強街上就有很多公家機關，汽、機車位都已一位難求；現在圖書館整修完是要有便民的改造設計，才有整修的意義，卻將原本停車格規劃為花圃，呈現無車位的公家機關，有時要停很遠才有車位可停，來回還要走上一段路這樣有便民嗎？

建議文化局好好規劃設計，讓民眾有整修改造後的便利，不是造成困擾的眾多民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530492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6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大社圖書館前無規劃機車停車格？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立圖書館為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期間於大社分館辦理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執照變更及相關基地檢討程序。 二、因應館舍停車需求，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邀集市府工務局、交通局、大社區公所、大社國民小學及大社里

長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檢討使用需求及環境條件，研議配套措施。

三、由交通局協助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完成館舍前自強街臨路車格劃設，設置約 18 格機車停車位供民眾使用。

議 員 提 案（何權峰）

教 育 類：第 16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為傳承高雄軌道文化，建請文化局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將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升級為「高雄鐵道博物館」。

說 明：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擁有全台唯一號誌樓及載貨列車等特色，歷史基底深厚。應持續向中央爭取大規模補助，以打造具歷史傳承的鐵道博物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4 高市府文駁字第 11530456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69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為傳承高雄軌道文化，建請文化局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將哈瑪星鐵道園區升級為「高雄鐵道博物館」。
主 辦 機 關	文化局
執 行 情 形	為打造全台最大戶外貨運火車博物館，本府調度來自台灣各地曾經行駛於臨港線的車種，並辦理相關展示活動，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一、哈瑪星鐵道園區自 11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濱線復駛以來，不僅在百年鐵道上展示 33 輛與高雄鐵道運輸相關客貨火車，也在周末假日提供濱線觀光列車「哈瑪星號」體驗服務，並舉辦相關市集與活動，成為大小朋友與鐵道迷的熱門景點。自 113 年 12 月至今（115）年 2 月止，約累積 600 萬觀光人次。 二、為臻善戶外博物館展示內容，本局更調度來自台灣各地曾經行駛於臨港線的車種，包含敞車 15G8000 型、S210 號柴電機車、

35N21000 型穀斗車等，有些火車甚至碩果僅存。在台鐵公司及台糖公司協助下，同意由本府進行修繕、保存及吊裝這些富有歷史意義的珍貴火車。

- 三、哈瑪星鐵道園區全區屬於「高雄港站及週邊舊港區鐵道線群與建物群」文化景觀，全區台鐵土地已提容積調配案，市府將於 115 年底全面接管，並陸續投注經費整理，預計將整體規劃、優化園區動線，以及維管火車展示與鐵道相關設施，持續推動哈瑪星號觀光列車之營運。
- 四、目前本府已與國家鐵道博物館合作借展火車，尚未有經費補助，未來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期待能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共同推動城市歷史文化旅遊景點。

教 育 類：第 170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志誠、李雅慧

案 由：黃埔新村舊廢房屋拆改建停車場。

說 明：黃埔新村在國防部老舊眷村改建政策下，近年來地方陸續將其納入文化資產，除了編列經費給予修繕，也與國防部協調，採用多元方式納入民間參與保存活化。

近年市府為活化黃埔新村，更是辦理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計劃，在不破壞原建築風貌使用的前提下，讓入住者免費使用，藉此眷村老舊建築獲得維護。

但部分黃埔新村建築確實老舊破損嚴重，若進行修繕所費經費多，如此老舊眷房，建議市府將此種眷屋拆除，騰餘土地空間，供來參訪遊玩民眾停車使用，增強其土地利用價值。

辦 法：建議市府將此種眷屋拆除，騰餘土地空間，供來參訪遊玩民眾停車使用，增強其土地利用價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493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70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黃埔新村舊廢房屋拆改建停車場。
主 辦 機 關	文化局
執 行 情 形	有關黃埔新村辦理以住代護並拓展尋求鄰里合作、整體開發，兼具保留原始風貌，本府文化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避免眷舍持續劣化，自 103 年起向國防部代管眷村，黃埔新村共計推出 11 期以住代護系列計畫，已成功媒合 164 戶進駐，

帶動眷村文化資產轉型，形成文創聚落。

二、黃埔新村目前已設置 2 處公共停車場（共提供 93 格小型車位、68 格機車位），並協調誠正國小開放假日停車約再增加容納 40 輛小型車停放。

三、為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具，共有設置 3 處 Ubike，提供 58 個自行車位租用。以及協調 88 號公車增加 1 處公車站點，便利民眾使用。

四、因應人流增加，近期改善園區交通措施包含：

(一) 88 號公車增設公車站。

(二) 中軸增設 UBIKE 腳踏車。

(三) 誠正國小假日停車約 40 輛。

(四) 試辦巷道人行徒步區。

(五) 要求村內商家巷道停車減量。

五、鳳山黃埔新村係既存眷舍景觀園區，村內腹地及眷舍條件都有限制，為有效利用園區腹地，刻正委託專業團隊進行通盤檢討，在保存文化資產與改善停車需求間取得平衡。

教 育 類：第 17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黃飛鳳、黃香菽

案 由：左營區眷村招商調整委外策略。

說 明：

- 一、以住代護不能只看『修復數』，更要看『永續經營率』。現在左營眷村的困境是只有活動人流，沒有日常消費流。
- 二、這些『以住代護』的住戶與青創者都是市府重要的夥伴，他們投入時間與心血修復了眷舍。市府不能只收租金和權利金，卻提供『孤島式』的經營環境。
- 三、目前緯六路周邊即將委外招商，請文化局重新調整委外策略，以街廓為區，採統包（法人）評比，建立特色街景與主題，打造餐飲（眷村美食推廣）、文創、住宿等多元體驗，吸引觀光客參訪，開發文化觀光產業。

辦 法：請市府文化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474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71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左營區眷村招商調整委外策略。
主 辦 機 關	文化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推動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加速再生，市府與軍方達成共識，以多元配套方式引入民間資源，取得文化景觀維護經費，分期分區投入眷舍修繕及景觀整備工程，預定 115 年完成全區景觀整備優化，破除眷村封圍、少數眷舍孤島式經營印象；116 年完

成核心區眷舍修繕及招商，落實眷村再生願景。

- 二、有關緯六路周邊等已修復完成眷舍之活化方向，除同步啟動招商外，本市首創之以住代護計畫亦將持續推動，計左營海軍眷村自 106 年起推出以住代護計畫，累計媒合 121 戶入住建業新村，有民宿、餐飲、咖啡、文創、工作室、藝廊等產業進駐，已形成文創聚落，考量左營海軍眷村占地廣大，將研議分區招商特色，提升眷村觀光多元體驗。

議 員 提 案（陳善慧）

教 育 類：第 172 號

提 案 人：陳善慧

連 署 人：陳明澤、陳幸富

案 由：左營明德新村翻修完成後，應儘速辦理眷舍招商。

說 明：左營明德新村位於左營地區，具有深厚的歷史文化背景，是高雄眷村文化重要脈絡之一。

為使眷村修繕成果充分發揮效益，建請於修繕完成前優先啟動招商作業，並積極與在地社團、文史團體合作，帶動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474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72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左營明德新村翻修完成後，應儘速辦理眷舍招商。
主 辦 機 關	文化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推動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加速再生，市府刻正分期分區辦理眷舍修繕及景觀整備工程，補充停車場、公共廁所、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另同步進行眷舍招商事宜，並持續辦理以住代護計畫試辦計畫，打造眷村文創園區。 二、除上述硬體整備，市府亦與在地社團、文資團體、進駐店嘉等合作，舉辦眷村嘉年華及多元眷村文化推廣活動，邀請大眾走入眷村，共同參與眷村文化保存與再生，帶動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

教育類：第 173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黃飛鳳、黃文益

案由：瑞榮紅磚工廠已列入文化資產，但現況環境惡化、結構危險，建請文化局儘速進行整修與長期維護規劃。

說明：瑞榮紅磚工廠為見證大寮地區窯業發展的重要文資，惟現場雜草叢生、環境髒亂、結構損壞，居民反映有安全疑慮。

文化局應落實文化資產保存責任，優先整治環境並建立定期維護制度。

辦法：

- 一、儘速清理雜草、垃圾，改善周邊環境衛生與安全。
- 二、檢視結構安全，如有傾斜、破損應即時加固修復。
- 三、建立長期維護與巡檢機制，併同共益磚窯廠整合活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459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7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瑞榮紅磚工廠已列入文化資產，但現況環境惡化、結構危險，建請文化局儘速進行整修與長期維護規劃。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日常管理維護目前由建物所有權人委託初冊文化代為執行，去（114）年 12 月文化局已先協助管理單位，針對瑞榮紅磚工廠可立即改善部分進行附生植物移除、喬木修剪、除草及垃圾清運等環境清整作業，114 年 12 月 18 日文化局亦函請國有財產署（土地所有權人），若有相關經費需求，協助管理單位依程序提

出申請，文化局將酌予補助。

二、文化局預計 115 年 5 月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瑞榮紅磚工廠與共益磚窯廠修復規劃設計補助，待核定後辦理修復工程之前置設計作業，未來待工程完工將可大幅提升結構安全及參觀品質。

教育類：第 174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張漢忠、鄭光峰

案由：建請活化大寮磚窯文化資產，強化安全維護並加入觀光與導覽系統。

說明：共益磚窯廠、瑞榮紅磚工廠已列為地方文化資產，但現況多處結構老化、導覽不足、維護不夠等問題，無法完整呈現其文史脈絡，也影響周邊居民安全與觀光推廣，若能整體規劃，將可兼顧文資保存與地方發展。

辦法：

- 一、請評估接管兩處文史資產，並建立強化其維護制度，
- 二、針對現況設置步道、導覽、景觀綠帶、停車與休憩空間，形塑導覽路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2.2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459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7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建請活化大寮磚窯文化資產，強化安全維護並加入觀光與導覽系統。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大寮共益磚窯廠與大寮瑞榮紅磚工廠分別於 109 年登錄本市歷史建築，文化局去（114）年完成兩座磚窯「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案」，今（115）年 5 月預計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修復規劃設計」經費，持續挹注經費維護大寮磚窯文化資產，修復完善後提供更優質與安全的場域。 二、管理單位（初冊文化）不定期自行辦理或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大寮磚窯文化導覽活動，如近期與觀光局合作，結合大寮特

	色景點及農產推出「寮寮小時光」遊程。
--	--------------------

教育類：第 17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強化轉型正義重要儀式的在地參與與公共溝通。

說明：中央於高雄舉辦「平復國家不法、頒發名譽回復證書」等轉型正義相關儀式時，高雄市議會及在地民意代表未被正式列入邀請名單，亦缺乏對一般市民的公開資訊與參與機會，與高雄作為民主發展重要歷史現場之地位不相符。

一、請文化局作為協辦及在地窗口，未來遇有類似轉型正義紀念、名譽回復等重大儀式在高雄舉行時，主動與中央機關協調，將高雄市議會及關心議員納入正式邀請對象，並規劃民眾參與管道。

二、強化市府官網、社群平台及藝文場館之資訊發布，適時製作說明圖卡與文字，讓高雄市民能了解儀式意義與相關案件背景，提升對歷史不義的公共記憶與討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471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7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強化轉型正義重要儀式的在地參與與公共溝通。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未來有遇類似重大儀式在高雄舉行，文化局將主動提供高雄市議會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意代表名單，俾中央主辦單位研擬邀請，並在尊重主辦單位規劃下，提出如何納入民眾參與管道之討論，亦會適時轉發相關活動或歷史事件等資訊。

教育類：第 17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湯詠瑜、陳慧文

案由：深化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歷史教育，製作影像紀錄與數位教材。

說明：目前二二八紀念活動多集中於例行追思儀式與貴賓介紹，對於歷史事件本身、當事人與遺族的故事，以及雄中彈孔、歷史博物館等現場歷史空間的再現仍然不足，不利年輕世代理解高雄在二二八與白色恐怖中的重要角色。

一、請文化局結合歷史博物館、在地學者與紀錄片工作者，規劃拍攝高雄二二八及美麗島事件等歷史現場的影像紀錄或歷史劇再現，作為長期典藏與教育使用。

二、發展適合國高中學生的數位教材、短片或 AR/VR 導覽，結合雄中彈孔、歷史博物館等場域，提供學校公民與歷史課程使用，讓學生透過具體空間與影像理解「沒有真相就沒有原諒」的歷史意義。

三、調整二二八追思活動流程，減少對民意代表冗長介紹時間，將焦點回到受難者、家屬與歷史反省之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3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471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7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深化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歷史教育，製作影像紀錄與數位教材。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是二二八事件在高雄的重要歷史現場之一，113

年公告審定為二二八事件不義遺址，館內設有《二二八 0306》常設展，製作國內首見二二八事件中於舊高雄市政府武力鎮壓事件模型場景，再現當時的歷史情境，並搭配相關文物展示，使參觀民眾不僅能夠身歷其境，更能藉由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再現，使這段歷史成為重要教材。

高史博也透過《斷訊，無線電信所：解密鳳山招待所》、《禁錮的青春，我的夢》、《政治標記，白色夢魘》等出版，紀錄重要歷史事件及本市政治受難者故事。

114 年與鄭南榕基金會合作《100%言論自由：鄭南榕和自由時代》特展，邀請民眾走進鄭南榕的生命故事，一同思考人權與自由民主的價值；亦持續與高雄市二二八關懷協會合作辦理相關人權講座及走讀，增加民眾對歷史的理解。文化局將檢討追思紀念儀式流程，將主體回到受難者、家屬與歷史反省之上。

議 員 提 案（江瑞鴻）

教 育 類：第 177 號

提 案 人：江瑞鴻

連 署 人：黃秋嫻、李雅慧

案 由：建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設立：「道法學系」、「生命學系」。

說 明：

- 一、道法式第：奉拜、認識、學習、奉行、成為、晉升。
- 二、沒有不讀書的神仙，宮廟道法信徒有讀書學習的需求。
- 三、全國有約五萬多間宮廟，依內政部統計:台灣約有 2/3 人口信奉道教或民間信仰（法教），但至今未有相關學校可就讀，為提升宮廟信徒信仰層次，及照顧 65 歲以上長者和弱勢的新住民，能就學補足學歷。

辦 法：

-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籌辦。
- 二、65 歲以上選修課程免費學。
- 三、新住民選修課程免學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15.2.10 高市會教字第 1151600005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5.3.3 高市府空秘字第 11530155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77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 由	建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設立：「道法學系」、「生命學系」。
主辦機關	空中大學
執行情形	一、就高等教育政策與設系規範面向，受少子化影響，教育部對大學新設學系採較嚴謹之管控與審查機制。依規定，學校提出申請除應評估校內資源、地區需求、學生來源、出路發展及經費概算等要件外，亦宜先以學分學程或推廣教育累積教學經驗與辦系量能後，始得研提設系申請。

- 二、參照高教體系與道法／宗教相關系所，如輔仁大學、政治大學、玄奘大學等，課程多涵蓋道教概論、道教史、道家思想、宗教文獻導讀及亞洲宗教比較研究等，顯示專業建置仍需相當師資與研究能量支撐。就本校現況盤點，於師資員額、教學研究資源、設備條件、生源屬性及校務發展方向等面向，近期尚未具備增設「道法學系」及「生命學系」之條件。
- 三、就既有作法與後續推動，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曾開設「道法養生專班」等相關課程，並規劃「道家經典導讀」「易經導論」「宗教心理學」等道法素養課程，提供社會大眾多元學習管道，兼顧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推廣。惟增設「道法學系」及「生命學系」尚涉法規程序、校內外審議（含地方政府、市政會議）及教育部專業審查等多重關卡，短期內不易推動；仍感謝議座建議，本校將持續於既有課程架構下滾動規劃相關課程，並審慎評估長期發展之可行性。